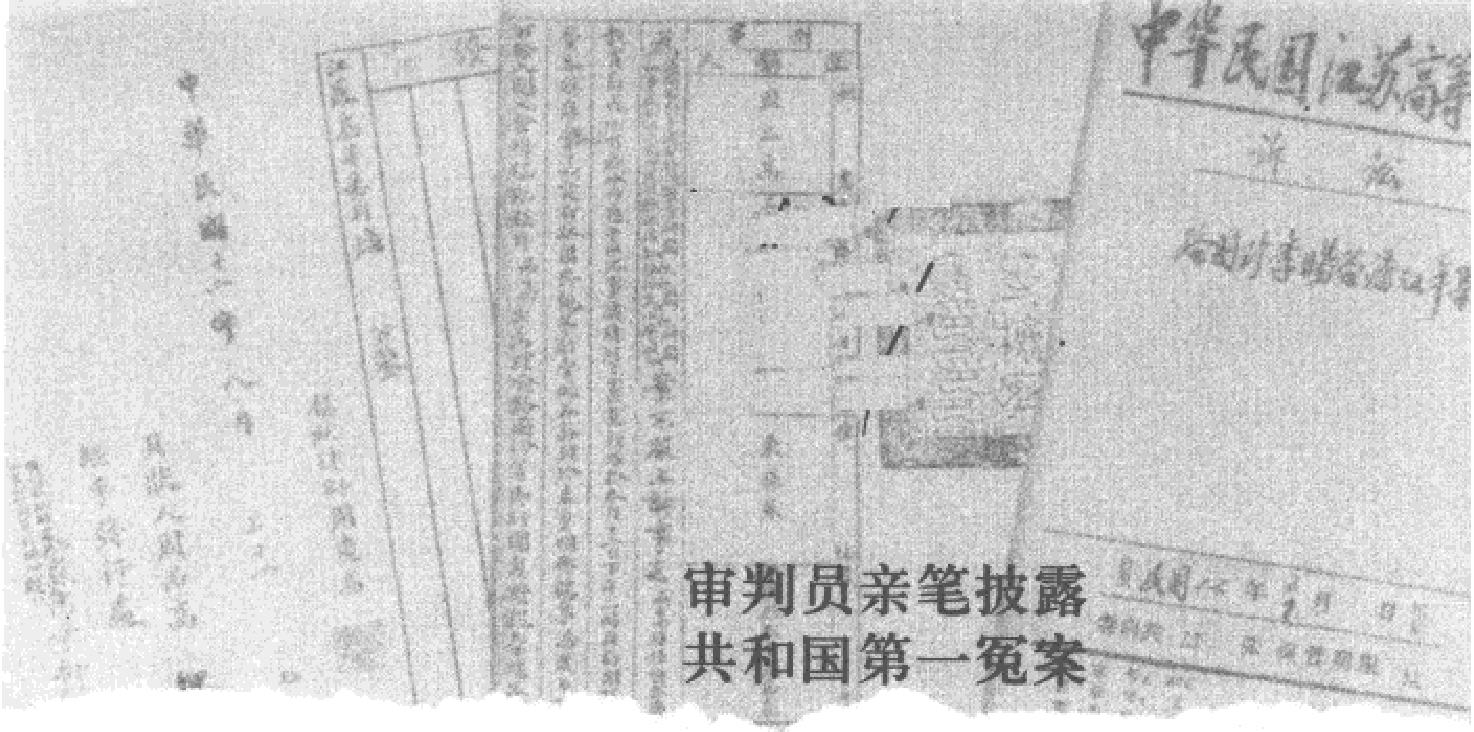


审判员亲笔披露
共和国第一冤案

潘汉年案审判前后

彭树华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京）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潘汉年案审判前后/彭树华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0.7

ISBN 978-7-5006-9415-1

Ⅰ.①潘… Ⅱ.①彭… Ⅲ.①潘汉年（1906~1977）-生平事迹 Ⅳ.①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9094号

照片提供：宜兴市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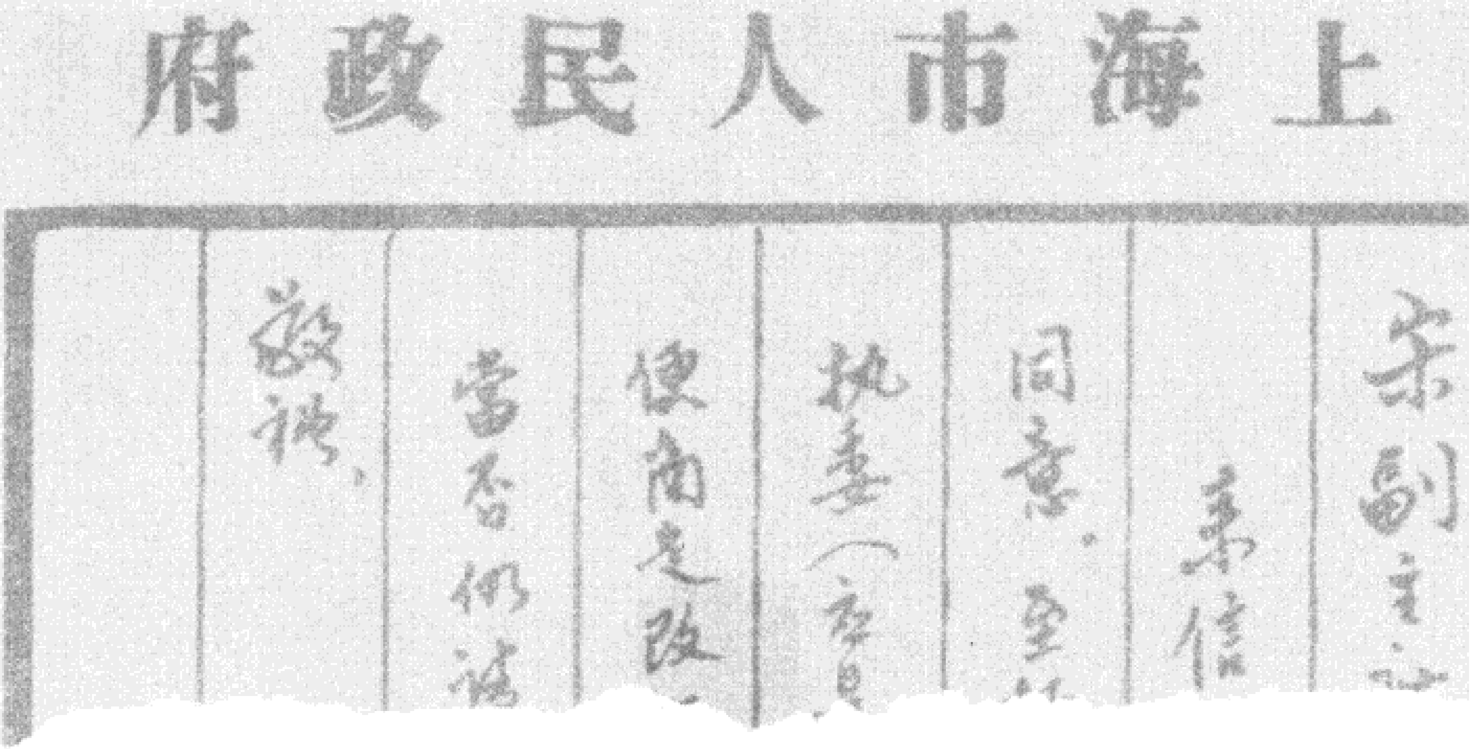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010）57350504
门市部电话（010）57350370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10×1000 1/16 10印张 80千字
2010年8月北京第1版
2010年8月河北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22.00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57350337



1906.1.12 - 1977.4.14


上海市人民政府



读者注：

彭树华（1925.12—），男，广西陆川人。1950年毕业于广西大学法律系司法组。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曾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从助理审判员做起，先后担任审判员、刑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等职。

在职期间，审理了许多大案要案，如参与1956年审判日本战犯，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军事法庭太原法庭秘书；1979年至1981年参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该案判决书起草者；1983年对江青、张春桥由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改判为无期徒刑，任最高人民法院会议庭审判员。

从事刑事审判工作近40年，是最高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编著有《析疑断狱》等书。

前　言

潘汉年案平反昭雪后，有关他的文章见诸报端的很多，主要是一些宣扬他在我党情报战线上所作的杰出贡献和纪念性的文章，而对铸成这一冤案的原因却讳莫如深，这方面的文章很少见到。我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潘汉年案的合议庭审判员，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这一桩大失误时有反思，常萦系于心，不能释怀。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后，一种强烈的责任感，促使我将有关潘汉年案审判前后的一些情况，尽我所知追忆记录下来。

潘汉年案是奉命审判的，法院只办理法律手续，对案件的事实不负责审查。这样的审判方式，反映了在那个特定历史时期人民法院难以独立审判的问题。通过对潘汉年这桩冤案的历史反思，我们应深刻总结党和国家政治体制、政治制度、政治生活中的一些经验教训，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以实现真正的法治。

本书承蒙王老（怀安）慨言赐序，王老是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毛泽东主席任命的由沈钧儒等十七人组成的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的委员之一。他在序言中情真意切地指出：“根除‘左’倾思想，结束人治，实行法治，是正确的治国之路，而法院依法独立审判不仅是法治的基本

原则，也是实现法治的重要保证。这是我们从潘汉年案得出的基本教训，应该世世代代牢牢记住。”这是一位老司法工作者、备受司法界尊敬的最高人民法院老副院长的警示，谨向他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本书脱稿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局级研究员张憨、张向阳同志予以审读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王怀安

读者注：出生于1915年的王怀安早年就读于四川大学法律系，1937年抗战爆发后，他投笔从戎，赴延安参加革命，40 年代王怀安在延安“ 抢救运动 ”中被错误怀疑，坐牢两年半；曾任延安边区高等法院审判员，新中国成立后，任司法部党组副书记、部长助理。1954年《法院工作组织法》三人起草小组成员之一。1956年，因积极赞成和宣传建立法治，坚持依法办案，被冠之于“ 扛旧法观点大旗 ”的人，定为二类右派，发配北大荒劳动改造，一家人天南地北分别20年。1979年摘帽回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百度》只能搜到王怀安如下信息：王怀安，四川自流井（今自贡）人。四川大学肄业。１９３８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四川大学党总支书记、延安市青年联合会主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推事、哈尔滨市人民法院院长、东北人民政府司法部秘书长。建国后，历任司法部办公厅主任、司长、部长助理，最高人民法院庭长、副院长、顾问。

肃清一切隐蔽敌人，
巩固治安，保障
生产建设！

潘汉年题

PDG

序

彭树华同志写的《潘汉年案审判前后》，是一起重大案件的审判实录，也是对我国审判工作的历史反思。

彭树华同志是原最高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1950年从广西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先后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刑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他从事刑事审判工作近四十年，审理了许多大案、要案，潘汉年案就是其中之一。潘汉年案不仅重大，而且特殊。特殊在：第一，它涉及党和国家许多重要机密；第二，被告人是一名担任过重要职务、做出过特殊贡献的高级干部；第三，这是由毛主席亲自核定、党中央交办的案件。这几个特殊性决定了案件的复杂性和难度。本来，中央交办的案件最高法院只需按侦查起诉材料写个判决书、办个法律手续就行了，但是由曾汉周（刑庭庭长）、丁汾（审判员）、彭树华（助理审判员）三位同志组成的合议庭却仍然认真地审阅了案卷，仔细地核对了证据，以法官敏锐的观察目光、缜密的逻辑思维、做人的良知，对已经定案的材料提出了八个问题的质疑。虽然最后还是不得不按原材料违心地进行了审理和判决，但是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期"左"倾思想占统治地位的大环境下，他们依然独立地提出自己的八点质疑，说出自己的主张，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大家知道，潘汉年是我党情报战线的一位传奇人物，在极端复杂危险的环境中，机智勇敢，从容应对，向党中央、中央军委发送了大量有价值的政治、军事情报，对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立了大功、奇功。但就是由于1943年与汪精卫会见（事先来不及请示，事后1955年始报告）的违纪事件，这位功勋卓著的革命者被以“内奸”反革命逮捕入狱。如果司法制度正规、健全，法院能够依法独立审判，还能使侦查起诉的不实材料得以查清，避免冤案的发生。可惜的是当时人治盛行，法治不申，审判不能真正独立，实行“先批后审”，中央或地方党委先审批、法院后审判，法官和法院只能按上级的决定办案。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潘汉年冤案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

事过四五十年，当时审判此案合议庭的三位法官中，曾、丁二位已经作古，只剩下彭树华同志健在。他感到责无旁贷地要写出审判实况，以吸取教训，警示后人。他的文章史料翔实，教训沉重，写得委婉生动，真切感人，使我们深深地感受到“左”倾思想的危害，人治司法制度的危害。根除“左”倾思想，结束人治，实行法治，是正确的治国之路，而法院依法独立审判不仅是法治的基本原则，也是实现法治的重要保证。这是我们从潘汉年案得出的基本教训，应该世世代代牢牢记住。

王怀安

2009年6月

目　录

001_　序

001_　一、　受命

009_　二、　秦城审阅案卷

024_　三、　向党组汇报

033_　四、　谢老纵论古今

039_　五、　特殊审判

046_　六、　违心判决

059_　七、“文革”风波

083_　八、　平反昭雪

096_　九、　追忆与思考

111_　十、一颗明星的升起与陨落（潘汉年简历）

143_　后记

一、受　命

1962年6月上旬，我母亲患病，被确诊为肺癌晚期。她自知病情严重，恐将不久于人世，于是决意要回老家广西陆川，再看看她想念的家乡父老。

那时从北京到广西，有国际列车直达南宁。途中在黎塘站下车，转乘黎湛铁路列车，便可到达陆川县良田镇三联村的文里站，文里站离我家不到一公里，很是方便。

经过三年自然灾害，家乡人民生活十分困难，集镇的市场很萧条，看不到卖肉、卖蛋的。老百姓刚从饥饿和死亡边沿走过来，谁都害怕饿肚子，凡能耕种的地方，屋前屋后都会种些快熟的瓜果蔬菜，肚子总算能吃饱了。但母亲很需要营养，当时却连个鸡蛋都无处买，就更谈不上其他营养品了。虽然生活条件这样差，可是母亲的心情很好，每天有很多亲戚、朋友、邻里来看望她，她也对来人问长问短，关心各人的生活情况。大家都说她老人家精神好，脸色红润（实际上是低烧不退），不像得了重病的人。

母亲一生辛劳，勤耕苦种，克俭持家，含辛茹苦把我这个农民的儿子培养成族中第一个大学生，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的干部，因此在家乡很受尊敬。这次得了重病回乡，大家对她都很关心，为她求医问药，希望她老人家能早日恢复健康。

我因有案子要办，急于要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不能在家乡多住些日子，多陪母亲一些时日。在家住了不到一个星期，我便含泪匆匆拜别了我最牵挂的身患重病的母亲。这一别竟是我们母子的永诀。

在广西，案子办得很顺利，他们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很重视，同意把我带去的案卷留下，复议后再作处理。

6月中旬，我回到北京，没有休息，第二天便上班了。上班头一件事是给审判组组长复命，汇报两件交办案子的处理情况。还没等我汇报完，曾汉周（当时是刑一庭庭长、党组成员，1966年3月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秘书便来通知我，说曾庭长要我马上到他的办公室去，有急事要和我谈。我一时很纳闷，不知出了什么事，曾庭长那么急于要见我。

见面后，曾汉周很关心地问起我送母亲回家乡的情况，说有什么困难可以向组织提出来，依靠组织的力量解决。我连声道谢："谢谢领导的关心。"我又说："王主任（王德茂，原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院长，1955年大区撤销后调最高人民法院，任办公厅主任、党组成员，1966年3月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已批准按正常出差报销我的差旅费，欠下的一百多元，以后分期分批从我每月的工资扣除，问题都解决了。"他说："这就好。"

读者注：丁汾，原名赵其芬，女，1920年9月9日出生于河南省浚县新镇镇后枋城村，193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2月至1951年12月，任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县司法科科长、许昌市人民法院院长。1951年12月至1955年5月，任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刑事审判第二审判组组长、副庭长。1955年5月起，先后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交通运输审判庭副庭长。1983年12月离休。

接着曾汉周郑重地对我说："党中央决定要对潘汉年案进行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作一审。党组决定由我、丁汾和你三人组成合议庭，负责这个案件的审判工作。"我当时一点儿思想准备都没有，组织把这么重要的任务交给我，让我受宠若惊。我问准备什么时候开庭审判，曾汉周说："我们先到秦城监狱审阅案卷，了解案情，熟悉材料，做好审判前的准备工作。至于什么时候开庭审判，得等待中央通知。"他又说："你先把手头上的工作处理一下，再把家里的事安排好，过几天我们就到秦城去。因为路远，每天往返很不方便，你和丁汾就住在那里，我每周六去秦城，和你们研究一些问题，看一些重要的材料，顺便把你们接回城里过周末。"

我沉思片刻说："我怕完成不了任务，是不是……"曾汉周看出来我要说什么，打断了我的话，没有让我说下去。他说："这是党组的决定，你回去好好准备吧！"

我回到办公室，呆呆地坐了好一会儿，一边抽烟，一边喝水，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这么重要的任务会交给我。

首先，潘汉年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个要案，是党中央、毛主席亲自过问的案子，它涉及党和国家许多重要机密，牵涉到许多人和事，非同一般。

其次，潘汉年是我们党和国家的高级领导干部，老共产党员，是上海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因此参与审判他的人也应是老革命，且职务相当的人。党组决定由曾汉周、丁汾参与，当然是最佳人选。因为曾汉周是老红军、长征干部，是开国时期组建最高人民法院的骨干，现在是最高人民法院刑庭庭长、党组成员，由他组成合议庭，担任审判长，

PDG

无疑是最合适的。丁汾是1938年以前入党的老党员，老司法工作者，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组组长，当然也是组成合议庭比较理想的人选。唯独我只是一个助理审判员，资历浅、职位低，要担负这样重要的任务，总觉得不大相称。

再是，最高人民法院现任的审判员，个个都是老革命，老资格，老共产党员，可以说是清一色的“三八式”，少数是老红军，还有个别是大革命时期的。他们谁的资格都比我老，职位比我高，他们不参加这个工作，让我这个年轻干部来担负这样重要的任务，在那个很看重论资排辈的年代，党组做出这个决定，是许多人没有料到的。我不知别人能不能接受党组这个决定，所以思想压力很大。

想来想去，我还是硬着头皮去找了曾汉周，谈了自己的想法。我说：“这个任务太重，我怕担负不了。”曾汉周说：“党组决定让你参加这个工作，是经过认真考虑的。你有审判大案的经验，1956年审判日本战犯，你是太原特别军事法庭的秘书，参与了审讯提纲的研究拟定和判决书的修改定稿以及一些秘书性的工作，这些工作你都做得不错，我们不怀疑你的能力。你是吴老（吴德峰，原国务院一办主任，1961年4月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点的将，他说在中南就认识你了，对你的印象不错。”我本来还有好些话要说，但听了曾汉周这番话后，我无法再说什么了。

是的，我和吴德峰认识，是在解放初期的武汉市。他原是武汉直辖市市长，因纪凯夫案[1]被牵连，被指犯官僚主义，在“三反”运动中被撤职。1952年秋，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院长雷经天，不知从哪里得来的信息，说中南局组织部有意安排吴德峰到中南分院工作，原想安排他

读者注：雷经天，延安时期审判逼婚不成枪杀刘茜的团级干部黄克功死刑的法院院长，毛泽东专信给他支持判黄克功死刑并要求在宣判大会上宣读

任副院长或秘书长，但中南分院没有这个编制，要到中南分院只能当办公室主任，这似乎又太低了，所以迟迟没有定下来。一天，雷经天约吴德峰在中南交际处见面，想了解一下吴德峰是否有意到中南分院来。当时我是雷经天的秘书，陪他一同前往，因为是雷经天请的客人，我们早早便到交际处等候。一会儿吴德峰一个人来了，没有带秘书，也没有带警卫员，可能是因受处分都撤了。吴德峰和雷经天两人见面显得很平静，寒暄两句，便各自坐到沙发上。我上前恭敬地叫了一声："吴市长。"吴德峰风趣地说："小同志，你搞错了，我已经不是市长了。"雷经天说："就叫吴老吧。"我给他端上茶，送上烟，他上下打量了我一下问道："你是南下的吧？"我说："不是，我是广西的。"他又问："是粤桂边区的？"我说："也不是。"雷经天说："他是广西大学法律系的学生，解放前在地下党领导下搞学生运动，是学生会干部、桂林市学联副主席，是响应司法人员归队的号召，调到中南分院来的。"被他们这一问一说，我觉得很不好意思，便出去了，所以他们谈了些什么，我不得而知。在他们告别时，我把吴德峰送上了车，在汽车启动时，他那留着八字小胡子看上去很严肃的脸露出了慈祥的微笑，还向我招手告别。这便是我们的第一次见面。

后来，吴德峰到中南行政委员会当政法办公室主任，负责指导中南地区司法改革运动。

运动初期，批判旧法观点，清理了一批旧司法人员。随着运动的深入，火烧到了雷经天的身上。在批判雷经天的会上，我成了"陪批"的对象，他们要我揭发雷经天的问题。我针对当时他们提出的问题，如实地谈了自己的看法：

（一）使用旧司法人员问题，原因很复杂。大部分旧司法人员是在北京经过学习后，由中央有关部门分配来的，个别是在中南局领导人亲自过问下安排的，因此主要责任不在雷经天。

（二）错杀错判案件问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笼统地把责任都加在雷经天身上。我列举了两个案例，一是广东清远县黄××强奸妇女案，一是湖南望城县戎××强奸女学生杀人案[2]。这两个案子当时都是经过党委层层审批，最后由省委批准判处死刑的，中南分院复核时，很难改变省委的意见，雷经天不应负错杀的主要责任。

（三）以法抗党问题。解放之初，武汉驻军一战士因汽车肇事被判刑，军区领导认为是错判，于是会同中南局组织部部长，亲自到中南分院，要雷经天指令武汉市法院改判。雷经天认为这样做不合法，没有照办。这是对一件具体案件的处理有不同意见，不能以此认为是以法抗党。

（四）贯彻婚姻法不力，不保护妇女权益问题。解放后，河南老区一妇女主任因不同意与担任地方领导职务的丈夫离婚，到武汉市大闹，几次要跳长江，最后雷经天亲自开庭审判，判决离婚。根据新婚姻法规定的精神，这一判决是否违反婚姻法，是否没有保护妇女权益，值得商榷。

我这些没有审时度势、不适时宜的话，让不少同志为我捏了一把汗。可是吴德峰了解到我对批判雷经天所持的态度和对一些问题的看法后，不但没有批评我，还说："彭树华说的是实话。"此后，我便无形中被解放了，没有人再三番五次要我揭发雷经天的问题，批判雷经天时也没有再点我的名了。

PDG

1955年，大区撤销，吴德峰调国务院一办任主任，我调最高人民法院。他主持召开的一些会议，院领导有时叫我去参加，但我们见面时也只是打个招呼。1961年他到最高人民法院任副院长，但由于他平日态度很严肃，有几分家长式的威严，我总是敬而远之，除了工作外，很少和他接触。现在听了曾汉周说，决定让我参加潘汉年案审判工作是吴老点的将，使我想起了过去一些往事，深感领导的信任与期望。为酬知遇，欣然受命。

注释：

[1] 解放初期，在武汉市第二人民医院发生过一起盗窃案。1952年4月的一天，该院职工纪凯夫从食堂吃过饭回办公室途中，看见走廊过道上散落着一些钞票，急忙回到办公室，发现医院总务科的保险柜被打开，钱被盗了。他和医院的另一名职工追寻到办公室外面的晾台，看到一个装着钞票的布包挂在电线上，医院党支部书记王清（转业军人，团级干部）在晾台一边站着。纪凯夫感到王清的形迹可疑，事后向武汉市公安局报告，该局派人调查，但没有查出结果，于是不了了之。

王清做贼心虚、怕人怀疑，与武汉市卫生局副局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宋瑛二人串通一气，向武汉市公安局诬告纪凯夫有政治历史问题和偷窃嫌疑，要市公安局拘留纪凯夫。医院党支部保卫委员孙××反对将纪凯夫拘留，向市公安局和中南局纪委反映情况，随即纪凯夫被保释。

宋瑛不同意释放纪凯夫，便直接去找武汉市分管政法工作的副市长周季方单独汇报。宋瑛不谈王清的可疑和医院群众反映的情况，只说纪凯夫社会关系复杂，保释后不好控制等等。周季方听信宋瑛片面之词，立即下令将纪凯夫逮捕。

后经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经过半个多月的密查暗访，查遍了整个武汉市修配钥匙的人，最后查到一人，该人证实王清在一个多月前让他配过这样一把钥匙（指医院保险柜的钥匙）。大量的人证、物证证实了纪凯夫案是盗款人王清与医院院长宋瑛合谋制造的假案。

此案发生在“三反”运动在全国上下轰轰烈烈开展期间，毛主席知道后很是气愤，把它当做“官僚主义”的典型，立即下令要有关部门马上开除周季方党籍、逮捕法办。随之，中南局对武汉市委和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以犯严重官僚主义，分别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市委书记张平化，给予当面警告处分，降为副书记；

市委第一副书记、市长吴德峰，给予撤销工作的处分；

市委第二副书记、纪委书记谢邦治，给予撤销工作的处分；

王清、宋瑛开除党籍，移交司法机关法办。

[2] 湖南望城县戎××强奸女学生杀人案，1953年春夏之间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到案发当地进行了为时一个多月的调查，未能确认该案是错杀。

PDG

二、秦城审阅案卷

1962年6月下旬，我们到秦城监狱审阅潘汉年案卷材料。

秦城监狱，坐落在军都山南麓的山坡下，据说是解放初期由苏联专家选址设计建造的一个现代化监狱。监狱四面高墙，分前后两院。前院是监狱办公用房，有礼堂、餐厅、警卫驻地、职工家属宿舍。后院是关押人犯的牢房，水泥钢筋结构，每个房间都有抽水马桶、盥洗池，单人独间，虽住隔壁，犹如隔山，在里面关押的人，谁也不知道自己的邻居是谁。里面还有医务室，一般疾病可以就地治疗。前院持有监狱发的出入证即可自由出入。后院牢房，铁门外警卫森严，他们只认证件不认人，没有公安部十三局领导签发的证件，任何人是不许进入的。

读者注：确实

监狱的后面是山，遍山坡到处都是古老的杏树，还栽了许多苹果树，间有不少柿子树和梨树，还有一大片桃园，远远就可以看见山顶上是一片青松，傲立于群山之巅。监狱的西面是一片耕地，远处是一个小村庄。东边有一口清澈的泉塘，长流不息，监狱的一切用水都是从这里抽上来的。靠近监狱的东南边还有一个葡萄园，园内有许多古老的柿

子树。南面约半里许，便是京密引水渠，两岸遍植白杨垂柳，相互映影于渠流之上。好一派水光山色，可以想象，这个地方春天繁花怒放，群芳斗艳；夏天树林荫翳，群山苍翠；金秋遍山黄叶，层林尽染；严冬冰封渠流，满山白雪。四时之佳景不同，置身其间，可真是阅尽人间景色。如果在这里修建一座干部休养所，每年干部轮休，到这里住上十天半个月，那就太好了。可惜这里是一座高墙深院的监狱，与世隔绝，更使人难以想到的是，这里在“文革”期间竟关押了不少优秀的中华儿女，民族脊梁。

从北京城里到秦城五十余公里，有公路可以直达，但路面坑坑洼洼很不好走。不过来往车子很少，汽车行驶很方便。从城区出了安定门便没有红绿灯了，车子直奔清河、沙河，过了桥向东经百善、小汤山，再向北经牛房、东庄便到秦城了，一般单程一个半小时便可到达。那时出安定门经立水桥、小汤山到秦城这条近道还没有修通，走沙河是必由之路。

曾汉周把丁汾和我送到秦城监狱，同十三局的领导接上头后，当天便回城里照常工作，丁汾和我在秦城监狱住下。审阅案卷的任务完全由我和丁汾两个人负责，每周六下午两点多钟，曾汉周来秦城监狱了解我们审阅案卷的进度。每次都是由丁汾向他汇报情况，我在旁边做些简单记录，有时也插上一句半句的。大约五点钟以后，我们乘坐他的车子一起回城里度周末。星期一上午八点钟左右，曾汉周和司机同志到洪茂沟我住的地方来接我，然后去阜成门外八号楼接丁汾，把我们再送往秦城。到秦城监狱后，我们将一些主要材料标明给曾汉周看，下午他便回城了，我和丁汾留在秦城监狱继续阅卷，几乎每周都是

如此。

在秦城监狱，我们接触的人只有公安部十三局副局长姚伦和处长李子明两人，其他的人概不接触。一般和我们打交道的是处长李子明，姚伦副局长和我们见面的机会不多，不是非找他不可的情况，我们是不主动找他的。

我们被安排住在监狱外院的客房里。丁汾住在二楼一间小房，一个人居住；我住在她隔壁一间较大的房子，屋里有三个床位，一般都是我一个人住，有时也有公安部从城里来提审人犯的同志住在这里，我们见面谁也不问是干什么来的，彼此心照不宣。

我们住的地方也是审阅案卷的地方，白天按机关正常作息时间上班下班，晚上从七点半到九点半，还要继续工作两个小时。为了赶时间，我们白天黑夜，加班加点工作。那时正值盛夏，天气很热，房间通风条件很差，连个电风扇都没有，更谈不上空调了。我们常常热得满身流汗，头昏脑涨，不由暗自祷告苍天，下一场大雨让我们凉快凉快。可是那个鬼地方，在盛夏时节下起雨来，是雨过天晴，骄阳似火，闷热得更是使人难受。

潘汉年案的卷宗很多，每个卷宗整理得很好，页码索引都井井有条。特别是审讯笔录，整洁干净，字写得很规范也很漂亮，看起来很方便，这大大提高了我们阅卷的速度，这也是我多年从事审判工作以来，看到的最标准最好的卷宗。我们分头审阅案卷，重要的卷宗互相交换来看，看完一本，退还一本，再要再看。负责给我们提供卷宗的是李子明处长，后来他当了十三局局长，我们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友谊。

夏天的日子，白天的时间较长，下午下班后太阳还老高。我们在监

狱职工食堂搭伙吃饭，晚饭后常常走出监狱外院到大门前面的马路或京密引水渠去乘凉、散步。我们看似悠闲，但实际上想的谈的都是有关潘汉年案的问题。我们常常利用散步的时间，交换一天阅卷的情况，谈谈个人的意见。我和丁汾的思路基本上是一致的，很少有分歧的地方。

经过一个多月日以继夜的工作，应当看的案卷我们都看了，能看的材料也看了，审阅案卷材料的工作，暂时可以告一段落。

公安部预审认定潘汉年的罪名主要是三条。一是1936年投降国民党；二是抗日战争期间投靠日本特务机关和秘密会见汪精卫；三是上海解放后掩护大批特务反革命分子并向台湾供给情报，引发上海“二六大轰炸”。

经我们反复研究，觉得对潘汉年犯罪事实的认定，还有许多问题没有搞清楚。

质疑一：

1936年4月，潘汉年奉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指示，从苏联莫斯科回国向中共中央报告关于国共谈判联合抗日的意见。潘汉年到达香港后，写信给国民党中委陈果夫要求会见，随后由国民党另一中委陈立夫指派张冲[1]到香港和潘汉年见面，潘汉年向张冲介绍了个人的简历。

潘汉年到达香港后，与国民党中委陈果夫联系要求会见，同时通过胡愈之跟上海地下党负责人冯雪峰接上头。冯雪峰即把潘汉年回香港一事及时报告中央，请示是否让潘汉年去陕北。中央指示要潘汉年即去陕北。潘汉年得到中央指示后，即从香港到上海，通过我党联络站的关系去了陕北，向中央报告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关于国共合作的

意见，和自己与国民党取得联系的情况。不久潘汉年即被中央派回上海工作，并带了中共中央致国民党的信，作为国共谈判的正式代表去南京与国民党谈判。

潘汉年屡次交代这段历史时，都说他是奉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指示回国的。在莫斯科会见国民党驻苏联中国大使馆武官邓文仪代表时，邓文仪原定同他一起回国，直接找陈果夫、陈立夫联系。但因为邓文仪有事没有和他一起回国，所以他到香港后便给陈果夫写信联系，后陈立夫派张冲到香港和他见面，他向张冲谈了个人的简历。这些都是当时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允许的。

我们在审阅案卷时，发现一个情况：潘汉年对这段历史，只有在×××副部长审问时，他才承认投降国民党，别人审问时，他都是否认的。

潘汉年是否在国共谈判中投降国民党？我们遍查案卷，看到的都是一些似是而非的材料，没有确凿的证据足以证明他确已投降。如经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指派和潘汉年一起从莫斯科回国的胡愈之，在潘汉年被捕后，写过这样的一个材料，说他和潘汉年从莫斯科一起回到香港，途中两人谈话甚多。如“潘汉年说毛泽东同志在长征中，找旧小说来看，有些消极”，“潘当时对革命前途，似乎缺乏信心”。胡愈之这些证言，完全出于个人猜测，不能说明任何实质性问题，他写的文字遮遮掩掩，模模糊糊，想必是有难言之隐。

更可笑的是潘汉年的堂兄潘梓年。在潘汉年被捕后，潘梓年被有关领导找去谈话，要他回忆有关潘汉年的问题。他写了这样一个材料，说他1937年从国民党牢里出来，潘汉年那时正在南京，要他一起去见

陈立夫。这件事令他很不愉快，但只因当时潘汉年是宁沪一带党的负责人，他只好同潘汉年前去。所以必须要问清潘汉年是否在抗战以前就已叛党，如果在抗战以前就已叛党，那么那一次引其去见陈立夫，就很可能有出卖他的企图。潘梓年说这是他两天来仔细思索的一件事。材料的字里行间反映出来的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假设、猜测、疑问，根本不能说明什么问题。

可是一些对潘汉年有利的证据，当时却不被采信。如冯雪峰1957年2月11日写的证明，就很能说明问题。冯雪峰说："1936年中央派我到上海工作，胡愈之从香港到上海来，通过茅盾的关系找到了我，说潘汉年已经从莫斯科回到香港，因不知上海情况，不便即来上海；听说中央已派人来上海，但不知是谁，潘汉年要他（胡愈之）到上海来看看，胡即约我到香港和潘汉年联系。潘汉年从长征途中被派出来，现在从莫斯科回到香港，要急于同中央取得联系，因此我即同胡愈之一道到香港，见到潘汉年后，我即回上海，把潘汉年已回香港一事报告中央，同时请示，潘汉年是否去中央。中央回电，要潘汉年即去。大约在1936年7月初，潘汉年到了上海，后即去陕北。潘汉年到陕北是通过我党的西安联络站或办事处去的。潘汉年到陕北后不久，即被派回上海工作，在上海成立办事处，中央指定他为办事处主任，我为副主任。"

这个证明，从潘汉年由莫斯科回到香港，要胡愈之到上海和党取得联系，又通过我党的关系去了陕北，后被中央派往上海工作都说得非常清楚，证明潘汉年这段历史是清清楚楚的。

如果潘汉年投降国民党的事实不能认定，那么他受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指派回国，与国民党陈立夫取得联系，后以中共代表的身份

同陈立夫、张冲等保持接触，在国共谈判时，谈及我党我军的一些情况，是完全正常的，可以理解的。

质疑二：

1940年，潘汉年在上海会见日本驻上海副总领事岩井英一，为其写了搜集情报的计划，领了特务通行证。这些都是事实，但潘汉年一再说明这样做是为了取得岩井英一的信任，以利于执行情报工作的任务。

如果潘汉年“投靠日本特务机关”，充当了日本特务，为什么打入特务机关“岩井公馆”的我方人员和电台没有受到任何危害？1943年潘汉年同岩井切断关系后，还有我方人员留在“岩井公馆”继续开展工作，直到日本投降，都没有出问题，这又是什么原因？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困在香港的我方情报工作人员和电台，都是潘汉年利用岩井、户根木的关系，得以安全转移的。

潘汉年给日本特务机关提供的情报，据当时参加这一工作的有关人员证实，情报的内容都是有关国民党方面的，涉及我方的很少，而且都是一般性的，没有涉及任何机密。正是通过互相交换情报的渠道，我方从敌人方面获取了许多重要情报，如日本南进计划、日美会谈内容、日蒋勾结等战略性情报，都是利用这种互相交换情报的渠道取得的。

质疑三：

1943年，潘汉年在汪伪特务头子、江苏省省长李士群的安排下，由胡均鹤[2]陪同秘密会见汪精卫。潘汉年事前未向中央请示，事后未向中央报告，直到1955年4月才交代。潘汉年承认这是严重的错误，而不承认与汪精卫有任何政治上的勾结。事实也是这样，潘汉年自这次与

PDG

汪精卫会见后，再没有与汪精卫发生任何接触，我方也没有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潘汉年从不隐讳他与李士群的关系，说他与李士群发生关系，中央是知道的。他1943年去找李士群，是奉华中局之命，从淮南根据地去敌区找李士群了解敌伪清乡部署的，这件事华中局的负责人应该知道。

潘汉年在执行任务的情况下，突然被李士群安排与汪精卫会见，事前没有向中央请示，事后不向中央报告，无疑是严重的错误。但以此便认定他与汪伪勾结，卖国求荣，却无事实根据。他勾结什么？卖的什么国？求的什么荣？这分明是把违纪问题当成犯罪。

质疑四：

上海解放前夕，胡均鹤派人去香港找潘汉年，要求去解放区。潘汉年将此事转告了华东局，胡均鹤又直接给华东局写信，要求给予立功赎罪的机会。这事经饶漱石同意，由扬帆派人与胡均鹤取得联系。上海解放后，经饶漱石批准，把胡均鹤安置在上海市公安局“情报委员会”当主任。胡均鹤把一批特务、反革命分子引进了上海市公安局。

扬帆对此一直坚持，这是为了稳定上海社会秩序采取的措施。他说，这件事是上海市委决定的。饶漱石说旧人员过渡使用，可以利用他们来赢得时间。因为解放初期，上海社会秩序较乱，使用这些弃暗投明，愿意为人民政府效力的人，对当时上海的肃反工作，上海社会秩序的稳定，起了一定的作用。

这件事的是非功过，暂且不论。潘汉年对此应负什么责任？能否因为他与胡均鹤有过情报关系和主张使用胡均鹤便推定他包庇掩护大

批特务、反革命分子？

质疑五：

特务陈宝骅是陈果夫、陈立夫的堂弟，上海解放后已向我公安机关自首，填写了“敌情人员登记表”，交代了他在解放前的经历和担任的反动职务，且没有发现其在解放后有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潘汉年一再说明，陈宝骅在上海解放后与他见面时，表示是为了个人出路来找中共的。潘汉年坚决否认陈宝骅是奉陈立夫之命来找他，也不知他是奉命潜伏的特务，更没有要他帮助并参加其阴谋活动。潘汉年始终否认与陈宝骅暗中联系，更没有掩护陈宝骅进行反革命活动，并要求与陈宝骅对质。

质疑六：

上海解放初期，逃到台湾的国民党对上海市进行了多次轰炸。其中最厉害的一次是1950年2月6日的大轰炸，把上海电力公司炸了，使上海水电动力设备遭受破坏，造成严重损失。预审认为，这是潘汉年掌握的逆用电台向台湾敌人提供重要机密情报引起的。

潘汉年解放初期掌握使用的逆用电台，台长是蔡秉贤（194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打入国民党中统特务组织，解放后奉命潜伏下来）。据蔡秉贤交代，他给台湾提供的情报都是公开的，从报纸上抄拾编写的，没有泄露任何机密。蔡始终否认给台湾敌人提供过具体轰炸目标，他说因为他给台湾提供的情报，都是报纸上公开报道的，所以都没有经过潘汉年审查便自行发出了。对此潘汉年有无责任？应负什么责任？特别是上海市的工业布局，国民党是一清二楚的，像上海电力公司这种重要的工业单位具体在什么地方，国民党在上海统治了几十

年，难道撤退到台湾才半年就不知道了？说“二六大轰炸”是蔡台长提供情报引起的，不可思议。

质疑七：

日本投降后，潘汉年是否与日本特务勾结？1946年初，潘汉年到上海对张建良说，留沪的同志生活困难，需要照顾，来港的也需要生活保障，要张建良找杨建平谈谈，骗他几个钱。杨建平给张建良一张五万元港币的支票，张建良交给了潘汉年。1949年三四月间，潘汉年在香港设立“裕通行”，作为我情报工作的掩护机关，杨建平任总经理。上海解放后，潘汉年又与杨建平商定以“裕通行”为基础，在上海建立“裕华贸易公司”，开展对南洋的工作，但不久因杨病逝，此事没有办成。杨建平究竟是什么人？有这样为共产党做事的特务吗？说杨建平是日本特务，根据是什么？

质疑八：

潘汉年1936年从莫斯科回国，到全国解放期间，长期在敌占区从事情报工作，成绩显著，不容置疑。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他亲自掌握和使用的电台同中央频繁来往电报，无论是国民党还是日本特务系统，始终未能破译我方的绝密电码。如果他是内奸，不给敌人提供这方面的情况，他也不可能长期安全地使用这些电台。特别是解放前夕，国民党特务云集香港，潘汉年在香港执行中央的任务，多次组织安排大批民主人士，如沈钧儒、李济深等到解放区；策动“两航”公司人员，带着十二架飞机起义；策反国民党资源委员会主任钱昌照、上海海关关长丁贵堂，以及策动国民党空军四名军官驾机起义，这些重大事件都取得完满成功。在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我方一次又一次的胜

利，对国民党都是沉重的打击，这样的“内奸”能为敌人所容，是难以理解的。

曾汉周将我们阅卷的情况，向吴德峰副院长汇报后，吴老说尽可能安排党组听一次我们的汇报，并同意我们可以暂时撤出秦城，待党组听了汇报后，再决定有无必要继续到秦城审阅案卷。

这天是星期六，和以往一样，下午曾汉周来接我们回城，顺便研究下一步的工作。上午我们把东西收拾妥当后，也就没有别的事要做了。丁汾说我们来秦城住了一个多月，还没有去看过监狱东边山坡上那个破庙，和破庙前那潭泉水。据说那个庙解放前香火很旺盛，远近很多人来朝拜，可惜现在破落了。特别是那个泉塘，长流不息，也可以说是个小胜地，我们应该去看看。我也早就有这个想法，可是我们的工作任务特殊，时间安排很紧，没有时间，也不敢到处走动。现在丁汾的提议正合我意，我不假思索，满口赞成，于是我们说走就走。

我们顺着监狱的南墙往东走，经过葡萄园和一片菜地到饲养场，向北沿着山坡小道，走数百米便到泉塘了。泉塘不大，约一亩，泉水从塘边的石隙徐徐流出，它没有趵突泉的波涛汹涌，更无百泉的千姿百态，但泉塘清澈见底，游鱼可数。泉塘岸边建有一个抽水机房，把水抽到半山水塔上，这便是监狱使用的自来水，另有一个抽水管道，是用来抽水浇灌山上果园的。泉塘下面是一片稻田，正值稻苗生长的季节，绿油油的，充满了生机。泉塘北面的山坡上便是那个昔日香火旺盛，而今残破得只剩下几道残墙破壁的寺庙了。芳草萋萋，甚是荒凉，没有什么可看的，也无可凭吊。但我们游兴未了，山顶上的一片青松，吸引了我们登山的欲望。从这里上山没有路，只能顺着山势，弯弯曲曲，斜斜陡

陡走上去。因为是初秋，秋老虎的天气很是炎热，我们登上山顶，已是汗流浃背，气喘吁吁。站在高山之巅，遥望京城，茫茫一片，呈现在眼前的是无边无际的绿色田野。再向北眺望，山峦起伏，群山叠翠，悬崖峭壁，古树参天。我们坐在石板上歇息，尽情欣赏这大自然的景色，阵阵凉风袭来，顿觉心旷神怡。忽然，狂风大作，乌云满空，我们赶紧往山下跑，刚到泉塘旁的抽水机房，就铺天盖地地下起了倾盆大雨，我们只好躲在屋檐下避雨。一会儿雨过天晴，空气变得更加清爽，只是山洪顺势而下，把一个清澈的泉塘，搞得浑浑浊浊。我看着山坡上的破庙和眼前被山洪冲得浑浊的泉塘，思绪万千，就信口胡编了几句：

众僧不知何处去，
残垣断壁笑西风。
泉塘碧水长流注，
清浊难分山雨时。

丁汾一脸严肃地问道："你在说什么？"

我说："没有说什么，随便哼了几句。"

丁汾半认真半开玩笑地说："好一句清浊难分山雨时。你是感时，还是写实，还不从实招来。"

"老大姐，你就别拿我开涮了。哪是什么感时、写实，随便哼哼而已。"

"诗言志，最能反映一个人的思想感情，你还抵赖什么！"

我没有接她的话茬，顾左右而言他。我说雨停了，我们赶快回去吧！要是再下起大雨来，我们无遮无挡的，连把伞也没有，被浇成个落汤鸡，那就惨了。

PDG

在回去的路上，丁汾半晌一言不发，似有所思。我也默默地跟着她走了好长的一段路。快到监狱门口时，丁汾说："下午曾庭长来，我们要好好研究一下如何向党组汇报。我们对潘汉年案有看法，但中央已经定了案，连判什么刑都定了调子，'不判死刑'，那就意味着要判长期徒刑。对案件的事实问题，要不要提出我们的看法，得好好研究一下。"

我说："既然叫我们来审阅案卷材料，应当是有什么说什么，不然我们于心不安。当然，最后领导怎么定，我们就怎么办，也算是尽职尽责了。"

下午两点多钟，曾汉周来了。丁汾问："向党组汇报的时间定了没有?"

曾汉周说："初步定在下周一上午，要是临时有变化，再安排时间。"

丁汾说："我们最好再研究一下，如何向党组汇报，有些问题我也拿不准，是谈还是不谈。"

曾汉周说："有什么说什么，把我们了解的尽可能都向党组汇报。我们在秦城一个多月的工作情况，由我简单地谈谈，案情和质疑的问题，由丁汾负责汇报，老彭补充。"

丁汾说："我负责汇报案情可以，质疑的问题，最好由彭树华谈。我们三个人各有侧重，大家都谈谈，这样会好些。"

丁汾的意图很清楚，在那个年月，这样重大的问题，谁没有一些考虑?她的话，一听就明白，但谁也不愿直言，把它点破。本来曾汉周的安排，没有我什么事，"补充"汇报，完全是安抚性的安排。我说："这是向党组汇报，主要是由曾庭长和丁汾组长来汇报，我负责做记录，别的任务就不要给我安排了。"

曾汉周说："汇报的问题，就这样定了，不要再谈了，我们分头准备

一下。我们汇报的时间最好不要超过一个钟头，多留点时间，听听谢老的指示，和党组成员的意见。”

我们要撤出秦城了，在这里得到了监狱领导同志提供的许多方便，他们在工作、生活各方面都很关照我们，曾汉周说我们一起去向监狱的领导打个招呼，表示感谢。同最初来时一样，还是十三局副局长姚伦和处长李子明二人接见我们。大家寒暄了几句，曾汉周便代表我们三个人对监狱的领导给予的方便和帮助表示感谢。姚伦说：“如有做得不够的地方，请多包涵。以后需要再来阅卷，我们会随时给予方便。”这是礼节性来往，我们坐了一会儿，便告辞了。

下午五点多我们离开了秦城，初秋的太阳斜挂在半天上，车子行驶在京郊的道路上，放眼车窗外，远处群山起伏，眼前是一望无际的绿色田野，一个多月来的工作重负，顿觉轻松了许多。

注释：

[1]　张冲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国民党组织部部长。国共谈判期间，负责与潘汉年联系，也是国民党的谈判代表。

读者注：极少读到的“故事”

[2]　胡均鹤，江苏吴县人。1925年18岁时，在“五卅”运动的影响下，投身到革命的洪流中，这年他经瞿秋白之弟瞿景白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他担任了共青团中央组织部部长，1928年作为少共国际中国支部代表去莫斯科参加少共国际代表大会，回国后到江西苏区工作，不久又回到上海，担任共青团中央书记。

1932年秋，胡均鹤被捕，受到国民党特务严刑拷打，但不屈不挠。后特务头子徐恩增伪造共产党刊物，说共产党已将他视为叛徒，并已将他开除出党，他的老婆赵尚芸（著名抗日英雄赵尚志的妹妹）又快生孩子了。在这种种欺

骗、威胁、利诱下，胡均鹤最终没有经受住考验，成了可耻的叛徒。

抗日战争爆发后，胡均鹤1938年被国民党中统局派至苏沪区任副区长；1939年9月又投靠了汪伪特工总部，成了汪伪特务头子李士群的心腹，充当了汉奸。

李士群、胡均鹤为给自己留条后路，通过关系向中共上海地下组织表示希望建立联系，潘汉年经请示党中央同意，和李士群、胡均鹤建立了情报关系。

1945年日本投降后，胡均鹤被国民党判刑，关进了南京老虎桥监狱。

1949年初，南京解放前，胡均鹤被释放回到苏州后，派人到香港与潘汉年联系，并通过潘汉年的关系，不久便到苏北见了扬帆。

上海解放后，胡均鹤被任命为上海市公安局情报委员会主任和专员。

1954年9月，胡均鹤被通知到北京汇报工作，一下车就被拘捕了。1964年被法院判处重刑。1982年潘汉年冤案平反后，经有关部门复查，决定对胡均鹤的历史问题既往不咎，并肯定了他自1941年和共产党建立关系后所做的有益工作。

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对胡均鹤案撤销原判，宣告无罪。胡均鹤平反后，享受离休干部待遇，1993年逝世。

三、向党组汇报

从秦城回机关后，我们便等待安排时间向党组汇报。等了两天仍不见通知，心里有点着急，大家都在加班加点忙着办案子，自己却坐在办公室闲着，觉得很不自在。

第三天刚上班，曾汉周便电话通知丁汾和我到他的办公室，说有急事要和我们谈。我们以为院领导有什么重要指示，习惯性地拿着笔记本到二楼庭长办公室去见他。

一见面，曾汉周便说："党组不开会听汇报了，改由我们向吴德峰副院长一人汇报。"

丁汾问："为什么？"

曾汉周说，他也不知道。

丁汾又说："是不是去问问谢老？"

曾汉周说："没有必要。不开会听汇报，吴老说这是谢老的决定。谢老做事深思熟虑，党组不开会听汇报，改由只向吴老一人汇报，想必是有所考虑的。"

丁汾问:“向吴老汇报的时间定了没有?”

曾汉周说:“明天是星期四,吴老说如果临时没有别的急事,上午九点钟到他的办公室去汇报。”

从曾汉周办公室出来,丁汾说:“我们不回办公室了,到王德茂那里去谈谈。”

我没有说什么,下意识地跟着她去见了王德茂。

王德茂和丁汾很熟,谈话比较随便。他见我们两人到他的办公室,也没有问来意,随口便说:“原先党组想安排听听你们的汇报,现在不听了,你们是不是有意见?”

丁汾说:“不敢说有什么意见,只是有点不理解。潘汉年案这么重大,案情又那么复杂,党组不听汇报,不知出于何种考虑,把我们搞得糊里糊涂的。”

王德茂说:“有什么好糊涂的,潘汉年案是中央有关部门和公安部经过六七年的调查取证,侦查预审,不知做了多少工作,最后才定的案。中央认定潘汉年是内奸、反革命,决定要对他起诉判刑。你们想想,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听不听你们的汇报,有什么关系。再说,潘汉年案涉及党和国家许多重大机密,能不知道就不知道,知道的人越少越好。中央委托吴德峰副院长全权负责处理这个案子,别人有必要搀和进去吗?”

丁汾心直口快,没遮没掩地说:“你们都躲着,谁都怕沾着潘汉年这个案子,堂堂皇皇的理由一大堆,谁知道你们心里是怎么想的。”

王德茂把手上端着的喝水杯子往桌子上重重一放,说:“你这个丁汾说的是什么话!怎么说你好呀!”

PDG

“爱怎么说就怎么说，无非是说我这个人一贯右倾。大不了说是个‘漏网右派’。”丁汾没好气地和王德茂顶起嘴来。

我看这种气氛，觉得留在那里实在没有必要。因为我和王德茂本来就很少接触，平时又无工作关系，很少有和他谈话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我更是不敢说什么。于是我找了个借口，说：“我在办公室里还有点事要办，你们慢慢聊，我先走了。”说罢转身便离开了他们。

丁汾说的无非是“右倾”、大不了是个“漏网右派”，这不是气话，的确有人曾这样说她，她心里有委屈，说了这些话，王德茂当然不会怪她。但他觉得丁汾这样说话很不应该，心里有委屈、有怨气也不能这样说话。

说起丁汾的怨气，还得从头说来。从1957年到1960年，这几年从“反右派”到“反右倾”，人民法院的工作出现了严重失误。1955年以来，实施宪法和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进行法制建设的成果被冲垮了，法院干部的思想被搞乱了，人民法院的工作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

1961年，最高人民法院响应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号召，谢觉哉院长亲自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反右派”斗争，特别是“大跃进”以来法院工作中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为了便于人民法院总结经验，纠正错误，改进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了一个写作班子，撰写《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总结》（简称《四年总结》）。丁汾是这个班子的成员之一，另有办公厅秘书处处长俞炎，刑事审判庭审判组组长甘学标。他们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先后四易其稿，写出了这个《四年总结》。在肯定了四年审判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的同时，也指出了曾经发生的误我为敌，盲目重判，不遵守法制的“左”倾

错误，并提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吸取经验教训：

（一）审判刑事案件必须严格区别人民内部和敌我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严格区别反革命犯罪与普通刑事犯罪的界限，对两类矛盾交织在一起性质很难分辨的案件，可以有意识地暂作人民内部的犯罪问题处理。

（二）处理刑事、民事案件，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以政策做指导。执行政策要经常注意防止"左"和右的偏向。"宁'左'勿右"、"'左'比右好"、"'左'是方法问题、右是立场问题"等观点都是错误的。反"左"或反右都必须实事求是，不切实际的反右或反"左"都会给干部思想造成混乱，给工作带来危害。

（三）人民法院既要独立进行审判，又要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审理案件，不受任何方面的干涉，但是如果在审判活动中违反了法律，党组织和上级法院都有权对它进行监督，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分工负责，互相制约，是人民民主专政法制原则的体现。公、检、法三机关各司其职，互相制约，能够防止在认定事实上的片面性和在执行政策、法律上可能发生的偏差，保证办案质量。

（四）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审判作风。是否采取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和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去弄清案情和核实案情，是关系到案件能否正确处理的一个关键问题，这无论对刑事案件或是民事案件都不例外。在审理刑事案件中，对于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证据和口供，都要认真调查核对，务求得出正确的结论。刑讯逼供是封建社会甚至奴隶社会的残余作风，必须彻底清除。

（五）坚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贯彻群众路线，法院工作服从

党领导的中心问题，是审判活动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人民法院处理案件只能以党中央和国家的政策、法律为准则,在这个前提下听命于党的地方组织。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必须坚决贯彻。要依靠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弄清事实真相,辨明是非,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那种用群众斗争或群众辩论迫使被告人承认犯罪事实、迫使当事人屈服的做法是错误的,这实际上是变相的逼供。

《四年总结》指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由于当时认识上的局限性,对有些问题的分析也不够完善,但毕竟从四年审判工作的失误中吸取了有益的经验教训,对纠正错误,改进工作,健全法制具有重要的意义。可是当时在极“左”思潮影响下,有人认为“四年总结”是右倾思想指导下的产物,因此“四年总结”还没有最后定稿,便中途被扼杀了。最高人民法院本来准备在第六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将其作为会议文件供与会的人讨论的打算也取消了。丁汾的不满,可想而知。

而今潘汉年案,院党组突然决定不开会听汇报,王德茂说的那些话,也由不得我们不掂量掂量,认真地思考思考。的确经过“反右派”斗争和“反右倾”运动,大家的思想被搞乱了,谁都怕犯“右”的错误。

这几年经历的许多往事,仍历历在目,记忆犹新。

1957年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对人民法院工作中许多原则性问题的正确意见,进行了错误的批判。把国家宪法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批判为“反对党的领导”,“以法抗党”;把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主张“人民法院既有对敌专政的职能,又有保

护人民民主的职能，既有担负审判刑事、民事案件的任务，又有担负教育人民遵守法律的任务”，批判为“篡改人民法院的性质，妄图改变人民法院的专政职能”；把针对1955年肃反斗争审判工作中出现的缺点和错误而提出的一些正确意见，批判为“攻击肃反”，“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把主张“遵守法制，严格依法办案”，批判为“法律至上”、“法律万能”；把“强调学习法律科学知识”，批判为“宣扬资产阶级法律观点”；把主张“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批判地接受一些旧法有用的东西”，批判为“宣扬旧法观点，为旧法招魂”，等等。

经过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一系列错误批判，本来在法院干部中就已产生了一种“恐右症”，接着又是1959年的反右倾运动，把许多正确的意见，批判为“右倾”。广大司法干部的思想更是乱上加乱，谈“右”色变，谁都怕犯“右倾”的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经过这两次运动，错误地处理了一批干部，如刑事审判庭的三位正副庭长、一名顾问[1]和三名审判组组长[2]，统统被打成右派。还有一些朝气蓬勃、年轻有为的审判业务骨干，不是被打成右派，就是被划为右倾，调离了法院。经过这一劫，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层领导干部就没有剩下几个人了。1959年，学习庐山会议精神后反右倾，又把当时的刑事审判庭与交通庭合并后的新任刑庭庭长和民事审判庭的正副庭长定为右倾[3]，直到1962年春，中央召开的扩大工作会议后，才纠正了对他们的错误处理，并恢复了他们的工作。

回首这些往事，是否该对潘汉年案提出质疑，我们的思想斗争是十分激烈的，而向吴德峰副院长汇报时要不要和盘托出，也是不得不认真衡量的问题。

丁汾从王德茂办公室回来后，很严肃地对我说："我们别无选择，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应该忠于党；作为一名审判人员，应该忠于事实真相。明天向吴老汇报，我们如实报告案情，并提出我们的看法。汇报时我先讲，你补充。"

丁汾说过这些话后，自言自语说，我们办潘汉年的案子，有人"吃醋"，不服气，说我们是党组"最信任"的人。其实接手潘汉年这个案子后，个中酸、甜、苦、辣的滋味，有谁能知？

向吴老的汇报如期进行，丁汾一口气谈了一个多钟头。从我们何时到秦城审阅案卷，前后花了多少时间，到后来理清了预审定案指控潘汉年犯罪的事实，以及我们在审阅案卷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提出的几点质疑等等，都详细地作了汇报。吴老全神贯注地听着，中间没有插话，也没有提问。

丁汾汇报完后，吴老问曾汉周有无要补充的，并说："怎么想就怎么说，这里没有人记录，不会有人抓辫子、打棍子。"

曾汉周说："审阅案卷材料的工作，主要是由丁汾和彭树华两人去做，我是每周六去了解一下工作进展情况，和他们交换交换意见。丁汾讲得很详细，我同意他们的看法。"

吴老问我："小彭你呢？你也说说吧。"

我说："丁汾同志汇报的情况，是我们反复研究过的，是我们共同的意见，没有要补充的。全案认定的犯罪事实还存在很多疑点，唯一可以认定的是潘汉年会见汪精卫，事先不请示，事后不报告，但这是违纪问题，还是犯罪问题，尚值得研究。"

吴老打断我的话，说："潘汉年出的问题就在会见汪精卫，一直瞒

着党中央、毛主席。这个问题谁也不敢替他担责任。你们知道吗，毛主席知道后很生气。潘汉年会见汪精卫的事，当时国民党重庆政府进行反宣传，毛主席亲自签署文电辟谣。试想经过了十几年，潘汉年才交代这件事，即使他辩解的都是事实，但这种严重违纪的事件，是做秘密工作绝对不能允许的。”

吴老接着又说："本来党中央、毛主席对潘汉年是很信任的，他的工作是周总理、康生直接领导的。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潘汉年工作很出色，特别是他对我们党的情报工作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很大的成绩。周总理和康生对潘汉年是最了解的，但出了这么大的事，他们也无法向毛主席解释。”

吴老是长期做秘密工作的，因此联想到潘汉年出的问题，他谈得很深。他说："要考察一个做情报工作的干部是否忠实，要从具体工作、长期历史、实际效果、秘密关系中来证明。像潘汉年长期在敌占区或大后方工作，他的社会关系、工作环境、接触的人，必然是复杂的。为了打入敌人内部开展活动，常常得使用革命的两面手段，因此一旦领导不信任，不担责任，就很容易受到冤枉。

"有人说做秘密工作的人，一只脚在监狱里头，一只脚在监狱外面。这话未免有点危言耸听，但潘汉年问题出来后，不少做秘密工作的人，确实感到一种压力。

"对潘汉年案的其他问题，我不想说什么，中央既然对他的问题定了案，我们对中央的决定，只有坚信不疑，认真做好审判工作，完成中央交给我们的审判任务。”

吴老最后说："如果谢老同意听你们的汇报，你们可以简单地向他

介绍一下案情，要是他说不听了，也就算了。”又说：“谢老年事已高，要是向谢老汇报，你们说的时间不要太长了。”

注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刑庭庭长贾潜，老司法工作者，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80年平反后，被安置在司法部任顾问。

最高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朱耀堂，军队转业干部，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80年平反后，被安置在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任副庭长。

最高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林亨元，民主人士，秘密党员，解放前曾任沈钧儒秘书，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80年平反后，在民盟中央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刑庭顾问俞钟骆，民主人士，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80年平反。

［2］ 最高人民法院刑庭一组组长杨显之，老司法工作者，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不久病逝，1980年平反。

最高人民法院刑庭二组组长张向前，老司法工作者，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80年平反后，调回最高人民法院刑庭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刑庭三组组长刘寅夏，军队转业干部，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80年平反后，在内蒙古安置工作。

［3］ 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刑庭与交通庭合并后的刑庭庭长曾汉周被错定为“右倾”，被免职下放山西地方工作。1962年春，纠正后调回最高人民法院恢复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何兰阶、副庭长邢亦民，在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被错定为“右倾”，均被免职。前者因病留在北京，后者被下放山西地方工作。1962年春，纠正后调回最高人民法院恢复工作。1966年3月，均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四、谢老纵论古今

读者注：这一部分很精彩，值得细读品味

潘汉年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内发生的最重大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不开会听取案情汇报，我们很不理解。吴德峰副院长在听取我们的汇报之后，不知出于什么考虑，同意我们向谢老单独汇报，谈谈我们经过审阅案卷，对潘汉年案的一些看法。

谢觉哉，德高望重，大家都称他谢老。他是1959年4月27日由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三任院长[1]。1960年初，谢老为向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曾让我到他家里和他的秘书林准共同研究报告的起草问题，这给谢老留下了印象，因此后来在工作中要见谢老比较容易，只要事先给他秘书打个招呼，让谢老安排好时间就行，丁汾要见谢老也很随便。这次说要向他汇报潘汉年案的问题，我们就很快被通知到他的办公室去谈。

曾汉周说谢老年事已高，要丁汾和我尽量谈得简单扼要一些，多留点时间听听谢老的指示。他说案卷主要是丁汾和我审阅的，要丁汾

和我多谈一些，他就不准备向谢老多谈了。

我们向谢老汇报，案情的汇报以丁汾为主，我只是汇报对指控潘汉年的犯罪事实提出的一些质疑。汇报的时间很短，大约四十分钟我们便汇报完了。在这段时间里，谢老全神贯注地听我们介绍情况，他既不插话，也不提问题，就静静地听着，一言不发，看得出谢老的心情是沉重的。我们以期待的目光看着他，想听听他的意见和指示。他一边喝水，一边慢慢地站起来走了几步，秘书上前去搀扶，他挥手示意不用，半晌没有说话。

过了一会儿，谢老回到座位上，神情显得特别平静，而又带着几分严肃。他说："你们辛苦了。你们对潘汉年案卷材料看得很仔细，提出了你们的看法，很好。不过你们提出的问题，我们最高人民法院是搞不清楚的。德峰同志跟你们说过了吧，潘汉年案是中央交办的案子，我们只是办理法律手续。"

不出所料，谢老一句话，便把我们所提的问题，全都解决了。我们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潘汉年案，只是办理法律手续，别的问题，我们用不着考虑。

谢老的话，给我们当头浇了一盆凉水。我们有点想不通，既然"只是办法律手续"，还要我们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去审阅案卷材料干什么？既然这样，将来开庭审判时，检察院起诉指控什么罪名，我们就按什么罪判，依样画葫芦，写个判决书就行了，何苦费这么大力量去审阅案卷？我心里这样想，但又说不出来。

谢老大概是看出了我的心思和神情的茫然，他问我："你读过王勃写的《滕王阁序》吗？"我说："读过，大半还能背得出来呢。"

他说王勃写的这篇文章，有两句话是这样说的："屈贾谊于长沙，非无圣主。窜梁鸿于海曲，岂乏明时。"

谢老怕我们不理解，对这两句话，又做了较为详细的解释。

他说："贾谊是西汉的政论家、文学家，很有才华，也很有本事，能写一手好文章，什么《过秦论》《陈政事疏》等千古不朽之作，就是他写的。他在汉文帝时，初被任为博士，不久迁太中大夫，被大臣周勃、灌婴等排挤，贬为长沙王太傅。贾谊这样有本事的人，又处于圣主汉文帝时代，也遭到这样不公的待遇，这说明什么？无非是说天下没有绝对公平的事，好人也常常受冤屈。

"还有那个梁鸿，博学多才，更是了得。他是东汉初期的人。可是他有一次为了个人私事，路过洛阳时，见宫室侈丽，作了一篇《五噫歌》，对统治者讽刺、鞭笞，于是被奸臣诋毁，为朝廷所忌，不得不改名换姓，逃窜于海曲。这个海曲是什么地方，我也说不清楚，反正是东海边陲之地就是了。他怀才不遇，东逃后住在一间小屋里，为人佣工舂米为生。虽有贤妻孟光相伴，彼此恩爱，相濡以沫，后有举案齐眉之美誉，但他一个书生，经不起生活的折磨，不久便病死了。在东汉初期这个所谓政治清明的时代，梁鸿这样有才华的人却遭这等不平之事，失志如此，又可奈何。

"这个王勃，少年时便显露才华，他与杨炯、卢照邻、骆宾王以文词齐名，称为'初唐四杰'。他才华横溢，恃才自傲，时有抒发对政治的感慨。他在《滕王阁序》这篇著名的文章中，有感而发，写了这两句至理名言。

"这说的是汉、唐的事。还有宋代的岳飞，谁人不知，何人不晓。他

读者注：梁鸿《五噫歌》

原文
陟彼北芒兮，噫！
顾瞻帝京兮，噫！
宫阙崔巍兮，噫！
民之劬劳兮，噫！
辽辽未央兮，噫！

译文
登上北芒山啊，噫！
回首遥望那皇帝住的京城啊，噫！
宫殿那高大壮丽啊，噫！
百姓那辛勤劳作啊，噫！
遥远漫长那无止境啊，噫！

解意
抨击统治者的奢侈，感叹人民的劳苦。

读者注：渤海边

读者注：还应插入一段——然而太平的日子并不长久，章帝的派出的人追到了齐鲁，梁鸿见这里也待不下去了，只得携妻子和一个儿子南逃。梁鸿夫妇逃至吴地（今苏州一带）后，在富商门下做雇工，全家三口总算有了个安身的栖所。

读者注：贫病而死的结局说不大在理，还应补上一段——著名的"举案齐眉"典故的下文：有一次给主人看见了，惊叹道："能使妻子这样敬重自己的人必非常人！"于是换了间大房子给梁鸿夫妇居住，自此梁鸿方得潜心学问，闭门著书十余篇。

是民族英雄，屡建战功，他积极主张抗金，但却被诬蓄意谋反，被宋高宗杀害了。难道当时没有人知道岳飞是被冤枉的吗？当然有人知道。但在当时，宋高宗一意要与金人议和的情况下，试想谁能救得了岳飞。

"岳飞被冤死在风波亭，三百多年后，有个明朝的书画家文徵明，一天在杭州西湖之滨，偶然看见一篇碑文，是宋高宗亲赐岳飞御札，他当即填了一首《满江红》词，这首词很能说明问题。"

谢老问我读过这首词没有，我说读过，知其大意，还记得一些句子，词却背不下来了。

谢老说："文徵明很有见识，他为秦桧翻案。岳飞冤死风波亭后，当时及后世的人都一致痛骂秦桧奸贼，指斥他是谋害忠良的罪魁祸首。而他说秦桧的能耐，只是善于迎合宋高宗一己私欲而已。岳飞被害，秦桧罪在不赦，而真正的罪魁祸首，却是宋高宗赵构。"

文徵明填的这首词，谢老一字不错地念给我们听。

拂拭残碑，敕飞字，依稀堪读。慨当初，倚飞何重，后来何酷！果是功成身合死，可怜事去言难赎。最无辜，堪恨更堪怜，风波狱。　岂不念，中原蹙；岂不惜，徽钦辱！但徽钦既返，此身何属？千古休谈南渡错，当时自怕中原复。笑区区，一桧亦何能？逢其欲。

谢老念完后，接着说："岳飞的功过，后人已有评说，也无需再议宋高宗和秦桧谁是罪魁祸首。我只是想说明一点，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发生的事情，都有它的时代背景和特殊的原因，不是无缘无故的。"

谢老身体很好，说了那么多话，毫无倦意，只喝了几口水，稍停片刻继续说："毛主席今年年初，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谈到对干部的处理问题。毛主席引了司马迁的话：'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

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列修。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毛主席说，司马迁讲的这些事情，除左丘失明一例以外，都是指当时上级领导者对他们做了错误的处理。人类社会的各个历史阶段，总是有处理错误的事实。在阶级社会，这样的事实多得很。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在所难免。不论是正确路线领导的时期，还是在错误路线领导的时期，都在所难免。

"潘汉年案是很复杂的，涉及中央许多重大机密，直接领导潘汉年工作的是周总理和康生，许多事情毛主席也是知道的。对潘汉年的处理，是党中央定的，毛主席早有指示不判死刑。人不杀，就好办了。是非功过，总有一天会弄清白的。"

谢老一再说，潘汉年案是中央交办的，最高人民法院不负责案件事实审查，只办法律手续。

谢老学识渊博，通晓古今。他是一位长者，德高望重，深得党内外人士的敬重与爱戴。他到最高人民法院当院长后，提倡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着手纠正"大跃进"以后审判工作中出现的错误与偏差。他不辞辛劳，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61年8月3日给国家主席刘少奇写了一封信，系统地汇报了全国各地法院近几年来存在的主要问题：(1)很多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案件，被当做敌我矛盾处理了。(2)量刑过重，判处长期徒刑的很多。(3)判处管制的多，劳改加刑的多。(4)审判作风粗糙。不少地方审案不调查，判案不讲理。审判制度和法律程序，也是破的多，立的少。法院干部害怕右倾，不敢提意见，不深入调查研究，不实事求是，浮夸虚报，追求高指标，只讲办案

数量，不讲办案质量。(5)司法干部量少质弱。

谢老的信得到了国家主席刘少奇的重视，对及时纠正人民法院“大跃进”以来出现的失误起着决定性作用。这年在北京召开的法院片会上，谢老针对当时法院存在的“审案不调查，判案不讲理”的现象，发表了《讲道理》的重要讲话。他说：“自古以来法院这个地方，就是被认为是讲道理的地方，不论刑事、民事案件，原告、被告各有各的道理，他们都要求自己国家的法院作出判断。人民法院是评论和决定道理的权威地方，法院判案要学会讲道理，一定要兴讲道理之风，以不讲道理为可耻。”

我们对谢老怀着无限的敬仰与信赖，很想通过谢老在党内的地位、声望和他严肃执法的态度，把对潘汉年案的质疑在党内高层领导中吹吹风，或许会起到一些作用。但听完谢老这番纵论古今的话后，我们好像悟出了点儿什么。

向谢老汇报后，我们的思想踏实了，心里想的是怎样把庭审工作做好，使开庭审判顺利进行，不折不扣地完成党交给的任务。

注释：

[1] 第一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沈钧儒，第二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董必武。

五、特殊审判

1962年，中国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经济方针，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国内经济摆脱了三年自然灾害的困境，迅速好转起来，整个形势也在逐步好转。但这时台湾当局声称要反攻大陆，加紧向大陆派遣特务，一些反革命分子乘机活动，进行反动宣传和破坏。毛主席在9月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强调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中央根据毛主席的讲话精神，在10月召开了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决定在1962年冬季和1963年，开展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几次打击。潘汉年案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开庭的。最高人民法院最初拟在11月或12月开庭进行审判，但紧接着全国政法会议之后，又于10月31日至11月12日在京召开了第六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潘汉年案的审判工作，因准备时间不足，开庭日期只好推迟到1963年1月9日，并经报告中央批准。

周总理对潘汉年案的审判很关心，指示得非常具体，如开庭审判时要录音、旁听人数多少、什么人可以旁听等等，都有具体指示。

PDG

开庭审判搞录音，除了1956年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争罪犯使用过以外，在全国法院的审判中还没有先例。在那个年代，要搞录音，首先要有录音设备，但这种产品，当时我们国内还没有生产，市场上也没有销售的，要到香港才能买到，而且价钱非常昂贵，买一套录音设备，加上进口关税，要花一万多元人民币。这是一笔不小的数目，机关财务都是专款专用，没有这笔预算，无法支付。机关财务临时造了预算，报经中央财政部批准才拿到这笔钱。录音设备从香港买回来后，由于不会使用，还请了专家来做操作示范，几经反复试录，电话员小×才学会使用。在开庭审判当天，从开庭到闭庭全部庭审过程都录了下来，可惜当时还没有录像这些先进的技术，要是有肯定会录下来的。这些录音是作为绝密资料长期保存的，档案室的管理人员为了防潮，防止录音带遭受损坏，每年都要调出来检查试放。

旁听人员的组织安排工作，由中央组织部完全负责。因为潘汉年案涉及国家重要机密，采取不公开审判，不许记者旁听，不公开报道。参加旁听的人都是经过严格审查的，全是中央直属机关和国家机关司局长以上党员干部，一般干部是不能参加的，即使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干部也不例外。旁听的人数限制在二百人以内，每人发给一张旁听证，不管是什么人，一律凭证入庭。法院审判案件，由中央组织部负责组织安排人旁听，这在法院的审判活动上是绝无仅有的。而旁听人员的职务之高，政治素质要求之严，也是史无前例的。

法庭临时设在东交民巷三十七号三楼，这是一个大厅，约二百平方米，通称为大礼堂。但这个大礼堂，既没有主席台，也无固定席位，每逢开什么会，前面摆上一张条桌，铺上一块白布，放上扩音话筒，就是

主席台了。参加会议的人，自己在大厅的后面或两旁，拿个折叠椅子选取个自认合适的地方坐下，不管是领导还是一般干部，甚至勤杂工人，都不分前后左右，想坐什么地方就坐什么地方。有了这种"自由"，大家免不了找个平时处得来的坐在一起，钻空子聊聊天。这个大厅最大的用处还是做文体活动场地，平时放着两张乒乓球台和一张台球桌，每逢工间操时间，大家都抢着来打乒乓球或台球，有时也在这里举办周末晚会，唱歌跳舞。

在那个年代，法院的建设还没有受到足够重视，没有一个固定的地方。五十年代为了建人民大会堂，最高人民法院从天安门前司法部街前清政府大理院旧址，迁到阜成门外展览路，1960年又从展览路迁到东交民巷三十七号，现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地址东交民巷二十七号是1972年才迁来的。当时法院办公的地方都很简陋，不可能有专用的法庭。于是因陋就简，在这个所谓大礼堂，临时布置了一个法庭。

法庭的前面放着两张条桌，上面铺着白布，设三个座位，每个桌上放一个扩音话筒，这便是审判长、审判员席。在审判长、审判员席两边，右前方是书记员席，左前方是公诉人席，中间是被告人席。为了录音，每个席位前都放置了扩音话筒。前面的旁听席整齐地放着二百多个折叠椅。为了保密，窗户都被封得死死的。这便是审判潘汉年的法庭，审判党内"奇冤第一案"的地方。

1963年1月9日，审判如期进行。

旁听人员入庭就座后，值庭法警、书记员、公诉人相继入庭就位。书记员宣读了法庭注意事项。宣读后，请庭长、审判员入庭就座，随即书记员向庭长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尚三现已到庭支持公

诉。本案被告人潘汉年，现已传唤到法庭候审室候审。”

庭长曾汉周宣布：“现在开庭。传被告人潘汉年到庭。”值庭法警把被告人潘汉年带到法庭被告席站立。庭长叫被告人坐下，宣布：“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潘汉年反革命案，开庭审判。本法庭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曾汉周担任审判长，和审判员丁汾、代理审判员彭树华组成合议庭，书记员于连泽担任记录，对潘汉年案进行审理。现在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尚三宣读起诉书。”

起诉书宣读完毕后，即进入法庭调查程序。没有问被告人对法庭组成人员是否申请回避，也没有给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因为当时我们国家还没有律师辩护制度，潘汉年案涉及国家重大机密，除他本人辩护外，别人无法代为辩护。

法庭调查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事先拟好的审讯提纲进行的，我们合议庭三个人作了具体分工。曾汉周负责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从1936年起叛变革命，投降国民党，暗藏在中国共产党内从事内奸活动所犯罪行的审讯。丁汾负责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抗日战争期间，背叛祖国，秘密投靠日本特务机关，当了日本特务，并与大汉奸汪精卫进行勾结罪行的审讯。我负责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在上海解放后，掩护大批中统潜伏特务和反革命分子，并向台湾敌人提供情报罪行的审讯。

审讯按我们三人各自分工负责的部分，根据事先拟定好的审讯提纲进行讯问。

第一部分审讯，着重讯问以下问题：

1936年4月，被告人奉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指示，从莫斯科回国向中共中央报告代表团关于国共谈判联合抗日的意见，被告人到香港后，是否秘密写信给国民党中委和中统特务头子陈果夫要求会见？

被告人在香港和国民党中统局另一特务头子陈立夫派来的特务张冲取得联系后，是否向张冲密告了有关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谈判的方针和具体条件？

被告人是否向张冲交待了自己的履历？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履历告诉特务分子张冲？

被告人同陈立夫及其部下张冲保持密切联系，是否给他们提供了有关中共在国共合作中同国民党斗争策略的情报，以及陕北红军人数，物资供应和红军与东北军前线情况等许多重要情报？

被告人在这期间，是否受到蒋介石派专人来进行的嘉奖？

上海解放后，被告人是否与陈立夫布置潜伏在上海的特务陈宝骅暗中联系，并掩护陈宝骅进行反革命活动？

第二部分审讯，重点讯问的问题是：

1940年，被告人在上海是否会见了日本特务、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副领事岩井英一？为什么要会见他？当时是怎么想的？

被告人是否亲自写了为日本特务机关搜集情报的计划，领取了日本特务机关发的特别通行证？

被告人在1940年到1942年期间，是否一直与岩井英一和户根木长之助等日本特务保持密切联系？是否按月领取了日本特务机关的津贴？

被告人供给日本特务机关的重要情报中，有中共中央人事情况及主要负责人的简历；苏联与中国共产党关系；中国共产党军事实力；中共中央关于皖南事变的党内通报及上海地下党活动情况等等，是否属实？

被告人在上海和苏皖期间，与汪伪政权特工头子李士群、胡均鹤等勾结，是否由胡均鹤陪同秘密会见了汪精卫？

日本投降后，被告人是否接受过日本特务杨建平交给的五万元港币？

上海解放后，被告人又和杨建平在上海筹建"裕华贸易公司"是出于什么目的？

第三部分审讯，主要的问题是：

上海解放前夕，国民党中统局潜伏特务胡均鹤进入解放区，是否是被告人引进的？

上海解放后，胡均鹤当了上海市公安局"情报委员会"主任，是否是被告人安置的？

胡均鹤利用"情报委员会"主任职务之便，在上海市公安局引进了大批特务、反革命分子，他们利用合法身份，进行种种阴谋破坏活动，被告人应负什么责任？

上海解放后，台湾敌机在1950年春对上海进行了连续轰炸，其中2月6日的大轰炸，对上海危害最大，损失最严重，是否是由被告人掌握的电台向台湾的敌人提供的情报引起的？

以上这些问题，除了潘汉年1943年会见汪精卫，事先来不及请示党中央，事后觉得问题严重也没有及时向中央汇报，违反了纪律，犯了

错误外，其他的问题，都有合理的解释。但在长达七年多的预审关押期间，潘汉年并未始终坚持，时而承认，时而否认，以致本来是秘密工作的正常活动，最后被问成了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对潘汉年进行了审讯，潘汉年对犯罪事实都做了肯定的回答。

潘汉年是基于什么原因，做了这种违心的供述，我们不得而知，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有关领导告知潘汉年，认了罪，法院判决后就释放。

这天潘汉年穿着很整洁，一身银灰色的中山装，头发理得很整齐，虽然受了七八年囹圄之苦，仍不失高级领导干部的风度。他回答问题态度从容，声音清晰，叙述清楚，有条不紊，而且记忆力极强，对一些人和事及时间都记得清清楚楚。

审讯按计划顺利进行，起诉书指控的犯罪，潘汉年都供认不讳。没有进行辩护的程序，只是让被告人作了最后陈述。

最后曾汉周宣布："现在闭庭。本案审理完毕，另行宣判。"

六、违心判决

判决书是开庭审判前就写好了的,刑期也是中央定下了的,庭审和判决只是履行法律手续。

判决书没有在法庭上宣读,而是闭庭之后才书面送达的。

判决书的起草几易其稿,主要问题不是在认定罪行上,而是在一些关键词句的使用上,特别是个别字词的使用颇费斟酌。如认定潘汉年的第一条罪,判决书最后定稿为:“被告人从1936年起叛变革命……”初稿写的是:“被告人1936年叛变革命……”后来加了“从”字和“起”字,罪行的连续性和严重性就变得大不一样了。再如判决书认定的第二条罪:“抗日战争期间,被告人又背叛祖国,秘密投靠了日本特务机关,当了日本特务……”初稿写的是:“抗日战争期间,被告人秘密投靠了日本特务机关,当了日本特务……”定稿时加了一句“又背叛祖国”,这样同第一条罪联系起来看,罪行就更严重了。又如判决书认定的第三条罪:“被告人在上海解放后,掩护以胡均鹤为首的大批中统潜伏特务和反革命分子……”初稿在“掩护”前面有“包庇”一词,判决

书最后定稿时，把“包庇”二字删掉，这样罪行的直接行为是掩护敌人，其行为之严重性更显而易见。诸如此类的遣词用字，在判决书的反复修改过程中，是不乏其例的。

判决书认定的犯罪事实，在秦城阅卷时我们就产生了质疑，在向院党组汇报案情时，我们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毛主席对潘汉年案早有定论，这是改变不了的。于是我们违心地按照起诉书的指控，罗列了潘汉年的三条罪状，写了这份冤案的判决书。

判决书定稿后报中央审批，是周总理亲自审核批准的，中央的主要领导人也都画了圈。

周总理在报批的判决书上，从头到尾，对每一句话都用笔加了一个“、”号。从总理下笔的凝重，可以看出，总理的心情是沉重的，那哪是什么符号，简直是在滴血。

在潘汉年案发生后，周总理在中央有关部门于公安部大礼堂联合召开的大会上讲话时说：“我和潘汉年交往的历史最长，关系最深。”这分明说他对潘汉年是了解的，不相信潘汉年是什么“内奸”、“反革命”，但面对送审判决书罗列的犯罪事实，他也无可奈何地画圈批准了。

潘汉年案，判决是违心的，周总理批准是无奈的，中央其他领导人画圈是什么心情，我们无法知道，但想必多数也是出于无奈的，至于检察机关起诉的指控，又何尝不是违心的。

读者注：兑现“认罪即放”

根据潘汉年坦白认罪和表现悔悟的情况，判决书送达后，随即裁定假释。

潘汉年于1963年1月13日被释放出狱。董慧因在押期间表现尚好，已于潘汉年假释之前宽大释放。

潘汉年案被关押审查的共四十六人。除潘汉年和他的妻子董慧外，还有饶漱石、扬帆等四十四人。至于受潘汉年案株连，在本地区、原单位受隔离审查的就更多了。

饶漱石因反革命罪，于1955年4月1日被逮捕。1965年8月5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认定：饶漱石在上海工作期间，伙同潘汉年、扬帆，包庇大批特务、反革命分子，亲自决定让中统特务胡均鹤参加上海的肃反工作，由胡均鹤担任上海市公安局专员和情报委员会主任。并决定把上海市公安局秘密和公开的两部分分开，由扬帆负责情报、侦察等秘密部分的工作，别人不能过问这部分的工作。潘汉年到上海后，饶漱石又决定由潘汉年主管公安局工作。在饶漱石的支持下，扬帆和胡均鹤包庇掩护了大批特务、反革命分子，还让一大批潜伏的特务分子担任情报、侦察、审讯等重要职务，猖狂地进行破坏活动。饶漱石还长期隐瞒他于1930年在沈阳被捕后向敌人供出我党、团重要负责人，以及1941年在皖南事变中被俘的事实。

饶漱石服刑期间，在狱中患了精神分裂症，经公安部报请中央批准，于1965年9月23日予以假释，安置在一个农场，每月发给生活费二百元，有自己的厨师、服务员。

读者注：按八级干部待遇，每月发给200元生活费，还有自己的厨师和服务员。

饶漱石，江西临川人。1925年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共青团北满省委书记，中共满洲省委代理书记，全国总工会秘书长，上海执行局党团书记。1935年受命去苏联任中国驻赤色职工国际代表。抗日战争爆发后，归国赴延安，后任中共华中局副书记。1941年皖南事变时随军行动，项英离队后，中央指定饶漱石为政治负责人，与叶挺军长共同主持新四军工作，后被国民党军队所俘，他谎称自己是归国华侨，怀着

满腔热忱回国参加抗日战争，到新四军没有多长时间。他给国民党军队一连长行贿，该连长为他办了通行证，并护送他出了警戒线，逃脱了虎口。重建新四军时，刘少奇任华中局书记兼新四军政治委员，1942年刘少奇调回中央，任命饶漱石为华中局代理书记兼新四军政治委员。1945年中共"七大"饶漱石当选为中央委员。建国后为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1954年3月15日，因"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问题，被停止一切职务，隔离审查。1955年4月1日因潘汉年、扬帆案受牵连，认为饶漱石有包庇反革命等政治问题，被逮捕入狱。1965年被最高人民法院判刑。1975年3月2日病逝。

扬帆因反革命罪，于1955年4月12日被逮捕。1965年经最高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判决认定：扬帆在任上海市公安局局长期间，利用职权，包庇掩护了大批特务、反革命分子，其中以胡均鹤为首的国民党特务机关组、站长以上特务骨干分子被分配在公安局担任侦察、情报、审讯等重要职务；大批特务、反革命分子被当做公安局的工作关系，散布在社会的各个角落，为非作歹。扬帆还在1935年至1937年混入革命队伍前，同国民党特务头子张道藩关系密切，在张道藩所办的南京戏剧学校担任事务主任和训导委员会秘书等主要职务，破坏学生救亡活动。1937年，突然离校，假造历史，伪装进步面目，混入上海左翼文化团体和共产党内。

扬帆，原名石蕴华，江苏常熟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文理学院，1935年为地下党所派遣，到南京担任南京戏剧学院事务主任。1937年到上海从事文化工作。1938年到皖南，在新四军军部担任项英的秘书，随后到军法处任科长。1941年皖南事变后，先后担任政法处处长、中共中央华东

局敌区工作部部长和联络部部长等职务。上海解放后，扬帆在潘汉年的直接领导下，担任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在肃反工作中做出了突出的成绩，为解放初期稳定上海社会秩序，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他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罪行，拒不认罪，于是被认为态度表现不好，被从重判处。

受潘汉年案牵连在押的人，除饶漱石、扬帆外，还有四十二人。他们逐人逐案被作出审查结论，并根据他们的犯罪情节和在押期间的表现，先后分别进行了处理，有的从宽释放，有的被判了刑，或作其他处理，到1965年基本上都结了案。

潘汉年假释后，和董慧一起被安置在北京郊区的一个农场。

初时听说，潘汉年曾提出希望能到香港继续为党工作。他说解放前自己曾在香港工作多年，那里有他过去的一些关系，情况较熟悉，开展工作有一定的有利条件，如蒙允许，将不遗余力，做好工作，报效党和国家。他期待着，日也盼，夜也盼，等到的是让他好好休养身体，别的事不要多想的回复。然而他还是充满希望，希望能再展示他才华的一天会到来。可是他哪里知道，他的政治生命，在案发时，已被毛主席判了“死刑”：“此人从此不能信用。”

在农场的日子过得还算惬意，住的条件还可以，正如董慧打趣说的住在“小别墅”里，可以种花，可以钓鱼，早晚夫妇俩一起散步，可以尽情地呼吸大自然的空气。他们的行动自由，没有被限制，可以进城，可以访友，只要不离开北京。但潘汉年自觉性很高，不愿去打扰别人，怕别人受连累。可是董慧就不顾那么多了，她心怀坦荡，个性耿直，心直口快，爱做什么就做什么，爱说什么就说什么，她常常会进城走走。1963年夏天，她进城，偶遇过去的一位老同志，两人相见都百感交集，互叙寒暄，

老朋友叫她星期天陪潘汉年来家里玩，董慧快言快语道："我很想来和大家聚一聚，可是汉年总怕影响大家。"老朋友说："你们来，我们不怕，到时我再约几个人来一起聊聊。"董慧很高兴，知道老朋友对他们的不幸遭遇不但没有嫌忌，没有疏远，还很同情他们。回去后，她把在城里遇到的一切向潘汉年说了，她注视着潘汉年的神情，潘汉年半晌不说话，眼眶湿润，嘴角动了几下才说："朋友易得，知己难求，我们下星期天就进城看望他们去。"从那以后他们夫妇进城的次数就多了。

在一次与熟人会面中，大家谈起潘汉年的不幸遭遇时，潘汉年没有多言，只是淡淡地说："我犯错误，有什么罪由我承担，关董慧什么事，她陪我坐了几年牢，她是最冤枉的。"有人开玩笑说"董慧是受上帝的惩罚，嫁错了郎，陪着老公受罪"。而董慧则说，"我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对也罢，嫁错也罢，我嫁了汉年，终生不悔"；"有人劝我与汉年离婚，说离了婚就可以恢复党籍和职位"；"什么荣华富贵，我连生命也视若等闲了"；"要享福呀，当年我就不去延安"。

是的，潘汉年一直认为"董慧是最冤枉的。她从献身抗日救亡与民族解放那一天起，纵死不辞"。

董慧原名董奉然，香港人，生于1918年。少年时代，在广州真光女子中学读书。1935年到北平上大学，不久便赶上了轰轰烈烈的"一二·九"抗日救亡学生运动，这年她才十七岁。她充满革命激情，活跃在游行队伍之中，高呼抗日救亡口号，她那岭南少女炽热奔放的豪情，使她成为这次运动中熠熠发光的一把火。

1936年春天，北平仍乍暖还寒，当局开始大逮捕，不少进步学生被列入了黑名单，董慧的名字董奉然也册上有名。她没有怯怕，而是更主



一对革命情侣——潘汉年、董慧夫妇。

读者加补以下两图





PDG

动地靠拢地下党组织，希望得到更多的锻炼和考验。随后在地下党的引导下，她作出了一生中最重大的决定：到延安去，到真正抗日救亡的地方去。当她远在香港的父亲知道女儿的这个决定时，对她是百般劝阻，但董慧矢志不渝，毅然告别了大学生活，同一批进步同学，在地下党的组织领导下，踏上了奔赴延安的征途。在艰苦的行军途中，这位香港小姐，大银行家的千金，一路上穿越敌人的封锁线，翻山越岭，不畏艰难，不怕吃苦，勇往直前，终于到达了她向往的延安。

1938年，她参加了中国共产党，成为了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这年9月，党的六中全会后，潘汉年被任命参与中共中央社会部的领导工作。他向组织部门提出，为了便于社会部开展工作，需要一位在香港、上海等地有较为广泛社会关系的同志当助手。于是组织部门便把董慧介绍给他，从此董慧便在潘汉年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秘密工作。

1939年5月，董慧随潘汉年从延安经西安、重庆到香港。她按照潘汉年的指示，向她父亲提出要在父亲开办的银行里当一名职员。父亲巴不得她留在身边，高兴地答应了她的要求。从此董慧就以自家银行一名职员的身份，往返于香港总行与上海分行之间，通过各种关系把一份份情报、材料，由香港带到上海，或由上海带到香港，分别转交到潘汉年、廖承志及有关同志手中，许多重要情报得以及时通过香港及上海的秘密电台发往延安，向党中央报告。同时，她还说服父亲向延安赠送一万大洋的医疗药品，解决了当时延安一时缺医少药的困难。

1940年，董慧说服了信教的父母，与潘汉年结婚。两人的命运从此更紧密地拴连在了一起。他们在解放前十年的秘密工作岁月里，经历了无数艰难险阻，谱写出一对革命情侣可歌可泣的壮丽诗篇。



1965年，潘汉年、董慧夫妇在故宫留影。

1949年，上海解放后，董慧随潘汉年到上海当了交际处副处长。1955年，因潘汉年案被捕。1962年被释放。

这就是董慧走过的一段人生历程，所以潘汉年说董慧“是最冤枉的”。

1966年夏天，中华民族的一场灾难——“文化大革命”开始了。“红卫兵”破“四旧”，“革命派”踢开党委闹革命，到处打倒“牛鬼蛇神”，揪斗“走资派”，抓“特务”“叛徒”“内奸”“反革命”，抄家、游斗、戴高帽，受批斗者被残害的惨状令人不忍睹闻。

潘汉年和董慧受到特别关照，让他们不要到外面去，他们也再不敢到城里去了，直到1967年第二次被捕入狱。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一九六二年度刑一字第一号

公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尚三

被告人：潘汉年，男，一九〇六年生，江苏省宜兴县人，出生于破落地主家庭。曾在一九二五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因犯反革命罪，于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被依法逮捕。捕前任上海市副市长。现在押。

被告人潘汉年，因反革命一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尚三提起公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曾汉周担任审判长，和审判员丁汾、代理审判员彭树华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六三年一月九日开庭审理。本庭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

公诉，听取了被告人的陈述，审查了各种罪证，完全证实了被告人潘汉年的反革命罪行。

一、被告人从一九三六年起叛变革命，投降了国民党，暗藏在中国共产党内从事内奸活动。一九三六年四月被告人奉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的指示，从苏联回国向中共中央报告关于国共谈判联合抗日的意见。被告人到达香港后，竟秘密写信给国民党中委和中统局特务头子陈果夫要求会见，随后由该局另一特务头子国民党中委陈立夫指派特务张冲到香港和被告人联系，被告人向张冲密告了有关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谈判的方针和具体条件，交待了自己的履历，秘密投降了国民党，充当了国民党特务。被告人充当国民党特务后，同陈立夫及其部下张冲等保持密切联系，供给了国民党有关中共在国共合作中同国民党斗争的策略，以及陕北红军人数、物资供应情况，红军与东北军前线的情况等许多重要情报。由于被告人积极供给国民党大量的重要情报，得到蒋介石的特别赏识，曾派专人对被告人进行嘉奖。上海解放后，被告人仍与陈立夫布置潜伏在上海的特务陈宝骅暗中联系，并利用副市长的职权，掩护陈宝骅进行反革命活动。

二、抗日战争期间，被告人又背叛祖国，秘密投靠了日本特务机关，当了日本特务，并与大汉奸汪精卫进行勾结，卖国求荣。一九四〇年春，正当抗日战争的艰苦时期，被告人对击败日本帝国主义丧失了信心，认为中国共产党很难与日本帝国主义对垒，中国将会出现新三国局面，想在日本方面找出路，于是便在上海会见了日本特务、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副领事岩井英一，亲笔写了为日本特务机关搜集情报的计划，领了特别通行证，充当了日本特务。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二年期

间，一直与岩井英一和户根木长之助等日本特务保持密切联系，按月领取日本特务机关的津贴，供给日本特务机关大量的重要情报，内容包括：中共中央人事情况及负责人的历史；苏联与中共的关系及中共的军事实力；中共中央关于皖南事变的党内通报及上海市地下党的活动等等。被告人在投靠日本特务机关以后，又和汪精卫伪政权特工总部头子李士群、胡均鹤等勾结，并由胡均鹤陪同秘密会见了汪精卫。在日本投降以后，被告人又同日本特务杨建平勾结，并曾接受到杨建平交给的港币六万元，上海解放后又和杨建平在上海筹建“裕华贸易公司”，企图借此掩护他们的阴谋活动。

三、被告人在上海解放后，掩护以胡均鹤为首的大批中统潜伏特务和反革命分子，并供给盘踞在台湾的敌人情报。上海解放前夕，被告人把国民党中统局潜伏特务胡均鹤引进解放区；上海解放后，被告人又利用副市长职权，把胡均鹤安置在上海市公安局“情报委员会”做主任，使胡等在上海市公安局内引进了职业特务、反革命分子达三千多人，其中特务机关组、站长以上的特务骨干分子就四百多人。这些反革命分子又利用合法身份，进行种种阴谋破坏活动。上海解放初期，由被告人掌握的电台向盘踞在台湾的敌人发送了许多有关我国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机密情报，致使敌机在一九五〇年春对上海进行了连续轰炸，其中对我危害最大、损失最多的是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的大轰炸，使我上海的水电动力设备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了很大的危害。

根据上述被告人潘汉年一系列的罪恶活动，本庭确认：被告人潘汉年是叛变革命、背叛祖国、长期暗藏在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内部

的内奸分子，在革命的紧要关头，为国内外敌人供给了大量的重要机密情报，充当了国民党和日本帝国主义用以危害人民革命事业和国家民族利益的重要工具。全国解放后，被告人仍与国民党潜伏特务和日本特务保持联系，并利用职权掩护其反革命活动，特别严重的是掩藏电台，供给盘踞在台湾的敌人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国防建设等各方面的重要情报，为敌机提供轰炸目标，造成上海大轰炸的惨重后果，破坏革命秩序，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的生命财产。被告人潘汉年的行为，已构成了严重的反革命罪行，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应依法严惩，但鉴于被告人在被捕前尚能主动坦白自己的主要罪行，被捕后又将自己的罪行作了具体交待，认罪态度较好，特又参照上述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予以从宽处理。现根据上列条款，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潘汉年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其财产一部分(另附清单)。服刑期满后，交由公安机关管制。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九六三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判长：曾汉周

审判员：丁汾

代理审判员：彭树华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一九六三年　月　日发出

书记员：于连泽

PDG

七、"文革"风波

1966年夏天，一场翻天覆地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

当时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成员王力、关锋、戚本禹三人，在"文革"运动开始后不久，大概是9月下旬或10月初的一个晚上，偷偷摸摸地进入最高人民法院的三楼大礼堂，说是来看大字报的。因为所有大字报都悬挂在大礼堂里，数量也不多，不一会儿他们就看完了。可是他们还是东瞧瞧，西看看，左寻右觅，好像要找什么东西似的。他们似乎对这些大字报不大感兴趣，问别的地方还有没有大字报，当得到否定答复时，他们便离开了。

第二天一上班，这件事就被传得沸沸扬扬的。说中央文革领导关心最高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昨天晚上，王力、关锋、戚本禹亲自来看大字报，这是对"革命群众"最大的支持。

这件事被北京政法学院的"造反派"学生知道了，他们也要来看大字报。本来遵照周总理指示，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专政机关，是保密单位，要关起门来闹革命。大字报是不允许外人看的。但是，北京政法学

院的“造反派”学生，借口最高人民法院曾派工作组到他们学校，执行一条“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他们正在揪斗工作组组长王维纲副院长，所以有权了解最高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的开展情况。他们无理纠缠，非看不可，出于无奈，大家只好将大字报藏起来。

当这些“造反派”学生，得知大字报都藏在档案库的时候，就要找档案室的负责人给他们把门打开。而这时所有档案室的工作人员都躲在家里，不敢来上班了。这些学生拿不到钥匙，开不了档案库的门，便采取了砸档案库的非常手段。

最高人民法院的办公楼，原来是一家银行的楼房，档案室的档案库是原来银行的地下室金库，厚厚的水泥墙，几寸厚的铁门，封得严严实实的，这些学生想了许多办法都无法打开。后来他们找来了一个十几磅重的开山大铁锤，几个学生轮番捶打，足足折腾了两天才把档案库的门打开。这便是“文革”期间，发生在最高人民法院有名的“砸档案库”事件，这个事件被江青、王力、关锋、戚本禹誉为“革命行动”。

可奇怪的是，档案库被砸开了，大字报也找到了，这些学生却又说不看了。后来才知道这个事件是江青一手策划的，他们在这个行动后面，隐藏着一个更大的阴谋。

不久，江青通过谢富治（1959—1972年任公安部部长），说潘汉年案的卷宗材料涉及党和国家很多重要机密，要妥善保管；最近政法学院的学生砸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档案库，如果这些卷宗材料丢失了，后果不堪设想。于是他们以此为借口，在一天夜里的后半夜，由谢富治派专人到最高人民法院收走了潘汉年案的全部卷宗材料，没有留下片纸只字。

PDG

这天夜里，凌晨一二点钟的时候，我睡得迷迷糊糊的，忽然听到楼前有汽车停车的声音，一道车灯光照在我家的阳台上，一会儿灯光就熄灭了。紧接着楼前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声音离我家越来越近，来人在我家门前停住了，有人说："就是这家。"随后便是嘭嘭的敲门声，我一时惊魂未定，不敢吱声。前几天刚刚有"革命群众"贴了我的大字报，说我是吴德峰的"红人"，是最高人民法院"黑党组"的"黑班底"，是吴德峰培养的第三梯队，是修正主义的苗子。还说我是最高人民法院一些会议文件的"捉刀"者，要对我揭深批臭。我想这回可坏了，会不会是来揪斗我的，心里七上八下的。

来人敲了一阵门，见屋里没有动静，便压低声音说："老彭，我是李明惠，你开门吧，有急事找你。"我听是李明惠的声音，心里踏实了许多，赶紧披上衣服去给他们开门。李明惠站在门口说，他们不进屋了，车子就在前面等着，要我穿好衣服，马上同他到机关。

我问："深更半夜的急着找我，什么事？"

李明惠说："是谢富治派人来收潘汉年案的卷宗材料。"

我说："潘汉年案卷早就归档了，他们向档案室要好了，干嘛还要找我？"

李明惠说："这我就不知道了。听他们说，凡是接触过潘汉年案的人，都不许留有片纸只字，可能是要看看你的办公桌，还有没有这方面的材料。"

从西城洪茂沟宿舍到机关，有一段不短的路程，但深夜里街道没有什么车子和行人，汽车很快便开到了东交民巷三十七号机关办公楼。我径直走到三楼办公室，那里已有人在等候了，不由分说，要我马

上检查一下自己办公桌的每个抽屉，看有无与潘汉年案相关的材料。我找来找去，只找到一些关于开庭前准备工作的材料，便交给来人带走了。其实这些材料，与潘汉年案没有什么关系，只是碍于谢富治之命，“不许留有片纸只字”，才把它交出来，也算是交差了。

1967年1月25日，谢富治公开对抗周总理关于公安政法机关的权不能夺的指示，在人民大会堂接见最高人民法院造反联合总部十位代表时说：“你们夺权了，接管了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切权力，我祝贺你们。”这为江青进一步插手潘汉年案扫清了障碍。

3月，江青又通过中央文革小组组长陈伯达，批了一个条子给谢富治：“请谢富治同志再把扬帆、饶漱石、潘汉年抓起来。”不久，潘汉年等再次被捕入狱。

1967年3月20日，林彪在军以上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大肆攻击“毛主席的思想在公安政法系统没有占到统治地位”，提出要从政治上、理论上、组织上彻底砸烂。于是江青更是有恃无恐，为所欲为。

4月12日午夜，江青和叶群一起到京西宾馆，通过杨成武从军队中抽调来陈虹等四人，当面对他们宣布：“我代表毛主席、党中央，交给你们一个重要任务。现在我宣布，由陈虹任组长，王育民任副组长。派你们去上海搜集饶、潘、扬反革命集团的档案材料。”并说：“这个案子过去有人包庇，没有搞透。”江青把一封由她和陈伯达共同签名的信件交给陈虹等四人，要他们去上海找张春桥的秘书协助办理。他们到上海后，找到上海市公安局存放在上海警备区的有关档案。上海市公安局管理档案的同志对这个专案组的人说，另有一箱“通天”的保密档案，要求他们带回北京保管。他们向江青请示，江青说：“管它什么通天不

PDG

通天的，把材料先拿回来，一个字也不能丢。"这和收走潘汉年案卷时说的"不许留有片纸只字"是同一个腔调。

江青暗自高兴，心想这些"通天"保密档案，一定与潘汉年案有关，于是她迫不及待地要陈虹他们将这些材料带回北京。江青指示专案组组长陈虹、副组长王育民两人先看材料，并写出报告送给她，别人不得插手，也不许将看到的内容扩散。江青看了他们写的报告和有关材料后，大失所望，十分恼怒。因为这一箱"通天"保密档案，深深地刺痛了她，是她最不愿意看到和听到的。

原来这箱"通天"保密档案，正是保存着1954年写给江青的那封揭发她三十年代在上海时不光彩历史的匿名信，以及公安部立案在上海调查所收集的全部相关材料，包括当年江青和唐纳结婚、离婚的报刊图片资料等等。江青气得想立即将这些档案材料全部销毁，毛主席说："烧它干什么，这是历史。"江青为此大发脾气，后来竟栽赃陷害杨成武，说他没有烧毁这些材料，是要用这些材料来整她。她强行要谢富治监督着把这些材料全部销毁了。不久，江青又指令专案组提审扬帆，追查他1939年给项英提供材料向中央发电报的事。可见江青对她在上海的这段历史，是最放心不下的。

江青在"文革"中，以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的旗手自居，声名显赫，权倾一时。有人为她在人民大会堂西侧，长安大街南边，南长街的对面，竖起一幅高十几米、宽约十余米的巨幅画像。画中的江青英姿飒爽，高高举起毛主席语录，展示她的权势与威风。

江青为了捞取政治资本，抬高自己的地位，在"文革"中，将毛主席1961年9月9日写的一首七绝《为李进同志题所摄庐山仙人洞照》("暮

色苍茫看劲松，乱云飞渡仍从容。天生一个仙人洞，无限风光在险峰”）拿出来大肆宣扬。她自己也仿毛主席“题照”写了一首五绝《自题小照》：“江上一峰青，隐在云雾中。平时看不见，偶尔露峥嵘”。她将自己的名字江青夹在绝句中，抒发其政治野心。她还不顾毛主席的反对和告诫，将毛主席1966年7月8日，从白云黄鹤处给她写的一封信[1]，先是印发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传阅，在受到毛主席批评，责令她收回后，又利用红卫兵把它到处散发，以此宣扬毛主席对她的信任。因为毛主席的信中说到“文化大革命”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说到对林彪“政变”问题的讲话，过去还没有人这样讲过，他总感觉不安。并表示同意将林彪的讲话印发，是被逼上梁山，是违心地同意别人。以及对“文革”初期出现的左、中、右的看法等等。江青得此信，如获至宝，认为毛主席对她倾吐肺腑之言，只有她是毛主席最信任的。

江青生性多疑，为了掩盖她三十年代在上海的那段“不光彩”的历史，许多和她有过交往的人，在“文革”中都受尽了折磨，如赵丹、郑君里，甚至连她的保姆她都不肯放过。自然对潘汉年、扬帆，她是更放不下心的。于是她精心策划了一起政法学院学生砸档案库事件，以保护党和国家机密的名义，堂而皇之地把潘汉年案的案卷全部收走了，随之又下令将潘汉年、扬帆、饶漱石再抓起来；继而又打着毛主席的旗号，重新成立专案组，派人到上海去调查。

江青为什么这样跟潘汉年、扬帆过不去，在“文革”中欲置他们于死地，这还得从三十年代说起。因为潘汉年负责“左联”工作，扬帆和她的前夫唐纳共过事，他们对江青在三十年代的这段历史都比较了解，所以江青疑神疑鬼，最怕人揭她的伤疤。

江青，原名李云鹤，又名李进、蓝苹，山东诸城人。1933年夏天，剧作家田汉的弟弟田沅，带着她到陶行知创办的“晨更工学团”，对在该团工作的徐明清介绍说：她叫李云鹤，刚从山东来上海，想在“晨更工学团”谋点事干。徐明清把江青留下来，给她安排了学习和工作。

1934年9月，江青被上海巡捕房逮捕，经党组织营救，很快被释放了。她在狱中虽然没有吃到什么苦头，但她娇生惯养，哪里受得了监狱里那份苦。她神经极度紧张，精神处于崩溃的状态。出狱后身体很虚弱，经常发低烧，整天精神萎靡，神情恍惚。恰在此时，徐明清因母亲病重，向组织请假回家乡探视。于是，江青当时的恋人俞启威（即黄敬，解放后曾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托徐明清顺便把江青带回她的家乡养病，让江青换一下环境，散散心。

徐明清的家乡在浙江临海县。她家就在括苍山下的一个小山村里，群山苍翠，山清水秀。江青到了这个风光旖旎的地方，呼吸着大自然的清新空气，病似乎一下好了许多。更使江清喜出望外的是徐明清的父亲是当地有名的中医，经他细心诊断，确诊江青患的是肺痨病。在这位老中医的精心治疗下，江青的病日渐痊愈，很快恢复了健康。

徐明清是1926年就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9年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老同志，她救了江青一命，有恩于江青。然而在“文革”中，她却因曾于1935年被捕坐了一年零两个月的牢，而被诬指为“叛徒”，受到了审查。徐明清想，她的这段历史江青是知道的，如果江青能给她证明或说句公道话，她的所谓历史问题，便会轻而易举地得到解决。于是，她思考再三，给江青写了这样一封信：“三十年代，我在上海参加革命活动，总的情况，想必你是有印象的……”她希望江青能给她说句公道

话，可是江青不是那种知恩图报的人，她最怕提到那个年代和她有牵连的人，最顾忌别人提到她的那段历史。徐明清一连给江青写了三封信，都石沉大海，渺无音讯。

“四人帮”倒台后，专案组清理江青案头的材料时，发现了徐明清这三封信，这一来更苦了这位老大姐。专案组认为徐明清与江青在三十年代的关系非同一般，不仅“叛徒”的帽子没有摘掉，反而因与江青的“密切”关系，身陷囹圄，蒙冤受屈，直到1982年才得到平反昭雪。

再说江青在徐明清家乡养病，数月后病愈回上海，改名蓝萍，继续从事电影戏剧文化工作。她加入了剧联的无名剧社，主演话剧《娜拉》（易卜生名剧），获得好评。这时她结识了夏衍主持的影评人小组的成员、在电通影业公司担任编剧和演员的青年才子唐纳（马季良），在唐纳的影响下，她也加入了电通做演员。

1936年4月，电影明星赵丹和叶露茜、顾而已和杜小娟，邀唐纳和江青一起到杭州旅行结婚。在西子湖畔，请当代名人沈钧儒为他们证婚，这一时被上海艺坛传为佳话，江青更是无限风光。可是，好景不长，结婚不到三个月，江青便以探视母病为名，给唐纳留下一张纸条，独自回济南去了。唐纳赶到济南见到了江青，知江青对他离意已决，遂先后两次自杀，其中一次是在济南旅社服毒自尽，另一次是在上海跳黄浦江自杀，均获救。陶行知先生有感于唐纳的痴情，曾作诗相劝，希望他正视现实，好好活下去，男儿当自强，不应该为红颜而轻生。陶行知对江青的男女作风颇有微词，他诗中把江青比作“夜莺”，视为娼优。他说：你爱她，她不爱你，那是已经飞去的夜莺。你对她这样痴情，去寻死轻生，何苦呢！陶行知写的《送给唐纳先生》的诗发表在1936年6月邹韬

奋先生主编的香港《生活日报》上，摘录如下：

听说你寻死，
我为你担心！
你要知道：
蓝苹是蓝苹，
不是属于你。
你既陶醉在电影，
又何必把她占领？
为什么来到这世界上？
也要问一个分明。
人生为一大事业来，
爱情是否山绝顶？
如果你爱她，
她还爱你，
谁也高兴听喜讯。
如果你爱她，
她不再爱你，
那是已经飞去的夜莺。

江青与唐纳离异后，投靠了名导演章泯，在章泯导演的奥斯特罗夫斯基的话剧《大雷雨》中当上主角，和男主角赵丹、郑君里同台演出，获得成功，这使江青在上海剧坛名声大震，也使她登上了自己演艺生涯的巅峰。

“八一三”上海抗战爆发后，江青和章泯一起辗转到了延安。唐纳

留在上海担任《大公报》记者，奔走于华东战场，后到重庆，抗战胜利后又到香港，在《文汇报》担任编辑。1948年12月，正当全中国即将解放之时，唐纳提出要离开香港，到美国去担任《文汇报》驻联合国特派记者。唐纳不敢回大陆，有他的难言之隐，他说："解放战争胜利，实现了我的愿望……只是我不能回去。""为了那位已离异的女郎，我如回去，难保有命。"

江青1938年到了延安，同年11月便与毛主席结了婚。当时，一些老同志反对毛主席这桩婚事，主要因为前面所说的江青三十年代在上海曾被巡捕房逮捕，曾有一些朝三暮四的绯闻，认为毛主席和她结婚不合适，所以江青对这段历史特别敏感。

1939年初，时任新四军副军长的项英，知道扬帆三十年代曾在上海做过文化工作，和江青前夫唐纳一起共过事，又和江青认识，于是找扬帆了解江青在上海这段时间的情况。扬帆不知此时江青已经与毛主席结了婚，于是无所顾忌地谈了自己对江青的看法。他说，江青好出风头，没有多大学识，却爱高谈阔论。特别是对于江青的人品德性，扬帆说她生性多疑，是一个喜怒无常，极端自私，见异思迁，翻脸不认人的人。以及江青在上海曾被巡捕房逮捕，与唐纳结过婚，曾有一些风流绯闻等等。项英要扬帆将所谈的情况写成书面材料交给他。

1939年5月，项英将向扬帆了解到的情况，给延安先后发了两封电报。一封以新四军军部的名义发给党中央，一封以东南局书记项英个人名义直接发给毛主席，对毛主席和江青结婚提出异议。项英在电报中特地注明材料的来源是由上海地下党做影剧界工作的殷扬提供的。项英哪里知道，在他这两封电报发往延安时，毛主席和江青已经结婚

好几个月了。江青本来就对一些老同志反对她与毛主席的婚事耿耿于怀，在得知这两封电报的内容后，更是怀恨在心，但她一直不知道这个殷扬是何许人，这口恶气不知向谁发泄。

1953年初，时任上海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的扬帆，因患脑垂体肿瘤去苏联治疗，在疗养期间与同院疗养的蔡畅相遇。蔡大姐说，江青也在这里疗养，邀他一起去看望江青。乍一见面，江青并没有认出扬帆来，蔡大姐便向江青介绍说："这是你在上海时见过面的同志，扬帆。"扬帆见江青没有多大反应，便自我介绍说："我在上海时名叫殷扬，扬帆是我到新四军工作时改的名字。"江青当即想起殷扬提供材料给项英向党中央、毛主席告状的事，阴阳怪气地说了一句："你是搞戏剧的文化人，怎么搞起保卫工作来了。"然后不理不睬，把扬帆晾在一边。

扬帆这次与江青的不期而遇，注定了他半生命途多舛，蒙冤受屈达二十八年。

1953年5月，扬帆结束在苏联的疗养返回上海，稍后江青也从苏联回到了北京。当扬帆准备到上海市局上班时，忽然接到通知，让他在家休养。同时，他的市局党组副书记和常务副局长职务，已被从江苏省公安厅调来的黄赤波接替。为什么他突然被解除了这些职务，没有人向他说明原因。同年夏天，上级部门派人对他秘密调查，12月，把他的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和市政法委的职务一并解除了。后人知道的是这时出了高岗、饶漱石的问题，要扬帆交代与饶漱石的问题，但江青在这里火上浇油，起了多少作用，谁也说不清，只有天知道。

扬帆被解职后，被责令交代与饶漱石的问题。1954年3月，江青到了杭州，去看望正在西子湖畔研究起草新宪法草案的毛主席。她突然

接到一封从杭州交际处转交的从上海寄来的匿名信，内容是警告江青。信中大意是说，党的四中全会已经开过，要开始审查干部了，你江青的历史是堕落的，我已写了材料交给中央组织部，你要向中央组织部交代等等。

江青看了这封信后，暴跳如雷，说这是反革命分子对她的恶意诬蔑，她还大吵大闹，哭哭啼啼，要毛主席替她说句话，追查写信的人。毛主席说："历史是历史，既然你在上海那么革命，还要我说什么话。"江青见毛主席不答应她，哭闹得越来越凶，还大声直嚷："我不过是个小小的行政秘书，犯不着他们兴师动众，他们搞我，其实是为了整你，矛头是指向你毛泽东的。"江青这番话果真起了作用，毛主席要过信一看很生气，也认为这是别有用心的人干的，当即把公安部部长罗瑞卿找来，要罗下令查办。

罗瑞卿不敢怠慢，立即通知华东公安部部长梁国斌速来杭州，一起研究部署查办这起案件。江青主动提供了一份上海有可能作案的嫌疑人名单，其中，首先列出的怀疑对象就是扬帆。因为扬帆对她这段历史最了解，联想到1939年，项英给毛主席、党中央的两封电报，给项英提供材料的殷扬就是扬帆，江青更一口咬定扬帆是最大的嫌疑人。虽然经过了几年的调查，证实这封匿名信与扬帆无关，还查了几百人的笔迹，也没有查出写信的人，更查不出潘汉年、扬帆有任何可疑之处。后来查出了给江青写匿名信的人是中央一位领导同志的夫人，这位夫人迫于政治压力，不久便含恨自杀了[2]。本来这件事已经搞清楚了，但江青还是不肯放过扬帆，于是就有了前面说的江青在京西宾馆重新宣布成立专案组，派人到上海去调查，弄回来一箱"通天"保密档案的事。

读者注：文后注2表明，系林伯渠夫人朱明

江青对她三十年代在上海这段历史，为什么这么敏感，又那么介意，究竟有什么问题，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除了众人皆知的绯闻外，人们议论最多的是江青在上海被捕后，有无自首变节的问题，这里还得再说几句。

“四人帮”垮台后，中央决定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我参加了1979年9月中纪委在京西宾馆召开的研究有关审判问题的会议、1981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以及后来1983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合议庭对江青、张春桥由原判死缓改判为无期徒刑的整个审判过程。最初介入这个案件，院领导交待给我的任务是熟悉整个案情，重点审查江青的问题，为林、江两案草拟判决书做好准备。于是，有关江青的材料，公开的、秘密的，凡是能看的，我都看了，没有发现江青被捕时有自首变节的问题。她被捕后，是经组织营救释放的，这一点可以确认。至于组织如何营救，则没有看到更具体的材料。所以在我负责主持、参与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法庭判决书》时，对江青的历史只字未提。

【读者注：说起江青自首变节行为，资料指向身在台湾、江青早年同学王庭书的叙述——江青在青岛的同班同学当时在上海演艺界的王庭书恰好那天到监狱看另外一个老乡。警察局接待室的熟人告诉他，一个叫李云鹤山东小姐关在这里。江青在监狱里与看守们混得很熟，陪他们喝酒、给他们看她的剧照，给他们唱京戏。看守们给她做工作说，“你年轻漂亮，正处在金色年华，你只要承认共产主义是愚蠢的，信仰国民党的三民主义，就释放你”。一位当时的看守回忆：“我去告诉她，你的案由很简单，只要改变一下观点，一切还是美好的”。“每次谈话，她都是一副可怜相。”她在监号里受尽屈辱，历经三个月，走出了监狱。】

江青在“文革”期间，挟天子以令诸侯，把自己凌驾于党和国家之上，肆意践踏法律，把已经结案多年，早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潘、扬、饶案件，假陈伯达、谢富治之手，先是收走案卷材料，继又把他们收监关押，成立专案组进行审查，在没有任何材料足以证明原判决失轻的情况下，于1970年7月3日，由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二办公室写了一份《关于内奸分子潘汉年罪行的审查报告》。原文抄录如下：

经过反复调查核实，大量确凿的证据充分证实潘汉年是长期隐

藏在我们党内的国民党特务、日本特务。现将潘汉年的主要罪行报告如下：

一、潘汉年投靠CC，充当国民党特务

1936年5月，王明派潘汉年回国向国民党联络国共谈判问题，潘汉年便趁机秘密投靠国民党，向CC头子陈立夫及其亲信张冲等出卖了我党同国民党谈判的方针、原则，红军长征后的实力，陕北根据地的军政动向等重要情报。潘汉年还同军统特务头子戴笠和孔祥熙系统的特务进行勾结，出卖我党情报。

解放后，潘汉年又勾结内奸分子饶漱石、扬帆，将中统潜伏特务胡均鹤等引进上海市公安系统窃据要职，并通过他们网罗了反革命分子三千三百之多。潘汉年还利用军统潜伏电台向蒋匪特务机关发送有关我国工业生产、国防建设等重要情报，致造成1950年2月6日敌机对上海的大轰炸，使我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

二、潘汉年勾结汪伪汉奸，充当日本特务

1939年秋，潘汉年通过汉奸、日本特务袁殊，投靠了日寇驻上海总领事馆领事岩井英一。他按照岩井的旨意，同袁殊合谋，组织了日本特务机关"岩井公馆"，并从他领导的情报系统中，抽调了一批人员，充当该特务机关的骨干，为日寇搜集情报。他同岩井英一、户根木长之助等日本特务一直保持密切联系，供给大量情报，按月领取特务津贴。与此同时，潘汉年还直接和大汉奸汪精卫、李士群、胡均鹤等勾结，出卖情报。

潘汉年长期充当国民党特务、日本特务，大肆进行破坏活动，双手沾满了人民的鲜血，罪大恶极，死有余辜。但鉴于他被审查期间尚能低

头认罪，我们建议：将潘汉年永远开除党籍，判处无期徒刑，终身剥夺政治权利。

现将潘汉年充当国民党特务和日本特务的主要罪证以及潘汉年的认罪书送上，请审查指示。

1970年7月3日

1975年12月29日，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三办公室又写出一份《对内奸分子潘汉年的复查结论》。原文如下：

潘汉年，男，六十九岁，江苏省宜兴县人。经中央批准1955年由公安部逮捕审查。查明潘汉年1936年投靠CC，充当国民党特务；1939年又勾结汪伪汉奸，充当日本特务；解放后，在上海伙同饶漱石、扬帆，包庇重用三千多名特务、反革命分子。1963年经中央批准定为内奸分子，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假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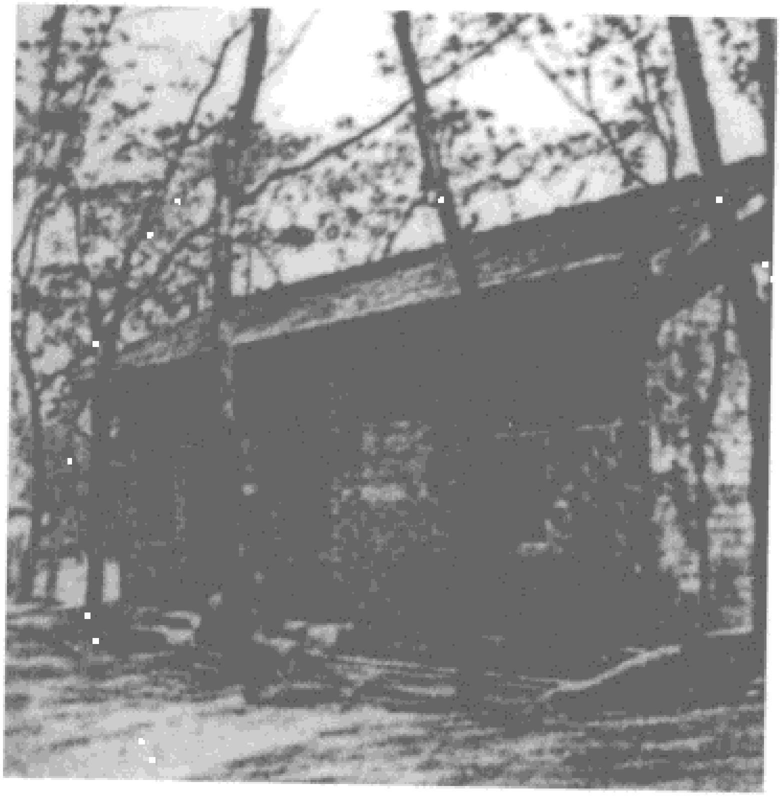
为复查饶、潘、扬案，1967年中央决定对潘汉年重新收监审查。经中央专案二办复查，潘汉年内奸反革命罪行，证据确凿，1970年报经中央批准，对内奸分子潘汉年永远清除出党，判处无期徒刑。1975年3月中央决定，维持原判，放在湖南省劳改单位劳动，剥夺公民权，每月发给生活费一百元。

1975年12月29日

应当指出，中央专案审查小组对潘汉年判处所谓无期徒刑，是没有履行法律手续的，最高人民法院根本不知有此判决，也没有得到中央专案小组提供的这方面材料。

1975年春夏之间，有关部门根据中央3月对潘汉年维持"原判"，放在湖南省劳改单位劳动的决定，与湖南省联系，做了具体安排。一天湖

PDG



1975 年 5 月，潘汉年、董慧夫妇被遣送到湖南茶陵县洣江茶场，这是他们的住所。

南茶陵洣江茶场(劳改农场),突然接到省里的通知,说有两个中央定的“要犯”,要送到洣江茶场来劳动,其中一个是反革命、内奸、特务,归公安部管;另一个是这个人的妻子,归中央××部管。这两个人便是潘汉年和董慧。

江南的5月,一片生机,放眼四望,田野葱绿,群山苍翠。然而在这罗霄山下、洣江之滨的洣江茶场——劳改农场,空气却显得分外凝重。潘汉年万般无奈,被送到这个将让他终身失去自由的地方。他下了车,在陪送人员的跟随下,蹒跚地走进了这个招待所四面封闭的小院。

董慧比潘汉年先到[3],这天她被告知潘汉年要来,便早早坐在招待所等候。

“老潘。”一个非常亲切,非常耳熟,而又带有轻微颤抖的声音在呼唤潘汉年。他听得出这是一别八年、他朝思暮想的妻子董慧的声音。他加快脚步向她走去,她没有站起来迎接,依然平静地坐着,只是欠身向前稍倾,表示相迎。他发现妻子没有了当年热烈奔放的激情,和他相见显得心平似水。忽然他看到妻子的身体已有残疾,他们相对无语,泪如泉涌。在这分别的八年里,他在高墙内,接受一个又一个的审查,而她在高墙外,经历的那血雨腥风的日子,想必也是受了许多劫难折磨,才落下这个残疾的身子。

他忍不住含泪低声问道:“你的脚怎么啦?”却没有得到回答,只是无语相对凝咽。

他审视着妻子,她头发白了,眼睛浮肿,身躯变得臃肿,双脚瘫痪,无法站立,一副病态的身躯。可以想象这些年她吃过多少苦,受过多少罪!他内疚,他自责,因为他把她连累成这个样子。然而,想起这八年的

生离死别，一个在高墙内，一个在高墙外，生死茫然两不知，而今毕竟是相逢了，应该高兴才是。可是他们内心的悲喜知多少，无人能解。

场部执行上面的指示，要安排这两个人劳动，因为通知说明他们是来劳动的。但是对他们安排什么劳动，场部领导很是犯难。几经研究，决定把潘汉年安排去种茉莉花，董慧去看果园，说这样安排是对他们的特殊照顾，不是一般在这里劳改的人能享受的。对这个安排，潘汉年没有提出异议，“愉快”地接受了。可是董慧双脚瘫痪，无法行走，没法接受这种安排。经场部再三研究，特许她可以不参加劳动，她捡了个“便宜”。

湖南山区，夏天多雨，天气闷热潮湿，在这样恶劣的天气下劳动，年轻人都受不了，更何况潘汉年已年逾古稀，过去也没有做过什么繁重的体力劳动，而且长期过着狱中生活，体质本来就差，哪里还经得起这些锄锄挖挖的体力劳动。再加上伙食也不好，他们在农场的食堂吃饭，每天吃的是粳米饭，又粗又糙，菜又咸又辣，他们实在难以下咽。为了填饱肚子，他们常常是开水泡饭，艰难度日，日子长了，他们的身体越来越弱了，三天两头不是得这病就是患那病。场部领导看在眼里，怕万一出了事不好向上面交代，以后就再没有安排潘汉年去劳动了。他们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生活都难以自理，场部研究允许他们自己花钱请保姆，照顾他们起居饮食。但在那个环境下，请来的这些人为了表示界限分明，立场坚定，一天到晚把脸绷得紧紧的，要叫她做点事，还得看她的脸色。尽管这样，他们夫妇的慈祥与宽容，还是深深地感动了这些人，慢慢地人们不再歧视他们，保姆对他们的态度也好了起来，由疏远而变得亲近起来，脸色好看多了，“服务”也主动了，他们的生活困

难也少了许多。

1976年,周总理逝世后,潘汉年心灰意冷。他这些年含冤忍辱,一直寄希望于将来有一天总理能为他说句公道话,证明他为党为国的一片忠心。而今总理先他而去了,他很失落,他想这奇冤,在他有生之年恐难昭雪了。潘汉年在病魔与精神痛苦的双重折磨下一天一天的艰难度日,当场部的大喇叭播出了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四人帮"被粉碎时,他又重新看到了希望。他欣喜欲狂,心潮澎湃,遥望北国云天,仰首高歌:"沉冤二十载,欣闻四害平。翘首望云天,何日见清明?"

【读者注:《论十大关系》 八 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第四点,机关、学校、部队里面清查反革命,要坚持在延安开始的一条,就是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真凭实据的反革命,由机关清查,但是公安局不捉,检察机关不起诉,法院也不审判。一百个反革命里面,九十几个这样处理。这就是所谓大部不捉。至于杀呢,就是一个不杀。什么样的人不杀呢?胡风、潘汉年、饶漱石这样的人不杀,连被俘的战犯宣统皇帝、康泽这样的人也不杀。……】

他多么希望清明的一天能早日到来,然而1976年12月26日,毛主席诞辰这天,全国各大报刊公开发表毛主席的《论十大关系》,赫然大字写道"什么样的人不杀呢?胡风、潘汉年、饶漱石这样的人不杀","不杀他们,不是没有可杀之罪"。潘汉年受到这突然而来的致命打击,一下子病倒了,再加上那两个"凡是",他感到了彻底的绝望,从此一病不起。场部紧急请示省里,把他送到洣江茶场医院诊治,但他的病在这个缺医少药、医疗条件又差的医院根本无法治疗。1977年3月28日,经上级同意才转到长沙的湖南医学院附属二医院治疗。医院在病历、床位上都不能用潘汉年的名字,用的是他三十年代的化名萧叔安。

本来潘汉年的病在洣江茶场医院就耽误了两个多月,没有得到很好的治疗,到了长沙后也不知什么原因,虽然医疗条件得到改善,却始终查不出他患的是什么病,无法对症治疗。就这样,他一天不如一天,病情不断恶化,采取了各种抢救措施也无济于事。4月6日以后,他已神志不清。9日以后,他一直处于昏迷状态。14日,在潘汉年弥留之际,董



天若有情天亦恼——蒙难后的潘汉年、董慧夫妇。

读书好 PDG

慧才被允许到病室探望，她声泪俱下，紧紧地握着潘汉年毫无知觉的手说："老潘，我来了！"潘汉年瞪着眼睛，似要看什么，又似要说什么，但喉咙已发不出声音。

4月14日晚上7时15分，潘汉年停止了呼吸，含恨与世长辞。他未能见到清明的一天到来。

1979年2月24日凌晨，潘汉年的妻子、革命的终身伴侣董慧，终因孤苦无依，伤心过度，心力衰竭，突发脑溢血而离开了人世。

当人们得知他们的不幸、不公、不平的遭遇，和最后离开人世的凄凉情景时，无不为之扼腕叹息！

天若有情天亦恼，据知情人回忆，在潘汉年和董慧离开人世时，老天都下起了凄凄的苦雨。

注释：

[1] 江青1966年6月29日给毛主席写信。毛主席7月8日给江青回信：

江青：

六月二十九日的信收到。你还是照魏（文伯）、陈（丕显）二同志的意见在那里住一会儿为好。我本月有两次外宾接见，见后行址再告诉你。自六月十五日离开武林以后，在西方的一个山洞里住了十几天，消息不太灵通。二十八日来到白云黄鹤的地方，又有十天了。每天看材料，都是很有兴味的。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过七八年又来一次。牛鬼蛇神自己跳出来。他们为自己的阶级本性所决定，非跳出来不可。

我的朋友的讲话，中央催着要发，我准备同意发下去，他是专讲政变的问题。这个问题，像他这样讲法过去还没有过。他的一些提法，我总感觉不安。我历来不相信，我那几本小书，有那么大的神通。现在经他一吹，全党全国都吹起来了。真是王婆卖瓜，自卖自夸。我是被他们迫上梁山的，看来不同意他们不行了。在重大问题上，违心地同意别人，在我一生还是第一次。叫做不以人

的意志为转移吧。晋朝人阮籍反对刘邦，他从洛阳走到成皋，叹道：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鲁迅也曾对于他的杂文说过同样的话。我跟鲁迅的心是相通的。我喜欢他那样直率。他说，解剖自己，往往严于解剖别人。在跌了几跤之后，我亦往往如此，可是同志往往不信。我是自信而又有些不自信。我少年时曾经说过：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击水三千里。可见神气十足了。但又不很自信，总觉得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我就变成这样的大王了。但也不是折中主义，在我身上有些虎气，是为主。也有些猴气，是为次。我曾举了后汉人李固写给黄琼信中的几句话：峣峣者易折，皎皎者易污。阳春白雪，和者盖寡。盛名之下，其实难副。这后两句，正是指我。我曾在政治局常委会上读过这几句。人贵有自知之明。今年四月杭州会议，我表示了对于朋友们的那样提法的不同意见，可是有什么用呢！他到北京五月会议上还是那样讲，报刊上更加讲得很凶，简直吹得神乎其神。这样，我就只好上梁山了。我猜他们的本意，为了打鬼，借助钟馗。我就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当了共产党的钟馗了。事物总是要走向反面的，吹得越高，跌得越重。我是准备跌得粉碎的。那也没有什么要紧，物质不灭，不过粉碎罢了。全世界一百多个党，大多数的党不信马列主义了。马克思、列宁也被人们打得粉碎了，何况我们呢？我劝你也要注意这个问题，不要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经常想一想自己的弱点、缺点和错误。这个问题我同你讲过不知多少次，你还记得吧，四月在上海还讲过。以上写的，颇有点接近黑话。有些反党分子，不正是这样说的吗？但他们是要整个打倒我们的党和我本人，我则只说对于我起的作用，觉得有一些提法不妥当，这是我跟黑帮的区别。此事现在不能公开，整个左派和广大群众都是那样说的，公开就泼了他们的冷水，帮助了右派。而现在的任务是要在全党全国基本上(不可能全部)打倒右派，而且在七八年以后还要有一次横扫牛鬼蛇神的运动，尔后还要有多次扫除。所以我的这些近乎黑话的话，现在不能公开，什么时候公开也说不定。因为左派和广大群众是不欢迎我这样说的。也许在我死后的一个什么时候，左派当权之时，由他们来公开吧。他们会利用我的这种讲法去企图永远高举黑旗的。但是这样一做，他们就要倒霉了。中国自从一九一一年皇帝被打倒以后，反对派当权总是不长久的。最长的不过二十年(蒋介石)，人民一造反，他也倒了。蒋介石利用了孙中山对他的信任，又开了一个黄埔学校，收罗了一大批反动派，由此起家。他一反共，几乎整个地主资产阶级都拥护他。那时共产党又没有经验，所以他高兴地暂时地得势了。但这二十年中，他从来没有统一过，国共两党的战争，国民党和各派军阀之间的战争，中日战争，最后是四年大内战，他就滚到一群海岛上去了。中国如发生反共的右派政变，我断定他们也是不得安宁的，很可能是短命的，因为代表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利益的一

切革命者是不会容忍的。那时右派可能利用我的话得势于一时。左派则一定会利用我的另一些话，组织起来，将右派打倒。这次文化大革命，就是一次认真的演习。有些地区(例如北京市)根深蒂固，一朝亡复。有些机关(例如北大、清华)盘根错节，顷刻瓦解。凡是右派越嚣张的地方，他们失败就越惨，左派就越起劲。这是一次全国性的演习，左派、右派和动摇不定的中间派，都会得到各自的教训。结论：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还是这两句老话。

久不通信，一写就很长，下次再谈吧！

毛泽东　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日

江青得了此信，欣喜欲狂，未得毛主席的许可，便印发给中央领导同志传阅，借以炫耀自己。

[2]　1960年5月29日林伯渠逝世，他的夫人朱明给中央写信反映有关林伯渠死后的一些遗留问题。经查对，此信与1954年3月江青在杭州收到的那封匿名信的笔迹一模一样。询问朱明，她毫不隐瞒，承认那封匿名信就是她写的。

读者注：随后即服安眠药自杀

[3]　潘汉年"流放"到湖南后的一些情节可参见谭元亨著《潘汉年》。



1938年，潘汉年在延安。右起：陈云、潘汉年、滕代远、李富春、项英。

八、平反昭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指引下，大批冤、假、错案得以平反。潘汉年案在时任中纪委书记陈云同志的关怀下，由中纪委组织力量进行了复查。陈云同志说："当时党中央驻共产国际代表团的代表和主管同国民党接触的有三个人。分别是王明、康生和我，如今他们两个都不在人世了，只有我一个人还在，我再不说话，将来再复查潘汉年案就更困难了。"

中纪委对潘汉年案的复查，查阅了许多文件、材料，调查了许多有关人员和了解情况的人，做了大量工作。在陈云同志亲自主持下，经过认真分析研究，于1981年10月写出《关于潘汉年同志问题的复查报告》，对196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书认定潘汉年的三条罪状，逐一提出了结论性的复查意见。

(一)原判认定潘汉年第一条罪状的事实：

1. 1936年4月，潘汉年奉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的指示，从苏联回国向中共中央报告关于国共谈判联合抗日的意见。潘汉年到达香港

后，秘密写信给国民党中委和中统特务头子陈果夫要求会见，随后由该局另一特务头子国民党中委陈立夫，指派特务张冲到香港和潘汉年联系，潘向张冲密告了有关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谈判的方针和具体条件，交代了自己的履历，秘密投降了国民党，充当了国民党特务。

经复查：潘汉年在苏联莫斯科回国前就会见了国民党驻苏联大使馆武官邓文仪，随后回国找陈果夫、陈立夫洽谈国共抗日合作事宜，都是当时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的决定。潘汉年回国后，一面同国民党当局联系，一面通过胡愈之跟上海地下党负责人冯雪峰接上头，经过秘密交通关系到达陕北，向中央报告了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关于国共合作的意见和与国民党取得联系的情况。不久中央就派他带了中共中央致国民党的信，去南京同国民党谈判。

潘汉年这段历史是完全清楚的。王明1936年1月给毛泽东等人的信，胡愈之、冯雪峰、刘鼎等知情人写的证明材料和当时党中央与潘汉年的来往电报，都证明潘汉年在莫斯科、在南京与国民党的要人接触、谈判都是党决定的。对潘汉年这段历史，党中央是完全了解的。

潘汉年根据党中央1935年《八一宣言》的精神，向当时进行国共谈判的国民党方面的代表陈立夫与张冲谈了国共谈判的方针和条件，是正常工作，是党允许的，不是“告密”。

潘汉年向张冲介绍了自己的一般历史，并未涉及党的机密，在国共两党双方人员进行接触谈判的情况下，简单介绍一下个人的情况是许可的，也是应该的，不是什么“自首”。

原判认定潘汉年秘密投降国民党，充当了国民党特务，没有事实依据，应予否定。

2. 潘汉年充当国民党特务后，同陈立夫及其部下张冲保持密切联系，供给了国民党有关中共在国共合作中同国民党斗争的策略，以及陕北红军人数、物资供应情况和红军与东北军前线的情况等许多重要情报。

经复查：潘汉年在1936—1937年期间，是我党同国民党谈判的正式代表，当时他与国民党陈立夫、张冲、邓文仪等人经常联系国共谈判事宜，是正常的工作来往。这些潘汉年都及时报告了中央，中央是知道的。有中央同潘汉年多次来往电文可以证实。

供给国民党许多重要情报问题，原认定的依据主要是张冲部下潘淅个人的口供，没有其他人证、物证，与潘汉年的口供也不相符。在国共谈判中红军人数的多少是双方争论的焦点，潘汉年坚持不能削减红军实力，是执行了我党的谈判方针的。所谓供给国民党许多重要情报，是不实之词，查无实据。

3. 由于潘汉年积极供给国民党大量的重要情报，得到蒋介石的特别赏识，曾派专人对潘进行嘉奖。

经复查：这一认定只有潘汉年口供，没有任何旁证，而且潘本人的口供，前后几次说的都不一样。查无实据，不足采信。

4. 上海解放后，潘汉年仍与陈立夫布置潜伏在上海的特务陈宝骅暗中联系，并利用副市长的职权，掩护陈宝骅进行反革命活动。

经复查：陈宝骅是历史特务，三十年代同我党地下工作人员有过联系，同潘汉年有过来往，彼此是熟识的。全国解放前夕，陈宝骅托人去香港问潘汉年，他可否留在上海经商，潘汉年表示同意。上海解放后，潘汉年介绍他去市公安局登记自首，充当特情，此后潘汉年再未与

他有直接联系。陈宝骅向市公安局登记自首后,多次交代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和社会关系,并提供了一部分敌伪组织和人员情况。市公安局经过多次审查,未发现他有现行罪行,决定控制使用。潘汉年和上海市公安局对此事的处理是正常的。对潘汉年的指控不能成立。

(二)原判认定潘汉年第二条罪状的事实:

1. 1940年春,正当抗日战争的艰苦时期,潘汉年对击败日本帝国主义丧失信心,认为中国共产党很难与日本帝国主义对垒,中国将会出现新三国局面,想在日本方面找出路,于是在上海会见了日本特务、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副总领事岩井英一,写了为日本特务机关搜集情报的计划,领了特别通行证,充当了日本特务。1940年到1942年期间,一直与岩井英一和户根木长之助等日本特务保持密切联系,按月领取日本特务机关的津贴,供给日本特务机关大量的重要情报,内容包括中共中央人事情况及负责人的历史,苏共与中共的关系及中共的军事实力,中共中央关于皖南事变的党内通报,及上海地下党的活动等等。

经复查: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中央和中央情报部曾一再指示我党在敌占区的情报系统,派人打入敌伪组织,利用叛徒、特务开展情报工作。潘汉年执行了这个指示,利用袁殊(叛徒,后为我情报关系)、胡均鹤(叛徒,汪伪特务)进行这方面活动是向中央作过报告的,是经中央同意的。1940年前后,派我们的党员打入日本特务机关“岩井公馆”,是我情报工作上的一个部署,当时潘汉年向中央作了报告,中央情报部门特地为此调给他一些干部,支持他的工作。对此,从中央和潘汉年来往的一些电报、中央社会部领导人李克农的证明材料以及一些直接与潘汉年共同工作的同志,都一一证明潘汉年是执行中央关于

情报工作的任务，既不是秘密勾结或投降日本，也不是投靠日本特务机关；相反，潘汉年利用各种关系，打入日本特务情报机关，为我党进行情报工作，是我情报工作的成功。

给日本特务机关提供情报问题，当时参与这项工作的刘人寿、谭崇安等人证明，潘汉年向敌人提供的情报，主要是有关国民党方面的，涉及我方的都是一般性材料，是中央对情报工作的规定中所允许的，没有泄露机密。

由于潘汉年成功打进日本特务机关，从敌伪方面获取了日美会谈内容、日本南进计划、日蒋勾结等重要战略性情报，为此曾先后多次得到中央的表扬。特别是打入“岩井公馆”的我方人员和电台，始终没有受到危害。1943年潘汉年同岩井隔断关系后，还有我方人员继续留在“岩井公馆”工作，直到日本投降也没有发生问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我方在香港的情报人员和秘密电台处境危险，潘汉年报经中央同意，果断地利用岩井英一、户根木长之助的关系，把困在香港的我方情报工作人员和电台安全转移。这有当时中央情报部同潘汉年的来往电报，以及叶文津、陈曼云等人写的材料可以证实。

潘汉年打入“岩井公馆”这段历史，是成功地利用打入日本特务机关进行有效的情报工作，成绩是显著的，他认真执行了中央有关情报工作的任务。原认定潘汉年秘密投靠日本特务机关，当了日本特务，是没有根据的。

2. 潘汉年在投靠日本特务机关以后，又和汪精卫伪政权特工总部头子李士群、胡均鹤等勾结，并由胡均鹤陪同秘密会见了汪精卫。

经复查：1943年4月，当时新四军政委饶漱石要求潘汉年领导的情

报部门加紧对敌情的搜集，并同意潘汉年去上海，争取直接从李士群那里得到有关日寇“扫荡”的情报。潘汉年从淮南根据地到上海去找李士群，但李士群避而不见，到南京后李士群才见他。见面后李士群急切地对潘汉年说：“汪先生(汪精卫)目前心情不好，他打算搞议会政治，听说你来了，很高兴，他想和你谈一谈。”潘汉年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被李士群等人挟持，与汪精卫见了面，陪同的人有胡均鹤。潘汉年、胡均鹤两人的供述基本是一致的，李士群的老婆叶吉卿也证明确有其事。这件事可以认定。

这次复查，进一步澄清了以下几个问题：

(1)潘汉年与当时汪伪江苏省省长、特务头子李士群发生关系，中央是知道的，也是中央指示他这样做的。

(2)1943年，潘汉年奉华中局之命，从淮南根据地去敌区找李士群了解敌伪清乡部署，突然被李士群挟持去见汪精卫，当时不可能及时向中央请示。

(3)潘汉年与汪精卫见面时，汪为了猎取政治资本，急于依照重庆国民党召开参政会的办法，在南京拉拢各方面头面人物，另搞一个参政会，要求共产党派人参加，当即被潘汉年婉言推托，应付过去。以后潘汉年再未与汪精卫见面。没有发现他们有进一步的接触。

(4) 潘汉年与汪精卫见面后，我党在政治上、组织上没有受到损害。

(5)潘汉年在交代这个问题时，本来就把问题说清楚了。他解释说，当时他从敌区回到华中局以及后来到延安，正赶上党内进行整风审干，他怕说出这件未及时报告就会见汪精卫的事，会在当时整风审

干的气氛下，被严重怀疑又无法解释，因而没有把这件事向党报告，拖到1955年4月才作了交代。对潘汉年这种解释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潘汉年对会见汪精卫这样重要的活动，长期不向组织报告，是错误的，这是工作中所犯的纪律问题，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3. 在日本投降以后，被告人又同日本特务杨建平勾结，并曾接受过杨建平交给的港币六万元，上海解放后又和杨建平在上海筹建"裕华贸易公司"，企图以此掩护他们的阴谋活动。

经复查：杨建平是中共特别党员，我党的情报关系，曾任香港我情报工作掩护机关某商行的经理。解放后杨建平同潘汉年商定，在上海建立"裕华贸易公司"，开展对南洋的工作。不久，杨建平病逝，此事没有办成。这属于情报部门的正常工作，不是什么阴谋活动。

潘汉年接受杨建平五万元港币(不是六万元)，是1946年初潘汉年到上海对张建良说，留沪的同志生活需要照顾，来港的也需要生活，要他去找杨建平，杨建平签了一张五万元港币的支票。这是在当时物价飞涨的情况下，不得已而为之的。

(三)原判认定潘汉年第三条罪状的事实：

1. 上海解放前夕，潘汉年把国民党中统局潜伏特务胡均鹤引进解放区。上海解放后，潘汉年又利用副市长职权，把胡均鹤安置在上海市公安局"情报委员会"做主任，使胡等在上海市公安局内引进了职业特务、反革命分子达三千多名，其中特务机关组、站长以上的特务骨干分子就有四百多名。这些特务、反革命分子又利用合法身份，进行种种阴谋破坏活动。

经复查：胡均鹤系叛徒，1932年曾担任共青团中央书记，后被捕叛

变，先后充当了国民党和汪伪特务。1941年与我建立情报关系，并掩护过上海地下党领导同志回到淮南根据地。上海解放前夕，胡均鹤派徐汉光（即刘毅，叛徒、汪伪特务，后与我建立情报关系）去香港找潘汉年，要求去解放区。潘汉年将此事转告华东局。同时，胡均鹤直接写信给华东局领导同志，请求给予立功赎罪机会。经饶漱石同意，由扬帆派人与胡均鹤取得联系，并带他到上海参加肃反工作。饶漱石对此曾说，因胡均鹤知道国民党、日、汪三方面的特务，当时觉得使用叛徒可以搞敌人，所以决定秘密使用他。此事梁国斌、李士英、扬帆于1949年5月先后两次报告中央社会部，并说利用胡均鹤是华东局批准的。潘汉年对此没有责任。

上海解放初期，在饶漱石的错误指导下，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扬帆违反对敌斗争原则和公安工作纪律，在公安机关内部使用胡均鹤等网罗的大批特务、反革命分子。经饶漱石批准，胡均鹤被委任为公安局“情报委员会”的主任和专员。这件事潘汉年知道。当时，上海利用这些人开展反特斗争，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其中确有一些人利用合法身份，内外勾结，干了不少坏事，给当时上海的治安和肃反工作造成了严重后果。这件事潘汉年没有直接责任。

（按：有资料说，刘少奇任新四军政委兼华中局书记时，经常直接指导他们的工作。有一次刘少奇在军部对扬帆说：“孟尝君门下有三千食客，难道我们共产党人不能养几个食客吗？”扬帆领会刘少奇指示的精神，是要他敢于和善于将社会上各种类型的人为我所用，做好公安保卫工作。上海解放初期，在扬帆的主持下，成立“情报委员会”，利用一批反正投诚的叛徒、特务担任情报员、联络员。另有许多登记自首的

特务，在社会上被利用作为公安局的工作关系。这些人究竟有多少，当时尚无准确统计，所谓三千三百多人，是1946年扬帆和同志间的一句玩笑话。同志问扬帆："孟尝君有食客三千，老兄手下有多少食客？"扬帆顺口回答说："我比孟尝君还多三百。"这三千三百多人显然不是真实的数字。）

2. 上海解放初期，由潘汉年掌握的电台向盘踞在台湾的敌人发送了许多有关我国的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机密情报，致使敌机在1950年春对上海进行了连续轰炸，其中对我危害最大、损失最多的是1950年2月6日的大轰炸，使我上海的水电动力设备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了很大的危害。

经复查：潘汉年在解放初期掌握的那部电台，是被我逆用的国民党军统局潜伏电台。台长蔡秉贤是1940年入党的中共党员。1942年党组织派他打入军统特务机关当报务员，工作很有成绩，给我方提供过许多重要情报，受到中央情报部门的专电表扬。上海解放初期，经潘汉年批准，该台与台湾敌台继续通报，以骗取敌人信任，了解台湾对潜伏和派遣特务的部署。这件事潘汉年曾当面告诉过当时任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的扬帆，同时还给公安局批送过蔡秉贤电台收到的从敌台发来的重要电报。上海市公安局曾根据蔡秉贤电台提供的线索，破获了多起重要案件。凡是知道蔡秉贤逆用电台情况的人都证明这个电台做出了很大的成绩，是有功劳的。潘汉年对这件事的处理是正确的。

当时，台湾方面曾不断派飞机对上海进行空中侦察，并要求潜伏电台提供轰炸目标。1950年1月破获的"军统"罗炳乾潜伏电台，曾向台湾供给了大量情报和轰炸目标。在此前后，敌机已对上海进行了多次

轰炸，2月6日的轰炸是最厉害的一次。但经复查，已查明以蔡秉贤为台长的这个逆用电台，向国民党保密局发送的情报，都是根据当时报刊公开报道的材料编写的有关上海解放后轻重工业的恢复生产和修建飞机场的情报，不能认为"二·六"大轰炸就是由此而引起的。而且这些情报的发出未经潘汉年审阅。

轰炸上海，是国民党失败逃到台湾后的报复行为。虽不能排除蔡秉贤提供的上海解放初期，轻、重工业迅速恢复生产和上海飞机场的加紧建设等情报对国民党有刺激作用，但认定"二·六"大轰炸就是蔡秉贤逆用电台提供的情报引起的，是没有确凿证据的。

应当指出，潘汉年在1949年5月至1950年2月领导蔡秉贤电台期间，没有明确规定发报界限，缺乏严格的检查和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下属工作中的失误，应负领导责任。但是，这种工作中的失误，没有理由认为是犯罪。

以上复查结果，可以充分证明，潘汉年在1936年至1950年这段工作期间内，对党是忠诚的，他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经受住了考验，工作卓有成效，对革命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他对我党的情报工作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很大成绩。尽管他在会见汪精卫问题上犯有组织纪律上的错误，上海解放初期分管公安工作，在肃反、反特工作中出现过某些错误，但原判认定潘汉年的三条罪状，完全没有事实根据，应予彻底推倒。

中纪委《关于潘汉年同志问题的复查报告》是1982年1月14日送给最高人民法院的，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于1月15日批示："我同

意撤销潘汉年的原判十五年有期徒刑。”这个批示，当天抄送给副院长曾汉周，曾随即送给刑事审判庭，并电话通知速办。

本来要改判一个案件，按照法律程序，应组成合议庭进行复审，但由于潘汉年这个案件的特殊性，经院领导同意就把复审的一套法律程序简化了。我指定华东组拟写撤销原判裁定书，报经院长批准，撤销原审判决，宣告潘汉年无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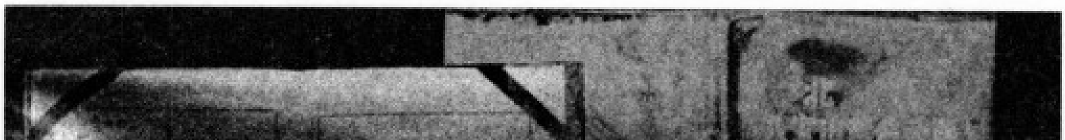
裁定书下达后，才得知潘汉年早已于1977年4月14日病逝于长沙。他的妻子董慧也于1979年2月24日，因心力衰竭，突发脑溢血死于湖南省茶陵县洣江劳改农场。他们生前无子女，身后无亲人，裁定书除了送给中央有关部门外，已无处送达。

潘汉年案改判、宣告无罪后，中共中央于1982年8月23日发出《关于为潘汉年同志平反昭雪、恢复名誉的通知》。通知中说：潘汉年同志是我们党的一位很老的党员，在党内外历任重要领导职务，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有过许多重要贡献。1955年以后被错定为“内奸”，受到错误的处理，蒙受冤屈二十多年。通知中回顾了潘汉年为党、为革命工作，功勋卓著的战斗一生，以有力的证据证明他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经受住了考验，是忠于党、忠于革命事业的好同志。并告诫全党，这个沉痛的历史教训，要永远引为鉴戒。通知追认潘汉年同志的历史功绩，公开为他恢复名誉。

因潘汉年蒙冤前是上海市副市长，长期工作生活在上海，在那里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所以中央通知下达后，1983年2月28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举行了座谈会，追忆潘汉年的历史功绩，号召全市人民学习他的优良品德和为革命奉献的精神。许多老同志在会上发



1983年4月潘汉年夫妇的骨灰从湖南移送至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1997年7月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隆重举行潘汉年、董慧同志骨灰重新安放仪式。



潘汉年、董慧夫妇的骨灰存放证。

言时，声泪俱下。

1983年4月15日，经中央批准，潘汉年和妻子董慧的骨灰从湖南长沙移送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安放。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承志亲自前往首都机场迎接潘汉年夫妇的骨灰，并捧送八宝山公墓。一代忠魂，从此得到安息。

九、追忆与思考

潘汉年冤案的发生，是我党历史上的悲剧，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最大失误。教训是深刻的，值得思考的更是深远。

潘汉年案发生在1955年3月21—31日全党代表会议讨论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告期间。在讨论中，一些受过高岗、饶漱石影响，或是和高岗、饶漱石有过某些牵连的人，先后作了自我批评，交代了自己的一些问题。毛泽东主席在会上说：高级干部本人历史上有什么问题没有交代的，都应当主动向中央讲清楚；会上来不及讲的，或不能在会上讲的，会后可以想一想，写成材料；现在把问题讲清楚，我们一律采取欢迎的态度。尤其是里通外国的问题，都得向党交代，否则罪加三等。这就是当时国家内部肃反的“动员令”。一时党内政治气氛很紧张，潘汉年想起1943年被李士群、胡均鹤挟持去见汪精卫的事，过去未能及时向党中央报告，现在应当趁此机会，把事情的经过向党讲清楚。于是他先把这件事的经过向大会华东组组长陈毅谈了，随即写了一个材料，于4月2日托陈毅转交给党中央、毛主席。陈毅觉得这个问题

很重要，当天晚上便到中南海直接将材料送给毛主席。

毛主席看了陈毅转来的材料，联想到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以及潘汉年和饶漱石的关系，特别是当时审查饶漱石时，发现上海市公安局在解放初期开展对敌斗争中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同饶漱石有直接关系，而且同潘汉年也有牵连，于是甚为震怒，当即大笔一挥，批示"此人从此不能信用"，并作出立即逮捕的决定。

毛主席这个批示，如石破天惊。有人说这说那，说情报部门出了个"内奸"、"反革命"。一时间从事情报工作的同志人心惶惶。

本来潘汉年会见汪精卫的事，在对敌斗争中有它的特殊性，又没有给党的事业带来任何危害，他自己主动把问题说清楚，应当不成为罪状。可是当时正是内部肃反，极"左"之风越来越盛，有关部门根据毛主席这一批示，于1955年4月3日，在潘汉年参加全党代表大会后的第三天，指控他为"内奸"、"反革命"，于北京饭店301房间将他逮捕。

为什么会酿成这个悲剧，还得从头说起。1939年春，潘汉年奉命离开延安去香港，在华南情报分局本部建立了一个核心情报工作班子，加强战略情报的搜集工作。同年9月，潘汉年秘密到达上海。原为共产党员，后叛变投靠国民党、日本人的李士群，为了给自己留条后路，暗中打通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主动和潘汉年见面。

1943年4月，华中局书记、新四军政委饶漱石要求潘汉年领导的情报部门加紧对敌情报的搜集，同意潘汉年去上海，从李士群那里获得有关敌伪"扫荡"的情报。潘汉年到了上海、苏州，但李士群却心怀鬼胎，避而不见。

辗转到了南京，李士群才与潘汉年见面。他们见面时，李士群不与

潘汉年谈新四军的事，也不谈敌情，却急切地对潘汉年说："汪（精卫）先生目前心情不好，他打算搞议会政治，听说你来了，很高兴。他想和你谈一谈。"潘汉年对此突发情况，毫无思想准备，在当时的情况下，去与不去，他根本无法向中央请示，于是极不情愿地被李士群挟持去会见了汪精卫。

见了汪精卫后，李士群向潘汉年提供了一些有关敌伪军"扫荡"新四军根据地的情报，并表示要继续保持联系。潘汉年对李士群存有戒心，没有表示。

潘汉年回到根据地后，向饶漱石汇报了此次敌占区之行的情况，但因当时正值华中局整风运动进入深入阶段，而饶漱石利用整风运动弄权，排除异己，潘汉年感到会见汪精卫一事本身虽无实质性问题，但却有很浓重的政治色彩，他有所顾忌，于是没有谈会见汪精卫的事。

后来潘汉年得知自己要去延安参加党的第七届代表大会，本想到延安后，找机会直接向中央领导说清楚此事。可是偏偏在此之后不久，南京汪伪和重庆国民党方面都先后将此事传出，并有意渲染和歪曲，党中央因没有得到潘汉年的报告，加以否认，这使潘汉年变得十分被动。

1945年1月，潘汉年到达延安，准备参加4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他想当面向毛泽东主席说清楚与汪精卫见面的事，不料，饶漱石抢先向中央指控潘汉年在敌占区工作"违反纪律"。中央对潘汉年信任有加，不相信饶漱石的说法，认为饶不了解情况。这使潘汉年向毛主席汇报时，显得有些不自在，吞吞吐吐，欲言又止。毛主席见状，便没让潘汉年说下去，笑着对他说："你的工作中央是了解的，中央

是信任你的。外面的谣传，我们并不相信。你不用害怕。"毛主席这些话，充分表达了党中央对潘汉年的信任。潘汉年有私心，顾虑重重，怕把这件事说出来，会影响党中央、毛主席对他的信任和看法，于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毛主席和潘汉年这次谈话后，中央向华中局发了一封由毛泽东签发的电报给饶漱石，电报的内容大意是：潘汉年没有会见汪精卫，是敌方恶意造谣，不要听信谣言，中敌人阴谋诡计。

这一来，事情弄得更加复杂化，潘汉年更一时没有勇气把这个问题向党中央谈清楚。可是这件事在潘汉年心中总是一块抹不去的心病，他总想找个适当的时机把它说清楚，可是由于长期在敌占区从事秘密工作，有意无意地就把这件事搁置下来了。

到了1955年3月，党的代表会议期间，毛主席在会上作了一番讲话，要大家把个人的问题交代清楚，潘汉年才下决心主动向陈毅谈了1943年会见汪精卫的问题，并写了材料请陈毅转交给党中央、毛主席，同时认真地作了自我检查。

这就是潘汉年冤案的诱因。

有人说潘汉年冤案是康生、江青一手炮制的，从我接触的材料看，没有翔实的证据能说明这个观点。其实，当时康生并不在中央，他是山东分局书记，1957年才调回中央。江青虽有她的特殊身份，但当时她还没有那份权力能主宰这样重大的事情，他们插手潘汉年案，那是以后的事。当然，即使康生不是这起冤案自始至终的制造者，他对此案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为潘汉年受审查的这段历史，是在他的直接领导下工作的，潘汉年的问题他最清楚，在潘汉年蒙冤时，他没有站出来把问题说清楚，承担责任，才铸成这一奇冤。至于江青，可以说是趁火打

劫者，她先是插手扬帆案，“文革”中假陈伯达、谢富治之手，把潘汉年、饶漱石、扬帆重新抓起来，成立专案组再次进行审查，未经任何法律程序，把潘汉年改判无期徒刑，流放湖南茶陵，致潘汉年屈死于潇湘，她罪责难逃。

潘汉年被捕后，周恩来总理很关心。他和潘汉年交往的历史最长，关系最深，接触最多，从潘汉年过去为党工作做出的显著成绩，他坚信潘汉年是忠于党、忠于革命事业的。可是面对毛主席的批示，和潘汉年当时的处境，周总理很是为难，却苦无良策。当得知潘汉年1939年到1948年和中央来往的电报都在时，周总理要李克农组织人力审查了这些电报的有关材料，写出审查报告呈给中央，可见周总理的用心良苦。

原中联部部长罗青长在《潘汉年冤案的历史背景》[1]的回忆文章中这样写道：

当时我兼任总理办公室副主任，我报告潘汉年从1939年到1948年的来往电报都在，许多事情中央都知道。周总理要我告诉李克农，组织一个小组，查一下解放前潘汉年和中央来往电文的有关档案，搞一个审查报告。这个小组的成员有总理办公室秘书许明，公安部十二局局长狄飞，我任组长。我们三个人检查了1939年3月到1949年8月，潘汉年与中央来往电报和有关记录文件，按年月日排列，潘汉年怎么报告的，中央如何指示的……根据档案材料，当时潘汉年所做的工作，如打入日寇内部，利用李士群等，中央都是知道的，档案中都有记载。而且当时采取革命的两面政策，中央也有指示，是完全允许的。中央对他的工作也是肯定的。经过审查，由李克农出面于1955年4月29日向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写了正式报告。……

报告提出了有力的五大反证：

(一)中央一再有打入敌伪组织，利用汉奸、叛徒、特务进行情报工作的指示。

(二)潘利用袁殊、胡均鹤、李士群，利用日本驻香港副领事户根木和小泉都有正式报告。

(三)潘汉年提供了决策情报。(1)关于德国进攻苏联时间的准确情报，他在1941年6月13日报告说苏德战争一触即发，延安于6月20日收到。(2)苏德战争爆发后，日军究竟是南进还是北进的情报。(3)太平洋战争爆发的情报。这是当时延安毛主席、党中央都极为关注的问题，是起了决策作用的战略情报，得到了中央的好评。

(四)组织机密一直未被泄露，直到上海解放。如关于上海武装起义的事。日本投降后，中央曾一度决定要搞武装暴动，解放上海。……毛主席开始也同意这个决定，但两天后，心里感到不踏实，就召开了会议，提出重新考虑。……毛主席说服大家立即发电报给上海，停止武装起义。……潘汉年当时是上海行动委员会主要领导人之一，这件事前前后后潘汉年都是知道的，而国民党一点也不知道。

(五)潘所属的重要关系，当时还正在起着绝密的现实作用，是毛主席、周总理所知道的。

李克农的报告，有理有据，十分有力，结论是潘汉年虽有疑点，但根据大量档案反映的事实，请中央予以重视，慎重考虑潘汉年问题。但……这个实事求是的报告并未引起中央的重视。

这个报告，在当时的情况下，不可能附在案卷里，我们在秦城审阅案卷时，自然看不到。就是在潘汉年案改判宣告无罪时，最高人民法院

也没有看到这个重要的报告。

鉴于不少冤假错案，特别是“文革”期间发生的冤假错案，往往是有关部门为了保密，不将有关证据材料附卷移送法院审核，以致错判。所以，当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在《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后，作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凡是向法院起诉的案件，认定有罪与无罪的证据材料，都要如实附卷，移送法院，否则法院不予受理。

潘汉年案案发时是1955年4月，法院判决是在1963年1月。在这期间毛泽东主席对潘汉年案一直是十分关注的。当他看到陈毅转交来的潘汉年关于会见汪精卫的交代材料时，便批示“此人从此不能信用”，并作出决定以“内奸”、“反革命”罪将潘汉年逮捕。随后又将潘汉年、饶漱石、扬帆定为反革命集团，把饶漱石定为这个反革命集团的首犯。杨尚昆晚年在回忆这件事时说：“当时毛主席在党中央的威信如日中天，他怎么看，怎么说，我都深信不疑。”“当听过毛主席宣布饶、潘、扬是‘内奸’时，大吃一惊，痛感自己思想右倾。”[2]这或许能说明为什么周总理要李克农写的报告不被中央重视的原因。

1956年，潘汉年案还在内部审查阶段，毛泽东主席便在这年4月25日，在于北京召开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参加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论十大关系》中，以较长的篇幅谈了对潘汉年杀与不杀的问题。毛主席说：“什么样的人不杀呢？胡风、潘汉年、饶漱石这样的人不杀……不杀他们，不是没有可杀之罪，而是杀了不利。这样的人杀了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就要来比，许多人头就要落地。这是第一条。第二条，可以杀错人。一颗脑袋落地，历史证明是接不起来的，也不像韭菜那样，割了一次还可以长起来，割错了，想改正错误也没有办

法。第三条，消灭证据。镇压反革命要有证据，这个反革命常常就是那个反革命的活证据，有官司可以请教他。你把他消灭了，可能就再找不到证据了。这就只有利于反革命，而不利于革命。第四条，杀了他们，一不能增加生产，二不能提高科学水平，三不能帮助除四害，四不能强大国防，五不能收复台湾。杀了他们，你得一个杀俘虏的名声，杀俘虏历来是名声不好。”

毛主席这番话，把潘汉年定死为反革命，论罪该杀。不杀他是出于种种考虑，特别是“机关里的反革命跟社会上的反革命不同”，“机关肃反实行一个不杀的方针”。

1962年，潘汉年案还没有向法院起诉，还没有进入审判程序，毛主席在这年的1月30日《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又说：“有一个捕人、杀人的问题，我还是想讲一下。在现在的时候，在革命胜利还只有十几年的时候，在被打倒的反动阶级分子还没有被改造好，有些人并且企图阴谋复辟的时候，人总是要捕一点，杀一点的，否则不能平民愤，不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但是，不要轻于捕人，尤其不要轻于杀人。有一些坏人，钻到我们革命队伍里面的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这些人骑在人民的头上拉屎拉尿，穷凶极恶，严重地违法乱纪。这是小蒋介石。对于这种人得有个处理，罪大恶极的，也要捕一些，还要杀几个。因为对这样的人，完全不捕、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这就是所谓‘不可不捕，不可不杀’。但是绝不可以多捕、多杀。凡是可捕可不捕的，可杀可不杀的，都要坚决不捕、不杀。有个潘汉年，此人当过上海市副市长，过去秘密投降了国民党，是个CC派人物，现在关在班房里头，我们没有杀他。像潘汉年这样的人，只要杀一个，杀戒一开，类似的人都得杀。”

潘汉年被抓起来，是毛主席亲自决定的，罪名也是毛主席定的，对潘汉年是杀还是不杀，也是毛主席决定的。后来“文革”中，江青把潘汉年重新抓起来，改判无期徒刑，放逐湖南茶陵，没有毛主席的首肯，恐也难办到。

潘汉年冤案，揭示了一个深远的问题，那就是我们国家长期受封建社会影响，历来只有“人治”的习惯，而缺乏“法制”的观念。新中国成立后，本来应当充分发挥法制的作用来治理国家，当时党和国家领导人之一、老司法工作者、法学家、新中国第二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董必武曾振臂高呼：“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提出要建立一个法治国家，依照法律来治理国家。但是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和习惯势力的影响，轻视法制的思想没有得到克服，他的呼吁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有法不依，愈演愈烈，以致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发展到“无法无天”的地步，把宪法、法律的尊严破坏殆尽。

1978年2月，十年“文革”的灾难结束后，全国人大五届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同时在北京召开。讨论制定新宪法时，爱国人士、著名学者梁漱溟先生坦诚直言，把问题归结于“人治与法治”上。这一来，把多年来遮遮掩掩的面纱，一下子揭开了。他说：

……我要讨论的是这次大会要通过的新宪法。中心内容是人治与法治。

现在我们又有机会讨论宪法、参与制定宪法了，这是一桩大事。在旧中国，从民国元年开始，便有各种临时的、正式的宪法；新中国成立后，有过1954年制定的新宪法，还有过1970年也交给我们讨论，后来流

产的宪法草案。这些历史，我们都经过了。我的经验是，宪法在中国，常常是一纸空文，治理国家主要是靠人治，而不是法治。在旧中国，蒋介石就只靠人治，一切问题由他一个人主宰。进了新中国，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按说有了人民的宪法，应该搞法治了吧。毛泽东后来变了一个形式，主要也是靠人治。

我的说法是有根据的。是不是新中国成立三十年来，其宪法已成为最权威，人人都遵守宪法呢？如果从三十年中几个主要阶段看，回答将是否定的。就说大家所诉说的“文革”十年吧，毛主席为了解决刘少奇的问题，写了《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如果按党章，刘少奇是中共中央第二把手，必须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才能解决问题；如果按照宪法，刘少奇是国家主席，必须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来解决。毛主席没有这样做。内在原因据说刘少奇不是孤家寡人，他在中央党内的上层有不少支持者，他在普通党员和人民群众中也有威信。毛主席考虑到首先在党内高层开会就会遭到麻烦，弄不好就会成为僵局，因此采用了非常手段，绕了一个大弯子，直接从下边开始，把热情有余而事理不明的娃娃们鼓动起来，发动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搞得天翻地覆，国无宁日，结果被冲击的不单是刘少奇，还有其他许多人，中共的，非中共的都有，倒的倒了，死的死了，好大一摊子，而不是常说的“一小撮”。

毛主席这种搞法自然是人治，而不是法治……

时至今日，大家还是不能讨论这个问题，真让人不可理解。我曾多次想过，毛主席何能一呼百应，反对者甚少呢？我认为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是毛主席本人是一位功高如山的人物，可以说他缔造了党，

缔造了国家，他的权威太大了，毛主席不加限制地发挥自己这种权威。有的高层领导人——比如林彪，出于野心，肆无忌惮地鼓吹这种权威，于是在许多人的心目中，毛主席也就从人变成了神，成了偶像。第二，是中国历史传统。上个世纪以前自不用说，本世纪以来虽曾有过各种纸上的宪法，但总体上看，都没有真正施行过。法统、法制、法治，种种法的观念从上到下，大家都非常淡薄。而对于人治，却是多年来的习惯，很乐意接受的。

但我认真地思考过，时至今日，我想认真而严肃地指出的是，中国历史发展到今天，人治的办法已经走到了尽头。像毛主席这样具有崇高威望因而也是最有本钱搞人治的人，现在没有了。在未来中国，即便有人想搞人治，也不会那么容易，困难将会大得多。再说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碰壁，特别是"文革"十年血的教训，对人治之害有切身体验，人们对法治的愿望更加迫切，更加坚决了……中国的局面由人治渐入法治，现在是个转折点，今后必须依靠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以法治国，这是历史的趋势，中国的前途所在，是任何人也阻挡不了的。兴许还会有人有意无意地搞人治，但我可以断言，这是一条走不通的死胡同。毛主席晚年的悲剧，难道还不足够使后来的中国政治家们清醒、再清醒吗?!

请大家批评指正。

梁漱溟先生这篇"危言法治"的发言[3]，在代表、委员中广泛流传，引起共鸣。就在发言的当天晚上，大会的负责人便打电话要会议小组秘书以最快的速度将这个发言的全文整理上报。很快这篇发言便上报到党中央的最高领导人。

由于华国锋同志是"两个凡是"的始作俑者，梁漱溟这篇发言对他

震动很大。于是，他立刻下达指令，“必须组织严肃认真而针锋相对的批判”。

梁漱溟先生是共产党久经考验的老朋友，是位忠肝义胆、赤诚相见，为了国家民族的前途不顾个人安危，敢于直言的老者。他对修改后的《宪法》提出了许多意见，批评“人治”问题，进言新中国一定要搞法治，用法律来治理国家。否则是没有出路的。为此，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曾被划为运动中的“反面教员”。

由于中央高层大多数领导人不认为梁漱溟的发言是“恶毒攻击”，所以对他的批判也没有搞起来，不了了之。

在梁漱溟小组发言之前，不少与会的人纷纷诉说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的种种苦难，有的人控制不了自己的感情，常常声泪俱下，老泪纵横，感染得大家都为之心酸落泪。而这时的梁漱溟，却神情凝注，没有跟着大家落泪，一言不发。难道他没冤可诉、没话可说吗？不，他在“文革”中，公开反对将林彪作为接班人写进《党章》，因而招致红卫兵冲进他在北京积水潭小铜井胡同的住宅小院，烧毁了他家几代人珍藏的书籍、字画，并将他和老伴毒打，惩罚劳役。可是他此时此刻没有考虑个人的恩怨，没有跟着大家诉说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遭遇。当他向组长程思远请示要求发言时，这位时年八十五岁的老者，高风亮节，直陈时弊，坦言治国之道，对于个人所受的不平待遇只字未提。

人治是旧中国遗传的弊病，新中国必须摆脱人治的桎梏，加强法制，依法治国，这是执政党必须考虑的问题。

1978年12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这次会议在22日通过的全会公报中，庄严地向全国人民宣告：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公报同时鲜明指出：“过去那种脱离党和群众的监督、设立专案机构审查干部的方式，弊病极大，必须永远废止。”

公报像春风化雨，滋润着久旱的中华大地，孕育着无限生机。它预示着国家要加强法制建设，要大规模复查冤、假、错案。错案要纠正，假案要平反，冤案要昭雪。可惜潘汉年没有等到这一天，早在一年前便含冤与世长辞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普遍开展起来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到1981年底，全国各级法院共复查了一百二十余万件刑事案件，从中改判纠正了冤、假、错案三十万一千多件，三十二万六千余人得到了平反昭雪。潘汉年案是在陈云同志力主复查纠正下，由中纪委组织力量进行复查，提出有力证据，得以改判纠正、平反昭雪的。

鉴于历史的经验教训，199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代表大会庄严宣布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这标志着我们国家的法制建设将日臻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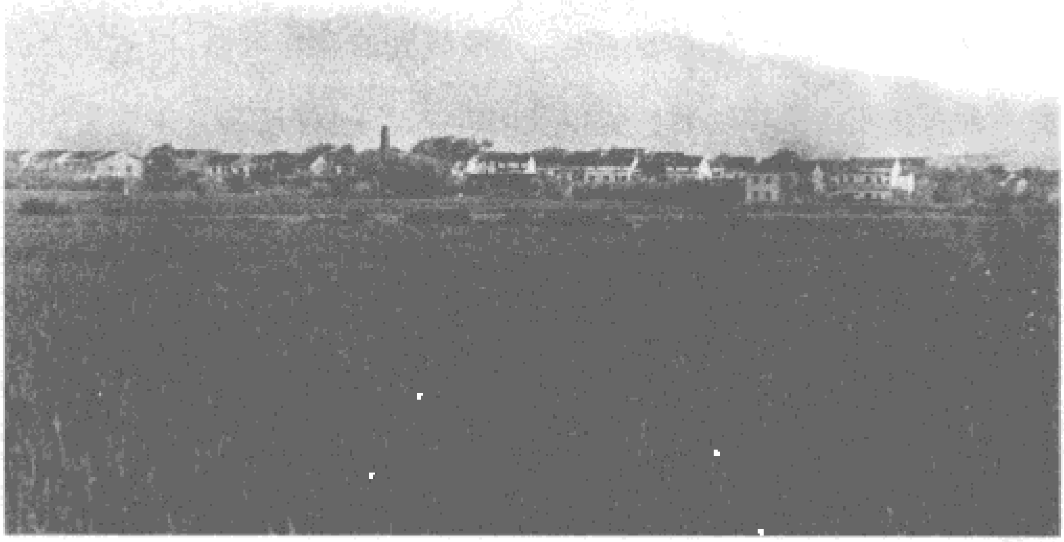
这是伟大的转折，然而，几千年的人治“遗传基因”牢牢地依附在人们的肌体上。因此，必须根除人治意识，强化法制观念，教育全党全国人民，养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良好习惯，在全社会造成一种自觉支持人民法院独立审判的公共意识，使法制真正成为治国之本。这是中国人民的希望所在，是中华民族走向文明、国家走向民主富强的必由之路。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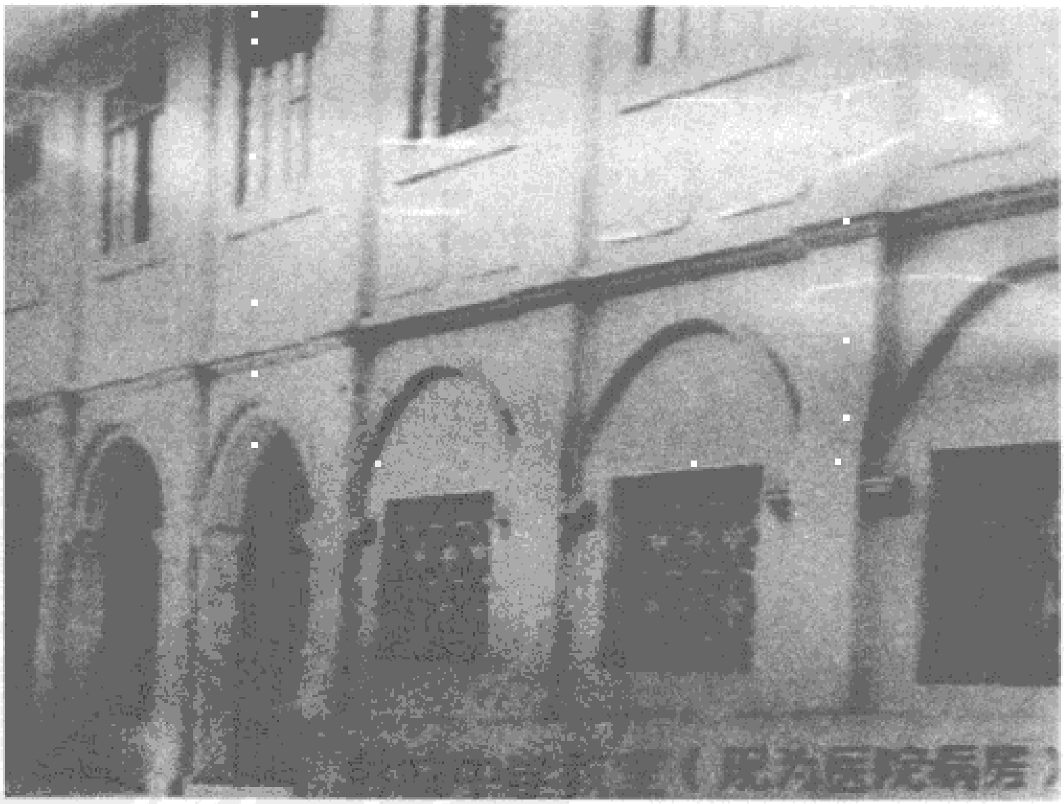
[1] 见1996年4月5日《作家文摘》第170期。

[2] 见《作家文摘》2001年第465期《杨尚昆回忆处理高饶事件》。

[3] 见肖思科著《超级审判》，济南：济南出版社，1992年11月第1版。



潘汉年出生的地方——宜兴陆平村。



潘汉年就读的宜兴彭城中学旧貌。

十、一颗明星的升起与陨落

（潘汉年简历）

1906年

农历十二月十八日，出生于江苏省宜兴县陆平村。

生于望族，出自名门，曾祖父潘亭山、祖父潘理卿均为清朝举人，父亲潘莘华是清光绪年间的秀才。堂兄潘梓年是我国著名的哲学家，曾任《新华日报》社社长、中国科学院哲学所所长、学部委员。

潘汉年在家中几个兄弟姊妹中排行老三。天资聪颖，三四岁便能背诵许多唐诗、宋词，被家人视若掌上明珠。家中祖业无多，靠父亲教私塾所得薪酬补助家用，生活并不富裕。

1913年

在父亲的鼓励下进入宜兴官林凌霞学堂读书，接受新文化教育。

19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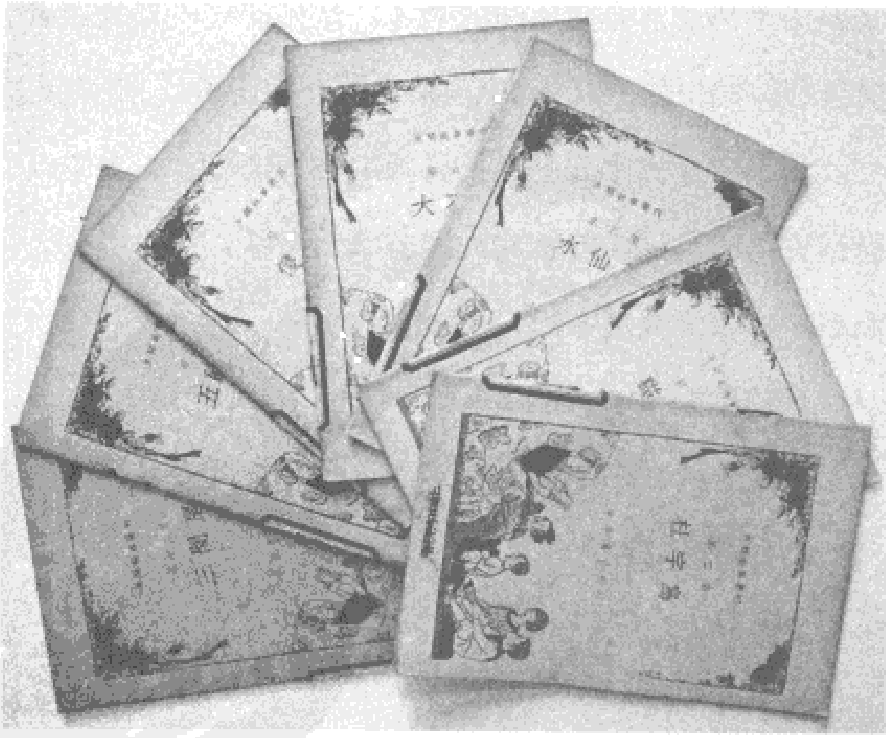
高小毕业，考入彭城中学。

1921年

离开彭城中学，到武进延陵公学学习。



青年时期的潘汉年。



潘汉年在中华书局期间撰写的小说。

1922年

因家境困难，不能继续留校学习，没有毕业便离开学校走向社会。

潘汉年来到宜兴县城，担任宜兴励志社小学教师。该县教育局局长依仗地方恶势力，把他的亲信安插在教育界的重要部门，把持一方。他们滥用职权，无理干预教学业务，激起了广大师生的义愤。潘汉年挺身而出，联合教师们到教育局质问，要求教育局局长罢免其党翼。潘汉年被警察拘捕，以谋反罪名投入牢房。父亲为了营救他出狱，在乡亲的资助下，到上海请了当时著名的律师杨度为他辩护。在杨度的有力辩护下，法庭最后宣告："潘汉年无罪，立即释放。"

1924年

到宜兴县和桥镇小学任教。同年由家庭包办，与原配许玉文完婚。后离异。

秋　离开故乡，到无锡唐文治先生创办的国学专修馆学习。

19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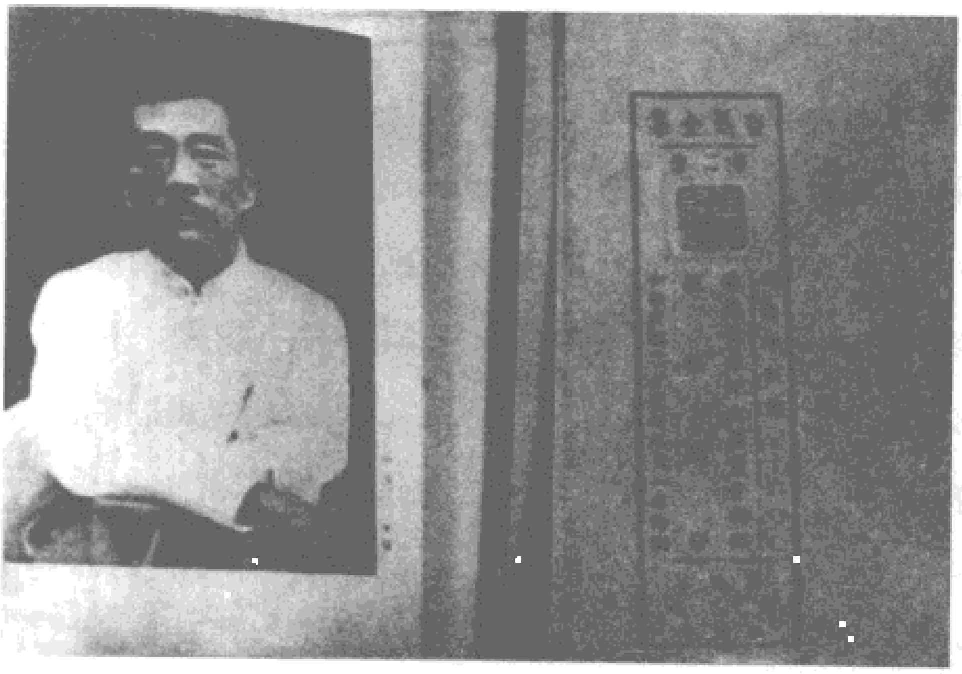
到上海，在中华书局编译所任《小朋友》周刊的助理编辑。同时为周作人主编的《语丝》撰稿，发表了《苦哇鸟的故事》和《落雨沉沉》等有影响的作品。

"五卅"运动后，参加了郭沫若、郁达夫、成仿吾等创办的"创造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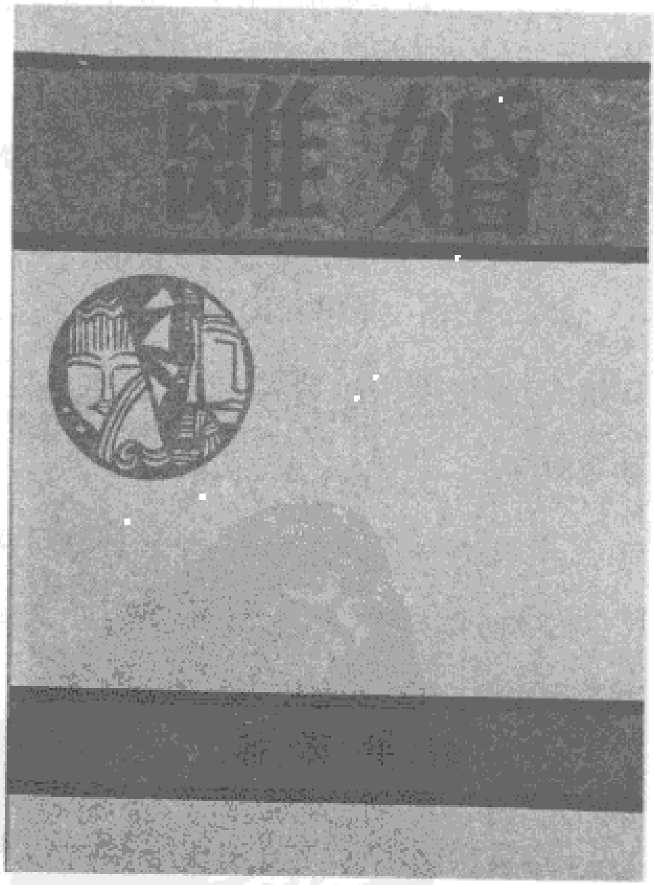
同年由阮仲一、王弼介绍，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年底回故乡宜兴办起了农民夜校，传播革命思想。

1926年

"创造社"的创始人郭沫若已在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担任主任，为增强革命军战士的思想觉悟，办了一份报纸《革命军日报》，但苦于找



由鲁迅赠送并伴潘汉年一生的《鲁迅全集》。



潘汉年的著作。

不到一个合适的总编辑。经与北伐军党代表李富春商量，调潘汉年到江西南昌，出任《革命军日报》总编辑及革命军政治部编纂股股长。

1927年

大革命失败后，革命军政治部的共产党人奉命全部撤出，上级责令潘汉年负责带领他们安全撤回上海。

8月　回到上海后，继续从事文化工作，主持和编辑《现代小说》等刊物。

11月　宜兴农民暴动，失败后潘家被查抄，堂兄潘梓年被通缉，父亲病逝。

1929年

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文化工作委员会书记，代表我党与新文化运动的旗手鲁迅先生建立联系，同鲁迅等联名发起建立“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是“左翼”文化运动的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

1930年

1月　在上海爱多亚路召开“左联”成立筹备会，会议由潘汉年主持，鲁迅先生到会并讲了话。

3月2日　在潘汉年等人精心筹备下，“左联”在上海正式成立。由鲁迅、钱杏邨、夏衍三人组成主席团，冯乃超报告了筹备经过，鲁迅先生在会上作了《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的著名讲话。潘汉年代表中国共产党在会上作了重要发言，呼吁：(1)开展正确的马克思无产阶级的文学理论宣传和斗争；(2) 确立中国无产阶级的文学理论的指导；(3)发展大众化的理论与实际；……给国民党法西斯文化专制主义和文化“围剿”以有力的打击。随后成立“左翼社会科学家联盟”、“左翼文

化总同盟”,潘汉年任中共党团书记。

1931年

兼任江苏省委宣传部部长。

1月17日　何孟雄等为了抵制王明的“左倾”宗派主义路线,先后在上海三马路东方旅社和天津路中山旅社开会,但由于叛徒告密,有四十六人先后被逮捕。潘汉年和同志们一起立即找到了由宋庆龄主持的“互济会”,请来了潘震亚大律师,向当局提出了释放被捕者的要求。但由于身为共产国际东方部副部长、中央政治局常委兼江苏省委书记的王明态度冷漠,营救不力,致有2月7日龙华枪声,中国共产党的二十四名优秀儿女何孟雄、林育南、李求实、胡也频、殷夫、冯铿等英勇就义。

后被调至中央保卫部工作,任情报科科长,保卫驻上海的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安全,开展对敌隐蔽斗争。在周恩来、陈云的亲自领导下,潘汉年与陈赓等及时粉碎了顾顺章、向忠发等叛徒与国民党反动派妄图摧毁在上海的党中央的阴谋。

曾一度担任了江苏省委书记。

11月　在江西瑞金叶坪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缺席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委员。

1933年

中央作出决定,让潘汉年前往中央苏区。他从上海经汕头、潮州,沿着当年周恩来前往苏区的路线进入江西瑞金。

不久,被任命为苏区中央局宣传部部长,协助张闻天编辑党刊《真理》,同时还担任了赣南省委宣传部部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人民教育委员。六届五中全会后,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10月　福建十九路军的领导人蒋光鼐、蔡廷锴派秘书长徐名鸿为全权代表，同陈公培一起带着十九路军领导人给毛泽东、朱德的信来到瑞金，商谈联合反蒋、共同抗日大计。潘汉年被委派为中央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和中国工农红军的代表与十九路军代表徐名鸿谈判。

10月26日　潘汉年与十九路军全权代表徐名鸿签订了《反日反蒋的初步协定》。随后作为中共的代表赴福建就有关问题再进一步磋商。

11月上旬　潘汉年等人顺利到达了福州，继续与福建方面就有关问题进行谈判。

11月20日　“福建事变”爆发，宣告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推定李济深为主席，陈铭枢、陈友仁、蒋光鼐、蔡廷锴等十一人为人民革命政府委员。发表成立宣言，谴责了蒋介石的卖国政策。潘汉年及时向中央发电汇报了这一震惊中外的重大事件。

1934年

1月　蒋介石派兵三十余万，从海、陆、空三面对福建进行合围，由于十九路军的内部叛变，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外无援兵，招致失败。潘汉年化装成商人撤离了福州，又同梅龚彬、杨建平等人一道，辗转到了马江，乘上了一艘日本的商船，平安脱险到了香港。

在香港，潘汉年派程冠唐回上海，向中央局报告，请示回瑞金的路线。不久，他从香港乘船回到了上海，重新走上了通往苏区的交通线，再度回到江西瑞金，仍在苏区中央局宣传部工作。

福建事变失败后，粤军领导人陈济棠看到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下场，担心一旦蒋介石打败红军，粤军也将会被他们吃掉，所以设法与红军拉关系，希望双方派出代表团谈判。鉴于潘汉年已有过与十九路军

谈判的经验，周恩来决定让潘汉年与何长工作为中央苏区与工农红军的全权代表，去同陈济棠的代表团谈判。

5月　潘汉年化名潘健行，与何长工一道带了一个骑兵连，向筠门岭敌军前哨方向前进。他们顺利通过岗哨，继续前行到了赣粤边境的寻乌境内。陈济棠为迎候红军派来的代表，专门抢修了一栋小洋房，供代表团居住。

在与粤方代表团谈判中，潘汉年以福建事件为例，向粤方晓之以理，说明只有与红军结盟，才能避免被蒋介石吞并的危险。谈判终于获得了成功，达成五项协议：一、同盟停战，取消敌对局面；二、解除封锁，互相通商；三、互通情报，设有线电话；四、红军可在粤北设后方医院；五、双方可以互相借道，各方从现在战线各退二十华里。

潘汉年与何长工这次代表红军与粤方谈判的成功，为日后红军开始长征创造了有利条件。陈济棠部队不仅让开道路，而且还给红军通风报信，交换情报，使红军得以避开蒋介石部队在赣南、粤北地区的追击、围堵。他们在红军经过时，还送了一些医药器材和行军经过路段的军用地图及其他东西。这使红军得以迅速突破重围，开始了举世闻名的万里长征。

10月　潘汉年随中央红军长征，任总政治部宣传部部长兼地方工作部部长。宣传部编入中央机关直属团，跟随中央机关长征，潘汉年一路上组织宣传，鼓舞士气，过五岭，浴血湘江。平日一个文质彬彬的青年，此时俨然是一个身经百战的战士。

1935年

1月　遵义会议之后，中央决定派代表去苏联，与共产国际取得联

系。除了先期出发的陈云外，潘汉年也被派往莫斯科。他化装为港商，从云南经广西、广东，机智地穿过敌占区，顺利到达香港，再由香港前往上海。

8月5日　由宋庆龄安排，与先期到达上海的陈云一起登上开往海参崴的轮船，他们急于参加已于7月间在莫斯科开幕的共产国际第七次会议，不久他们顺利到达莫斯科。这次共产国际大会，由于中共代表陈云、潘汉年的到来，关于遵义会议，关于中国工农红军仍在浴血奋战，即将开赴中国北方抗日的消息，得以从莫斯科传遍了全世界。

八九月间　国民党驻苏联武官邓文仪回国，向蒋介石报告了苏联政府支持中国抗击日本的态度，年底邓文仪回到苏联后，便和驻共产国际的中共代表团联系。王明与邓文仪会谈后，便决定让潘汉年作为驻共产国际中共代表与邓文仪会谈。

1936年

4月　奉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指示，从苏联莫斯科回国向中共中央报告关于国共谈判联合抗日的意见。回国前，再次与邓文仪见面，商谈回国后同国民党中央党部联系的办法。因不通英、法文，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王明派胡愈之与他同行，他们从莫斯科经法国乘船抵达香港。

在香港，潘汉年按邓文仪提供的联系地址，给国民党CC派头目陈果夫写了一封信，让陈即派人来香港与他联系。同时，让胡愈之赶紧到上海，与地下党联系。胡愈之到上海后，很快找到当时地下党的负责人冯雪峰，并和冯一道去香港见了潘汉年。

5月　国民党派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国民党组织部副部

长张冲，作为国民党谈判代表，到香港与潘汉年会谈。经过一番洽谈，张冲向潘汉年提出邀请，让他到南京去进一步商谈。

在南京，潘汉年与南京政府派出的代表曾养甫会谈。曾养甫是国民党中央委员，此前他已通过别的渠道与共产党北方局有了联系，因潘汉年此行是以共产国际代表的身份进行会谈的，所以曾养甫建议，希望潘汉年回陕北，亲自去找中共中央负责人，取得中共中央对两党合作谈判的意见后，再回南京与陈果夫见面。到陕北向党中央汇报，是潘汉年既定的计划，潘汉年从南京回到上海，找到冯雪峰和刘鼎，通过刘鼎的关系，7月24日到达西安。

8月8日　潘汉年顺利抵达当时党中央所在地陕北保安。他立即找到党中央的负责人张闻天、毛泽东、周恩来等领导，报告了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关于国共谈判联合抗日的意见，汇报了在莫斯科所了解的关于共产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主张，以及在香港、南京与国民党政府派出的代表会谈的情况。

随后，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扩大会议，决定由潘汉年作为国共谈判的我方代表。潘汉年受命后，赴西安，通过在东北军内搞党的地下工作的刘澜波，一起去见张学良，向张学良谈了自己在苏联、法国的见闻，以及国际上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正在形成的情况，向张学良提出我们应该共同抗日，不要再打内战了。

8 月 26 日　潘汉年收到毛泽东急电："因为南京政府已开始切实转变，我们的政策重心在联蒋抗日。"要潘汉年立即回到陕北，着手准备去南京谈判的工作。

9月1日　中央向党内发出了《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不久叶

剑英、潘汉年率中共代表团抵达西安，与张学良谈判联合抗日事宜。

9月21日　毛泽东代表红军，张学良代表东北军，签署了《抗日救国协定》。

9月24日　离开陕北，途经西安，准备到上海，任中共上海办事处主任。

10月14日　毛泽东致电叶剑英，问潘汉年“何日赴沪？”潘汉年随即带着我党起草的《国共两党抗日救国草案》抵达上海。

潘汉年到上海后，很快和宋庆龄取得联系，当面转交了毛泽东致宋庆龄的信，请求宋庆龄利用自己的身份名望，说服国民党要人吴稚晖、宋子文等人，促使蒋介石停止内战，联共抗日。同时，将毛泽东9月18日起草的《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副本呈交宋庆龄。

10月21日　周恩来正式通知国民党，潘汉年将出任国共谈判中共正式谈判代表。

国民党方面参与谈判的代表张冲负责与潘汉年联系具体谈判事宜。潘汉年以中共代表的身份，将《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交给了张冲。这个文件提出了两党重新合作的具体谈判建议。这是我党关于国共第二次合作主张的正式文件。

11月11日　陈立夫到达上海。潘汉年随即与陈立夫会晤，将周恩来致陈氏兄弟的信和致蒋介石的信，当面交给了陈立夫。同时，根据我党拟定的《国共两党抗日救国草案》内容，详细地阐述了我党的主张。陈立夫提出要与周恩来会见，潘汉年明确回答：停战问题不解决，周恩来是不会来的。

11月12日　潘汉年将与陈立夫谈判的情况电告了党中央。毛泽东



1938年3月29日，潘汉年在广州与文化界人士合影。前排左起为茅盾、夏衍、廖承志，后排右起为潘汉年、汪馥泉、郁风、叶文津、司徒慧敏。

PDG

回电：弄清南京对红军究能容许至何程度，如果条件是红军无法接受的，恩来去也无益。电报命令潘汉年在南京谈判地点待命。

11月16日　陈立夫第二次邀潘汉年在南京谈判。

11月19日　潘汉年与陈立夫在南京再度会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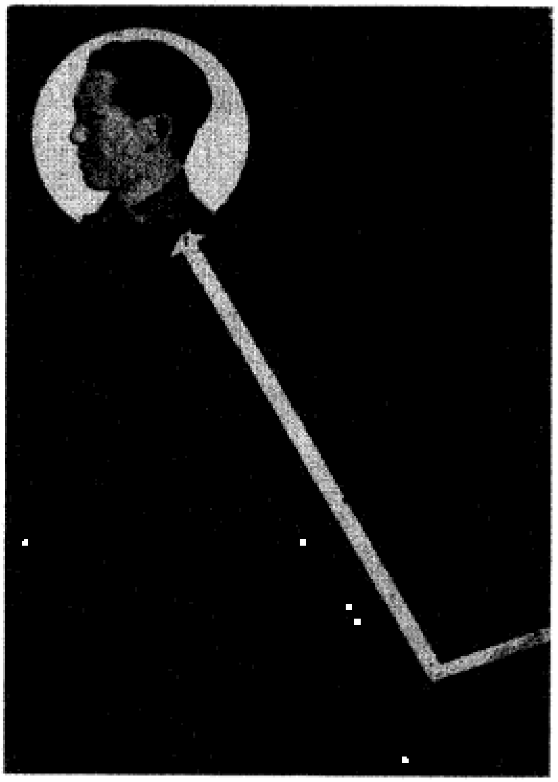
12月初　张冲受陈立夫派遣来到上海，向潘汉年表示，国共谈判不宜中止。

12月12日　张学良、杨虎城发动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宋美龄怕蒋介石有生命危险，便四处活动，联系营救，她找到了二姐宋庆龄设法与中共联系。在宋庆龄的撮合下，第二天潘汉年到南京宋公馆与宋美龄、宋子文兄妹会晤。为确保宋氏兄妹抵达西安后的安全，潘汉年提出请曾任张学良私人顾问的端纳先生与他们同机飞抵西安。宋氏兄妹欣然接受了这个建议。但由于南京方面当时的一些微妙情况，使宋氏兄妹犹豫再三，迟迟不敢动身。陈立夫兄弟只好派张冲去上海求见潘汉年，让潘汉年陪他先到洛阳了解情况，然后决定是否飞往西安。潘汉年毅然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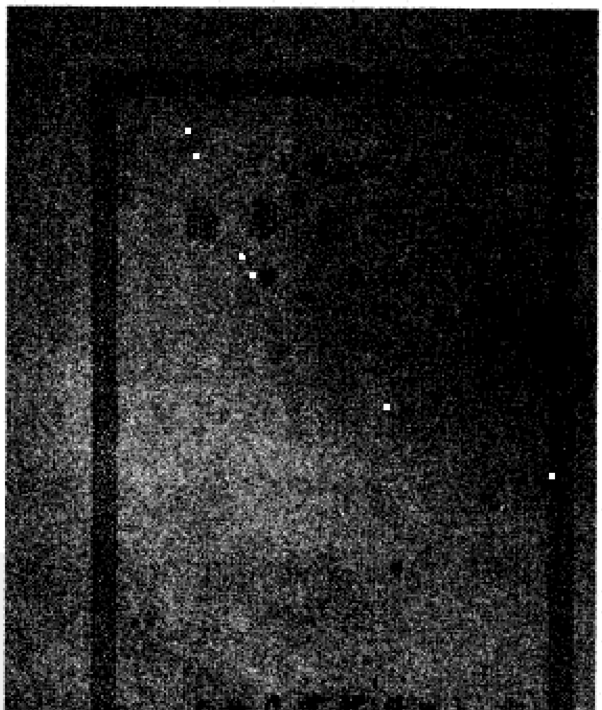
不久，中央作出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决策，潘汉年到西安向中共代表团周恩来汇报了南京政府的意向及此行的目的。于是周恩来同潘汉年很快来到了洛阳，向张冲说明我党已决定力争“事变”和平解决的方针。并告知张冲，我党已派出了周恩来、叶剑英、秦邦宪到达西安参加谈判。

12月22日　宋子文、宋美龄兄妹在端纳先生的陪同下飞抵西安，作为蒋介石的代表与周恩来及张学良、杨虎城进行谈判。

12月24日　党中央指定潘汉年为全权代表与宋氏兄妹秘密接洽。



潘汉年题写书名的《毛泽东自传》封面书影。



《全面抗战论》封面书影。

当天晚上，周恩来等亲自会见了蒋介石。蒋介石完全接受三方达成的六项协议。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终于得到了完满的和平解决。

这天，党中央又任命潘汉年为中共正式谈判代表，到南京同陈立夫、张冲等国民党代表继续商谈第二次国共合作事宜。

潘汉年曾去苏州探望被国民党关押在狱中的救国会领导人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沙千里、史良、王造时等“七君子”。

1937年

1月　到南京与张冲继续谈判。向国民党提出释放张学良、国民党军队从西北撤退的要求。

4月　陪同周恩来从上海到杭州与蒋介石会谈。返沪后，又同宋子文继续就红军的编制和经费问题进行谈判。并先后两次到南京与陈立夫商谈国共政治合作问题。

8月14日　“七七”卢沟桥事变、“八一三”上海抗战先后爆发，蒋介石同意西北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

8月25日　红军正式改称八路军。

9月　八路军改称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潘汉年任第十八集团军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12月25日　在先后安排好沈钧儒、宋庆龄、邹韬奋、何香凝、郭沫若等知名人士安全撤离后，同夏衍一道离开上海赴香港。

到香港后，潘汉年任八路军、新四军驻香港办事处主任，与廖承志、张唯一等在一起工作。

是年11月上海黎明书局出版《毛泽东自传》，潘汉年题写书名。

1938年

1月7日　离香港去武汉向中共长江中央局汇报工作。

8月　从香港赴延安，向党中央汇报工作。

9月　出席在延安召开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会后参加中央社会部的领导工作。为开展社会部的工作，潘汉年向组织部门提出，需要一位在港、沪等地有较为广泛的社会关系的同志当助手。经组织部门遴选，最后给他选派了家在香港，父亲是香港的银行家，本人是北京的大学生，参加过“一二·九”学生运动，后到延安来的共产党员董慧。

是年在上海生活书店出版《全面抗战论》。

1939年

4月　潘汉年同董慧一道离开延安，经西安、重庆去香港。

5月　到达香港。董慧按潘汉年指示，向父亲提出要在自家银行里当一名职员。父亲高兴地答应了董慧的要求。就这样，董慧以银行职员的身份，往返于香港总行与上海分行之间，为党传送情报。

9月　潘汉年与刘人寿一道回到已经沦陷了的上海，建立秘密电台，开展情报工作。

1940年

潘汉年与董慧结婚，两人的命运从此牢牢地联结在了一起，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谱写了一曲悲壮的诗篇。

这年，潘汉年多次往返于香港与上海之间从事隐蔽战线的工作。在上海他会见了日本驻上海副总领事岩井英一，把我方人员插入日本特务机关。在敌伪机关中建立了自己的情报网络，取得了重大战略情

报。由于他与敌伪上层人物岩井英一等人保持接触，为开展秘密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941年

5月　与从“皖南事变”突围出来到香港的李一氓一同回到上海。

6月20日　即德国法西斯大举入侵苏联的前两天，延安收到潘汉年于6月13日发出的急电：“苏德战争一触即发。”延安总部见电，立即给莫斯科发报。日后，斯大林大加表扬说：“中共的情报工作算得上第一。”

随后，潘汉年又发出了第二号关于此次世界大战的重大战略情报：“日军正将大量的轻重武器，在掩蔽下加速向南调运，原先在北边番号的兵力亦已南移……分明是在为发动一场大规模战争做准备。”这就是我党于当年12月获取的日本侵略者向英、美宣战前，发动太平洋战争，偷袭珍珠港及南洋的各大港口和重要军事基地的重要战略情报。

8月　再赴香港，与廖承志一同进行对敌隐蔽斗争和统战工作。

11月　重返上海，在上海先后设立了“集成皮毛公司”、“裕通运输公司”等以商行为名义的机构，掩护情报工作的开展，并及时掌握信息和情报。

同时，建立从上海到苏北抗日根据地的地下交通线。

多次潜入南京，获取日汪军事情况和军事部署，以及特务系统在各地的网络等重要情况。并派恽逸群、袁殊、关露等人打入日本特务机关，开展情报工作。

12月　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偷袭珍珠港，珍珠港一时成了一片火海，香港也被日机轮番轰炸。中央致电潘汉年、廖承志、刘少文，要求设法速把在港的大批知名民主人士护送去东江华南根据地和南洋。此

时在上海的潘汉年焦急万分，因为任何迟疑、任何失策，都会付出沉重的血的代价。他果断地派了一位在敌伪方面有合法身份，曾留学日本，会说一口流利日语的叶××赶赴香港，协同廖承志完成撤退的任务。

1942年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央指示上海地下党、江苏省委的领导机关撤到新四军驻地。在潘汉年的周密安排下，相关人员分批有序地进行撤退。

9月　该撤退的同志都安全地到达了新四军淮南根据地。

11月　亲自安排撤退路线，与刘晓、王尧山等最后一批人员安全撤退到淮南。11月6日在顾家圩子与先期到达的省委刘长胜、沙文汉、刘宁一等会合。

潘汉年随即到新四军所在地黄花塘，出任华中局社会部部长。

1943年

任华中局联络部部长。

初春　到上海，与刘人寿接上了关系，建立了秘密联络点。

奉华中局饶漱石之命，从淮南根据地去敌占区，找汪伪江苏省省长李士群，了解敌伪清乡部署情况。在来不及向中央请示的情况下，被李士群、胡均鹤挟持去与汪精卫会晤。

8月　赴上海治病，后返回新四军军部驻地。主持审查扬帆抵制“左”的倾向问题，力主公正，使扬帆得以解脱，从此与扬帆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1944年

6月　潘汉年奉命去延安，参加将要召开的党的第七届代表大会，

并携董慧同行，从根据地出发，直往北平。但到了北平久等不见晋察冀交通员来接，怕暴露，于是折回上海。淮南根据地接到中央来电，说交通员到了北平没有接到潘汉年。徐雪寒赴上海找到潘汉年，问是怎么回事，潘汉年说："在北平我举目无亲，得不到地下党的帮助，也没有社会关系掩护，只好返回上海。"

12月　由交通员陪同，到达太行山晋冀鲁边区。他们休息了一个来月，在严冬中翻山越岭，历尽艰辛，前往延安。

1945年

1月29日　顺利到达延安，向党中央汇报了工作情况，并受到毛主席接见。

4月23日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潘汉年出席了这次代表大会。

9月　日本投降后，潘汉年领导的情报系统，收到伪军向国民党提供的情报，这为我军及时地接受日伪投降做出了很大贡献。

12月　与董慧从延安出发，赴东北。

1946年

4月　潘汉年又从东北回延安，经南京来到上海。及时重组遭到重大损失的情报系统，为日后解放战争军事上的节节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

随后，潘汉年又同夏衍、张建良等，从上海飞抵香港。在香港参与了党的华南领导机构，主持统一战线与对敌隐蔽工作。

1947年

潘汉年在香港参加在港各民主党派人士双周座谈会，通过各种方式宣传党的统战政策。

PDG



1949年秋，在励志社，原上海地下党部分负责人合影。前排右三为潘汉年。

在辽沈战役中，潘汉年领导的情报系统，获取了敌军大量军事情报，尤其是敌方的海上运输情报，为中央军委部署、指挥这一战役提供了重要依据。

1948年

5月　上海《文汇报》被国民党当局查封。著名记者徐铸成不惧敌人的一再威胁，秘密飞到香港，与潘汉年取得联系。在潘汉年的帮助下，徐铸成很快使《文汇报》在香港得以复刊。

5月5日　在香港的各民主党派与知名人士通电国内外，响应召开新政协的号召。

为了筹备召开新政协，必须有计划地把停留在香港的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送到北平。在潘汉年的精心策划和周密安排下，这些代表人物和知名人士共约三百五十多人被秘密安全护送出香港，如期到达北平参加新政协会议。

第一批被送走的有沈钧儒、谭平山、蔡廷锴、章伯钧等。

第二批被送走的有郭沫若、马叙伦、许广平、陈其尤、沙千里等。

还有李济深、叶圣陶、马寅初等，潘汉年精心安排一批一批地把他们安全送达北平。这项工作前后历时一年，没有一次失误。

是年，解放战争重大战役之一的淮海战役中，潘汉年领导的情报系统获取了敌军某些军事部署、全军补给表、战斗系列、江防计划以及海上舰艇的活动情况等重要情报，对我军的战略部署及克敌制胜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1949年

策动了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主任钱昌照等主要负责人起义。


上海市人民政府佈告

秘字第一號

奉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電令內開：

茲委任陳毅為上海市市長，曾山、潘漢年、韋慤為副市長

等因：奉此，毅等即日遵令就職視事，特此佈告週知。

市長 陳毅

副市長 曾山

潘漢年

韋慤

一九四九年五月廿八日



1949年5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成立。这是上海市解放后最早启用的市政府牌子和一号布告。

1月　派季崇威到南京与资源委员会财务处处长季树农接上头，策动资源委员会领导人起义，保护物资、档案、账目等。

我方顺利接收了国民党资源委员会在抗战胜利后接管的日伪企业及合并组成的一百一十多个总公司或总机构，其中有生产单位近千个，还有科研、勘探及服务性的事业单位等，把国民党一个重工业部完好无损地端了过来，为新中国的建设打下了基础。中央领导人对此十分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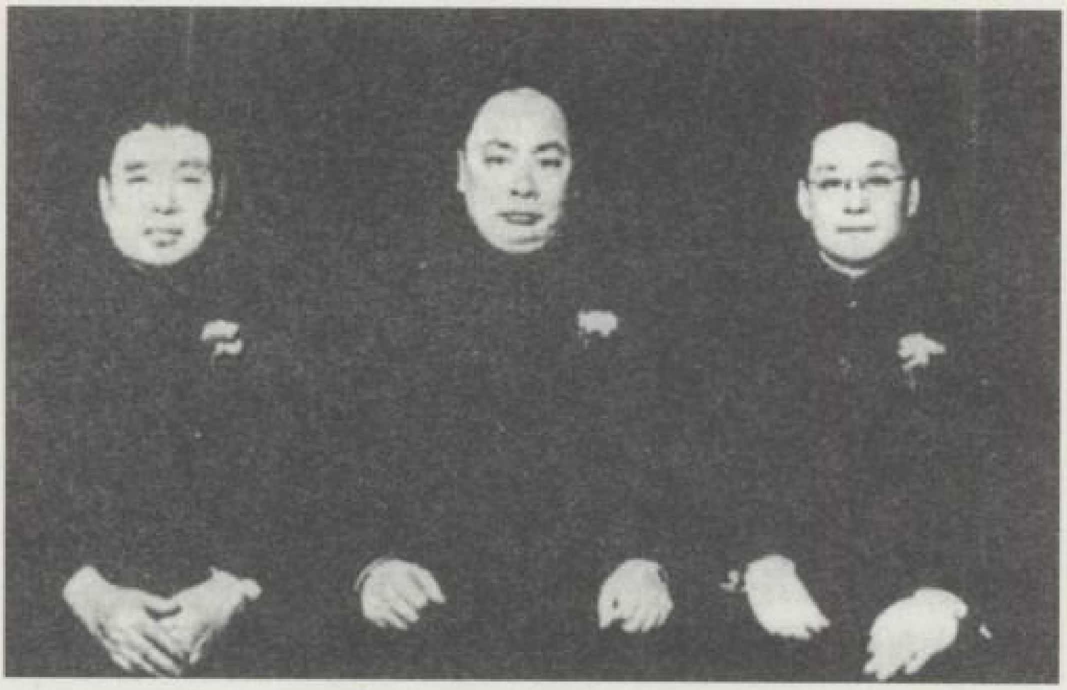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还策动了上海海关关长丁贵堂的起义。

参与组织了南京国民党空军四名军官驾机起义和云南起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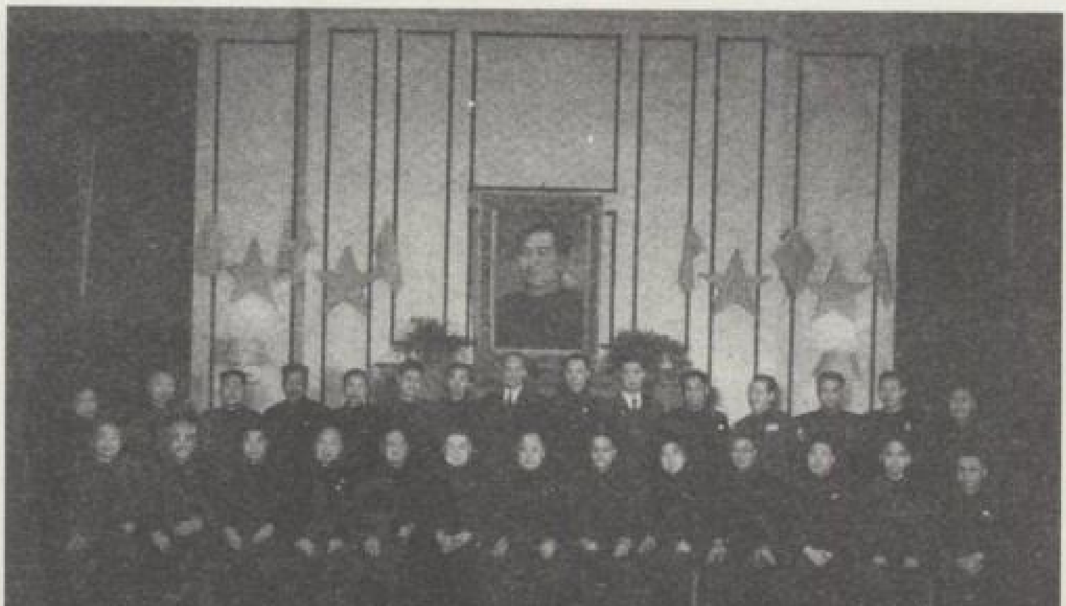
组织领导了中国航空公司、中央民航公司的起义，即著名的"两航起义"，使大批技术人员、物资、档案没有被转移去台湾，而由我方完整地接收。起义时间虽然是1949年11月9日，但这次起义与潘汉年半年前在香港做的大量极为艰苦而细致的工作是分不开的。由于"两航起义"的成功，新中国从此有了自己的民航事业。对此潘汉年功不可没。

4月　潘汉年在香港接到中央来电，召他与夏衍、许涤新三人速到北京接受新的任务。

5月　潘汉年、夏衍、许涤新三人，自香港乘船抵天津，再转车至北京，受到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的接见。周恩来直接给他们布置了任务，周恩来郑重地宣布："中央已经决定，由潘汉年任上海市常务副市长，分管政法、统战工作；夏衍任市委常委兼文化局局长，负责接管文教系统工作；许涤新协助曾山接管财经工作，做好对民族资产阶级的统战工作。"周恩来还语重心长对潘汉年说："你要当好陈毅同志的助手，做好各方面的工作，使中国这个第一大城市，能够正常运转下去。"



1950年10月,上海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陈毅为上海市市长,潘汉年、盛丕华为副市长。



1951年1月,上海市市长、副市长暨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就职典礼合影(前排右六为潘汉年)。

5月16日　潘汉年、夏衍、许涤新三人接受了任务后赴上海，同行的还有盛丕华、周而复等人。

5月23日　潘汉年一行人到了当时解放上海的指挥部——丹阳。一下火车，扬帆便把他们接去见了陈毅。他们正式向华东局报到。

5月26日　潘汉年等随华东局到达南翔。

5月27日　在圣约翰大学（今华东政法学院）设立了华东局机关。潘汉年选定华懋饭店（今和平饭店）为临时办公地址。

5月28日　军管会主任陈毅正式接管了上海市政府。

陈毅任市长，潘汉年任常务副市长，辅佐陈毅治理解放后千疮百孔的上海。潘汉年在解放初期为恢复生产，稳定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整治残余的黑社会势力，呕心沥血，做了大量工作。

之后，潘汉年先后出任中共华东局统战部副部长、上海市委社会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市委常委、副书记、第三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等党内职务。

9月21—30日　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

不久，当选上海市政协副主席，担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

1950年

2月6日　国民党的飞机从台湾来袭上海，对上海杨树浦发电厂等重要水电设施进行狂轰滥炸，全市供电中断，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警报还未解除，潘汉年与陈毅冒着危险，到被轰炸的现场视察，组织抢救，恢复生产。

由于“二六”轰炸，上海市场物价一时起了很大波动，市民排队抢购



1952年11月，潘汉年(前排左一)在上海火车站欢迎应邀参加“中苏友好月活动”的苏联电影艺术工作者代表团。



潘汉年为欢迎外国代表团来沪访问致辞。

物资现象十分严重。面对这种情况，上海市党政领导采取了果断措施，平抑物价，大量调进物资，加强供应，使市场和人心都很快稳定下来。

与此同时，作为分管政法工作的潘汉年，更是殚智竭力，对敌特进行了严厉的打击，先后破获了敌特潜伏电台，捕获了国民党潜伏在上海、企图暗杀陈毅等党、政、军重要领导人的"王牌"特务杀手刘德全。

潘汉年在上海担任副市长期间，辅佐陈毅治理上海市成绩显著，人们称他是陈毅市长的好助手、党外人士的好朋友、革命干部的好领导、上海人民的好当家。

10月24日　在上海市第二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以全票当选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当选为本次协商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1954年

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月15—28日　在北京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55年

3月21—31日　在北京出席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会议期间，讨论了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告。毛泽东主席在会上说，高级干部本人历史上如有什么问题没有交代的，都应当主动向中央讲清楚，否则罪加三等。

4月1日　潘汉年将1943年被李士群、胡均鹤挟持去与汪精卫会见的事，向当时华东组组长陈毅谈了，并写了书面材料由陈毅转交给党中央、毛主席。毛主席看后，甚为震怒，当即批示："此人从此不能信用。"



1954 年 5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宋庆龄、陈云、陈毅、沈钧儒、潘汉年(前排右一)等上海代表合影。



潘汉年参加上海市人民代表选举投票。

4月3日　潘汉年被指控为“内奸”，在北京饭店301房间被捕。

5月19日　董慧受株连而被捕入狱，夫妻两人音容隔绝，互不知下落。

1955年4月—1963年1月

潘汉年被分别羁押于公安部直属的功德林监狱和秦城监狱接受审查。

1963年

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组成合议庭，对潘汉年进行开庭审判。判处潘汉年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一部分财产。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后，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假释。

2月13日　潘汉年被释放出狱。

潘汉年被释放后，与妻子董慧一道被安置在北京团河农场，分配给他一定工作，实行监督改造。

1967年

3月　江青通过“文革”组长陈伯达批了一个条子给公安部部长谢富治：“请谢富治同志再把扬帆、饶漱石、潘汉年抓起来。”

4月12日　午夜，江青和叶群一起到京西宾馆，通过杨成武从军队中抽调来四个人，重新成立专案组。江青当面对他们宣布：“我代表毛主席、党中央，交给你们一个重要任务……派你们去上海搜集饶、潘、扬反革命集团的档案材料。这个案子过去有人包庇，没有搞透。”

5月22日　潘汉年再次被收监，羁押于秦城监狱。

1970年

7月3日　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二办公室写出《关于内奸分子潘汉



陈毅、潘汉年等参观1921—1923年中央书记处办公室旧址。



1955年3月，潘汉年(右一)等陪同全国政协副主席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步出车站。

PDG

年罪行的审查报告》，建议：“将潘汉年永远开除党籍，判处无期徒刑，终身剥夺政治权利”。报经中央批准，但未经法院办理改判法律手续。

1975年

5月　潘汉年被从秦城监狱转移到湖南，与先期到达的妻子董慧一起被安置在湘东南茶陵的洣江茶场——劳改农场，继续改造。

12月29日　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三办公室又写出《对内奸分子潘汉年的复查结论》，“对内奸分子潘汉年永远清除出党”、“维持原判”。

1976年

10月　欣闻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四人帮”被粉碎的消息，潘汉年欣喜欲狂。

12月26日　毛泽东主席八十四岁诞辰。《人民日报》《湖南日报》等全国各大报纸都在头版头条刊登毛主席《论十大关系》一文，其中赫然写道：“胡风、潘汉年、饶漱石这样的人不杀。不杀他们不是没有可杀之罪，而是杀了不利。”

潘汉年遭此打击，自感沉冤难雪，旋即病倒。

1977年

2月24日　病情日益严重。

3月24日　经请示公安部批准将他送长沙市治疗。以萧叔安的名字住进湖南省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4月6日　病情恶化，神志不清，全身浮肿，大小便失禁，呕吐。

4月14日　董慧获准被接来病室，潘汉年睁大眼睛看着董慧，却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傍晚，19时15分，潘汉年停止了呼吸，含冤与世长辞，时年七十一岁。董慧欲哭无泪。

潘汉年死后，做了遗体解剖，发现他肝部已烂成了豆腐渣。

4月17日　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在长沙金盆岭墓地。墓碑为“萧叔安之墓”。

1979年

2月24日　凌晨，董慧因高血压导致脑溢血病故，时年六十一岁。

1982年

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批示：“我同意撤销潘汉年的原判十五年有期徒刑。”随即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宣告潘汉年无罪。

8月23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为潘汉年同志平反昭雪、恢复名誉的通知》，告诫全党：“这个沉痛的历史教训，全党要永远引为鉴戒。”

本章系根据有关资料、参阅有关报刊文章及谭元亨著《潘汉年》中对潘汉年生平的有关叙述进行整理的，如有出入，应以潘汉年的历史档案为准。

撰写本章，是为了让世人对潘汉年走过的人生道路有一个比较系统的了解。特别是对他蒙冤的那段历史，本章作了较为详细的叙述，目的是为了让人们更完整地看到他那非凡而悲壮的革命人生。

PDG

后 记

潘汉年案,从案发到现在已经半个多世纪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潘汉年案判决到今天也已经四十六年了。经过中纪委复查,由最高人民法院改判,宣告潘汉年无罪,平反昭雪,也已有二十七年了。

长期以来,潘汉年案一直受人关注。特别是平反以后,在社会上反响很大。各种宣传报道很多,有写文章的,有拍电视的,有写书的,各种形式应有尽有,物不平则鸣嘛。

一时社会上众说纷纭,有的说潘汉年案是这个人一手炮制的,有的说潘汉年的罪是那个人罗织的。口诛笔伐,受指责的人很多。最高人民法院也少不了挨骂。作为审判潘汉年案的审判人员,我们自然有一种负罪感。

潘汉年冤案,由于人们并不完全知情,所以说什么的都有,甚至长期做司法工作的一些老同志,都对当时为什么会对潘汉年判刑,很不理解。记得1996年,曾汉周副院长因患血管瘤住医院治疗期间,我到北京医院去探望他,正好一位最高人民法院的老副院长也来看他。因为

那时社会上正在播放关于潘汉年的电视剧,我们也谈到潘汉年案的问题。这位老副院长带着无法理解的疑惑责问我们:“你们当时怎么判得下去!”曾汉周副院长无可奈何地说:“潘汉年这个案子是怎么回事,谁心里都明白,但在当时谁也不敢说个不字。我们法院是奉命办案,有什么办法。”我不知深浅地说了一句:“周总理都救不了潘汉年,谁能救得了他。”接着我们说了一些审判潘汉年案前后的情况,谈了一些鲜为人知的事。这时在一旁一直听着我们谈话的曾汉周夫人说:“你们说的这些情况不写出来,将来还有谁知道,谁能说得清楚。”话说到此,大家再没有说下去,就改变了话题。

此后,曾汉周副院长多次和我谈起潘汉年案。他说:“潘汉年案错判,教训是深刻的,值得思考的问题很多,应该让人们,特别是法院的审判人员知道这个案子为什么会错判,这对改进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实现真正的独立审判是有益的。”他要我搜集材料,好好回忆,把事情经过如实地写出来。为此他也给我提供了一些材料。

丁汾对潘汉年案的错判,思想负担更重。她说:“参加革命几十年,半生从事法院审判工作,一向谨慎,严肃执法,最怕错判案子,冤枉好人。这辈子记不清办了多少案件,纠正过多少错判的案子,自问还是一个称职的审判员,唯独对潘汉年案作了违心审判。一世清明,毁于潘汉年一案,自己都不能原谅自己。”在她病危期间,还念念不忘这件事,她一再叮嘱我,一定要把潘汉年案的审判真相写出来,让世人有一个正确的判断。

与潘汉年案有牵连的是饶漱石、扬帆,潘汉年的问题,直接同饶漱石、扬帆的问题纠缠在一起,当时毛主席把他们定为反革命集团,法院

对他们分别判了刑(没有按反革命集团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潘汉年、扬帆的问题都先后平反了,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宣告他们无罪,但饶漱石的刑罪问题当时没有处理。

曾汉周副院长很关心饶漱石的判刑问题,多次问我:“饶漱石案改判了没有?”我说:“我在位的时候没有改判,后来是否改判了,我不清楚。”他说:“饶漱石、潘汉年、扬帆三个人的犯罪问题是牵连在一起的。潘汉年案改判了,扬帆案改判了,饶漱石案犯罪部分不改判,恐难经得起历史检验。”他问我知不知道,不改判的原因是什么。我说:“不知道。”“只是听说在1980年中央酝酿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时候,中央某领导人说,揭露高、饶的问题没有错,所以没有复查饶漱石问题。”究竟是不是这样,不得而知。他说:“他也耳闻,但高、饶反党联盟和饶漱石被判刑的问题是两码事。”

后来,这个问题得到了证实。杨尚昆生前在回忆处理高、饶事件的文章中,这样写道:“1980年3月19日,小平同志在《决议》起草小组谈到高、饶事件明确表示,揭露高、饶问题没有错。”“1981年6月22日,小平同志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预备会期间,评价已基本定稿的《决议(草案)》时,再次提到高、饶反党联盟。他说:‘高、饶事件的基本结论是维持了……’”(见《作家文摘》2001年7月17日第465期文章《杨尚昆回忆处理高饶事件》)

为什么潘汉年案改判了,扬帆案改判了,而饶漱石犯罪的案不改判,现在议论的人好像不多了,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也将慢慢淡忘。但曾汉周是主持审判这个案件的,他忘不了,他晚年还时常记挂,这正是一个老司法工作者的责任感。

我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近四十年，保证办案质量，防止错判，确实是我时刻铭记在心的信念。为此，国家制定的刑事政策、法律和刑事诉讼程序制度，我都认真执行，不敢有丝毫疏忽或懈怠。但是这还不够，要防止冤、错案的发生，关键还在于必须真正实现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

写潘汉年案审判前后侧记，是我离休后想要做的一件事，加上有曾汉周副院长和丁汾同志的嘱托，我更不敢懈怠。这项工作本应早日完成，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一拖再拖，迟迟到今天才把书稿编写出来。

是为记。

2009年10月25日

PDG

本书是一起重大案件……工作的历史反思。

潘汉年案不仅重大……它涉及党和国家许多重要机密；第二、被告人是一名担任过重要职务、做出过特殊贡献的高级干部；第三、这是由毛主席亲自核定、党中央交办的案件。这几个特殊性决定了案件的复杂性和难度。

当时人治盛行，法治不申，审判不独立，实行“先批后审”，中央或地方党委先审批、法院后审判，法官和法院只能按上级的决定办案。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潘汉年冤案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

从潘汉年案得出的基本教训，应该世世代代牢牢记住。

PDG

ISBN 978-7-5006-9415-1

定价：22.00元